

新經濟學典範

馬克思
恩格斯合著

梁
武譯

文源出版

馬克思
恩格斯
合著

梁
武
譯

文源出版社發行

新經濟學典範





定價

~~¥6.00~~

6

馬克思
恩格斯
合著

梁武
譯

新經濟學典範

文源出版社

新經濟學典範

作者

馬恩格

斯

譯者

梁

武

出版者

文源出版社

社

發行人

葉波澄

發行所

文源出版社

上海復興中路一二五七B號

電話七八四三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編者序

本書從恩格斯的大著「反杜林論」中抽出，原是其中第二部份。該書雖以恩格斯的
名字發表，但其中主要意思都是同馬克思商量過的。特別是這第二部份，其中所陳述的
正是馬克思研究的結果。其中最後一節，關於經濟學批判史的敘述，且由馬克思親自執
筆。這一節佔本書四分之一的篇幅，所以我們在書面上標明「馬克思恩格斯合著」是很
公平的。

又編者從原文中刪去了註解及中國讀者所難於知道的典故，特別在這裏聲明。

一九四九七月

目次

頁數

編者序	一
一 研究對象及方法	一——一四
二 暴力論	一五——四五
三 價值論	四七——六〇
四 簡單勞働及複雜勞働	六一——六六
五 資本及剩餘價值（上）	六七——七七
六 資本及剩餘價值（下）	七八——九〇
七 經濟的自然法則 地租	九一——九八
八 「批判史」論述	九九——一三二

新經濟學典範（反杜林論政治經濟學之部）

一 研究對象及方法

政治經濟學，在其最廣的意義上講來，是一種科學，用來研究那些統治着人類社會中物質生活品的生產和交換之法則。生產及交換是兩種不同的職能。生產可以不需交換而進行，但是交換正是因為牠是生產品的交換，所以沒有生產，便不能進行。這兩種社會作用，大部分是各處在特別的外方的影響之下，因之大部分牠們也各具有自己特殊的法則。但這兩種作用，同時這樣密切地相互造成條件，相互發生影響，使我們可以把它們稱為規定經濟曲線的橫線和縱線。

人在生產物品及交換物品時所處的條件，在各國各不相同，這種條件，在同一國家裏也隨時代而變更。政治經濟學，對於各個國家對於各個歷史時代，不能都是一樣的。從野蠻人的弓箭，石斧，和希有的交換關係等，到近代的幾千匹馬力的蒸汽機，機械紡織機，機器，英蘭銀行等，不知道隔開多少距離。火地島的居民，還沒有達到大批的生產和世界市場上的貿易，還沒有達到支票的來往和交易所的恐慌。所以，誰要想用同一的法則去統一火地島和近代英國的政治經濟學，那麼他

顯然的除了說些最尋常的共同點以外，再不能發表什麼新的意見。所以政治經濟學，就其自身的本質講來，是一種歷史的科學。牠要研究歷史的，即不絕變遷的材料；牠首先考察生產和交換發展上每個階段的特殊法則，祇在經過這種考察後，牠才能够定出很少的最普通的可以用於一般生產和交換的那種法則。這上面，自然顯明地可以看到，適用於某種生產方式和交換形式的法則，同時也適用於那些具有同樣生產方式及交換形式的歷史時期。譬如，自金屬貨幣應用以來，就產生了許多法則，這些法則，同時可以適用於一切利用金屬貨幣來進行交換的歷史時期。

物品分配的種類和方式，依靠於某個歷史時期生產和交換的種類與方式，依靠於社會的全部歷史的條件。全體開化的民族，大都在歷史上經過氏族社會或鄉村公社（或是經過牠們的主要的殘餘），在氏族社會或鄉村公社裏，土地是公有的，所以產品的分配，也自然而然的極其平均；如果在公社社員分配物品時，已經發生了較大的不均，那就是公社開始崩毀的表記。大的農業和小的農業，根據於他們所從而發展的歷史條件的不同，形成非常不同的分配方式。但是顯明的，大的農業所形成的分配方式，總是和小的農業所形成的大不相同；大的農業，要有階級的對抗，或是造成這種對抗——奴隸主和奴隸，地主和工役制的農民，資本家和僱傭勞動者等，可是在小的農業中，投身於農業的單獨個人中間的階級區分，絕對不是必要的，反之這種區分存在的事實，已指明小農經濟是在開始崩毀了。如果以前全屬自然經濟或以自然經濟為主的國家，應用了並且傳播了金屬的貨

幣，那麼牠同時總是使以前的分配也經過慢的或快的改革，就是說，單獨個人中間的不平均增加起來，所以富人與窮人的對抗也增加起來。中世紀各地狹窄的手工業生產，使大資本家及終身受人僱傭的工人無存在的可能；可是近代大工業的興起，近代信用制度的發展，以及與這兩項相適應的交換形式——自由競爭——的發展，不可避免的造成這些階級（資本家與工人）。

因分配的不均，階級的區別也產生了。社會分成特權的和無權的，剝削的和被剝削的，統治的和被統治的階級。各個部落的自然組成的團體，開始祇是為着保障共同的利益（譬如在東方，是為管理灌溉事業），為着防禦外來敵人，而形成一種國家，這種國家到了現在，已經獲得別種任命，就是以武力保障統治階級生存及統治的條件，去反對被統治的階級。

但是，分配不祇是生產和交換的消極結果；分配反過來又影響於生產及交換。每個新的生產方式和新的交換形式，開始不但受舊的生產方式交換形式以及與之相適合的政治組織底障礙，而且還受舊的分配形式底障礙。牠們（新的生產方式和交換形式）不得不以長期的鬥爭去爭取與牠們本身相適合的分配形式。但是某種生產方式及交換方式愈是活動，愈是發展，牠們所產生的分配也更快地達到這種地步，使牠（分配）和生產方式及交換形式相分離，並與之發生衝突。前面所說的舊的自然產生的農村公社可以存在幾千年，直到牠們的對外關係在牠們中間產生財產上的分別使牠們因之開始崩毀的時候為止；這種公社，我們現時在印度及斯拉夫人中間還可以看到。但是資本主義的

生產，雖然還祇存在三百年，雖然祇在大工業發生以來即一百年以來才得到真正的統治地位，但是牠在這個短時期內，已經在分配中形成了對抗形式——一方面資本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他方面無產的勞苦羣衆集中於大城市中——因着這種對抗，資本主義生產，不可避免的要趨於滅亡。

每個社會的分配形式與物質生活條件的連繫，這樣深刻地侵潤於事物的本質，使牠必然的要反映到人民的心理上。當某種生產方式還是往上發展的時候，那末就是在該分配方式（這分配形式是和這種生產方式相適應的）中受到損失的人們也會稱頌這個生產方式。在大工業開始發展的時候，英國的工人，就是如此。并且，當這個生產方式，還在社會中平穩地進行，社會還大多是滿意於牠的分配的時候，即使有反抗之聲發生，也祇能發生於那些統治階級出身的人們（衆西蒙，傅立葉，歐文）之間，而且他們的呼聲也得不到被剝削羣衆的任何響應。祇在是種產生方式已經走過較長的衰落的階段，當牠一半已經陳腐，當產生這種生產方式的條件已經大部分消滅，當牠的繼承者已在敲門的時候——祇在這個時候，不絕發展的分配的不均織被人們看作是不公平的現象，人們纔根據過程上的事實，去尋求所謂永久的正義。這種求助於道德和法律的意見，在科學上，對於我們並有什麼幫助；無論根據於道德的憤激，是怎樣的入情入理，可是經濟科學，祇能把他看作一種象徵，而不能把他當作一種證明。經濟科學的任務是在於證明：現在所發現的社會制度的缺陷是現存生產方式的必然的結果，同時又是這個生產方式將要崩裂的表記；再者，經濟科學就在往下崩毀的經濟

形式裏面，找出能够剷除這種缺陷的，將來新的生產與交換組織之成份。痛苦造成詩人，在指示社會缺陷及攻擊統治階級走狗（那些人專找現存制度的優點，以遮掩牠的缺點）的時候，儘可利用這些痛苦；但是在一切歷史的時代中，都有充分的痛苦的材料，所以牠很少能够作為現社會缺陷的證明。

政治經濟學，按廣義來講，是這樣一種科學，牠研究各人類社會裏生產，交換，及產品分配（分配，是與生產及交換相適應的）等等的條件與形式——這種廣義的政治經濟學，還是要由我們去創造的。現在我們所有的政治經濟學，差不多祇是專門研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起源和發展；牠開始批判封建時代生產及交換形式底殘餘，證明這些殘餘一定要為資本主義形式所代替；再後，牠從正面闡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交換形式的法則（交換形式是與生產方式相適應的）。所謂正面，就是說這些形式，還能適合整個社會的目的；最後，牠以社會主義觀點，批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就是從反面說明牠的法則，證明這種生產方式，因自身發展的結果，將迅速地達到這樣的境地，使自身不能繼續存在下去。這個批評證明資本主義生產及交換的形式已經成為不能忍受的生產本身的桎梏，證明那些形式所必然形成的分配方式已經造成日益不能忍受的階級的區分，造成日益尖銳化的階級的矛盾，一方面有日益富厚的資本家，他方面有無數的情況日益惡化的一無所有的僱用勞動者；最後，更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經不能應付牠本身所造成的巨大的生產力，這些生產

力，正在等候着自己轉入有組織有計劃共同進行工作的那種社會，使全體社會的份子都能有一定的生活資料，使全體社會份子都能更自由發展他們的能力。

倘要各方周到地批判資本主義的經濟，那麼祇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交換及分配，還是不夠的。至少還應該扼要地考察資本主義以前的形式，或同時存在於落後國家的形式，把牠們用來和資本主義形式相比較。直到現在，祇有馬克思一人，一般地採用這種考察和比較；我們對於資本主義以前的理論經濟學的智識，差不多完全是從馬克思的著作中得來的。

狹義的政治經濟學，雖然因各個天才的學者的努力，已在十七世紀末發生，但是像重農學派和亞丹斯密所敘述的那種有條理的學理，却實際是十八世紀的產兒，牠和同時的法國啓蒙學派的學說，是密切地相連的（法國學者帶着這個時代的優點，也帶着這個時代的缺點）。我們關於法國學者所說的話，也可以應用於那時的經濟學家。新的經濟學，在他們看來，不是他們時代的關係和需要的表現，而是永恆的理性的表現；經濟學所發現的生產與交換的法則，在他們看來，也不是歷史上某種經濟活動形式的法則，而是永久的自然的法則，他們以為這種法則是從人的天性中產生出來的。在仔細觀察時，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所說的人，不過是那時正在轉變為資產者的那種中等市民，他的「天性」，祇是在於生產工業品並且根據那時的一定的歷史關係而經營貿易。

在我們充分地認識了我們的「批判的創始者」——杜林先生及其哲學方法以後，我們可以很容

見預言他對政治經濟學將採取何種意見。在哲學一方面，當他不是胡說八道的時候（譬如對於自然哲學），他的觀點也祇是十八世紀思潮的諷刺畫。他不研究歷史性的發展的法則，而是研究自然的法則，永恆的真理。他不是用某種歷史的條件，而總是用奇特的兩個個人的關係去決定社會的關係，在這兩個個人中，一個人或是壓迫別個，或不壓迫別個——後一種情形，可惜直到現在還沒有發生過。我們預先可以說，杜林先生結果將把政治經濟學歸為終極的最後真理，歸為永恆的自然真理，歸為無謂重複的公理，但是同時他所知道的正面的內容，却從後門偷偷摸摸地溜進來；他不從生產和交換中得出分配的社會現象，而把這種分配轉交他的有名的兩個個人去作最後的解決；我們預先說這樣的話，是不會十分錯的。上述這些既是我們所已經熟知的方法，那麼我們祇加以簡短的分析就儘够了。

真的，在第二頁上，杜林已經向我們說，他的經濟學，根據於他在哲學上所已「確定」的原理，並且「在主要的幾點上，根據於更高度的真理，這些真理，已在最高的研究的階級上，得到最後的證明了」。到處都是同樣的令人厭倦的自誇，到處都是杜林先生的成功，自謂一切都已由他「確定」，都已由他作了最後的證明。

接着不遠，我們就看到「一切經濟的最普通的自然法則」——這正指明我們在上面所講的話並沒有錯。但是這些法則，祇在這種情形之下，方能使人們正確地了解過去的历史，就是「人們一定

要從牠們（法則）的結果所採取的最切近的一種形式上，去研究這些法則（法則的結果之所以採取這種形式是因為壓迫和階級的政治形式的關係）。這樣的組織，如奴隸制度，僱傭勞動制及暴力奪得的財產等等，都應該看作是純粹政治性質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形式；牠們造成一個範圍，使經濟自然法則的作用，在這種範圍中方能表現出來」。

上述這種主張，盡了吹喇叭的作用，牠應當報告我們，那兩個有名的個人就要出現了。但是這種主張還帶有更重大的意義，因為牠是杜林全書的主旨。在說到法律的時候，杜林除了以社會主義辭句很壞地翻譯盧騷的平等理論以外，再不能給我們說出其他意見——其實這種翻譯的更好的標本，好幾年來，已在巴黎任何工人的咖啡館中，可以聽到。現在他也是同樣很壞地翻譯經濟學家的怨辭，這些經濟學家，埋怨國家的武力的干涉變動了永久的自然的經濟法則及其效用。因此，他杜林先生在社會主義者中間，自然得不到共鳴者。每個工人的社會主義者，不拘何種國籍，都很明白地知道，武力祇能保護剝削，而不能造成剝削；知道工人所受剝削的基礎是資本與僱傭勞動的關係，更知道這種關係是從經濟上發生，而不是由武力產生的。

再後，我們更可以從他書上看到，一切經濟問題「可以分兩種過程——生產的過程及分配的過程」；以膚淺著名的經濟學者塞依（J. C. Say 1767—1822），除兩種過程之外，還加上第三種過程——消費的過程，但是他自己以及他的門徒，都不能在這上面，說出確當的理由。據杜林意見，

交換或商品流通祇是生產下面的分類，他把商品從生產到最後真正消費者中間所完成的一切過程都歸入生產下面。我們知道生產與流通雖然相互形成條件，但是牠們的本質却是不相同的，杜林把這兩種過程混在一塊，並且非常輕易地說，除去這種混亂狀況，「祇能產生更混亂狀況」，這種意見，祇能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懂得最近五十年來商品交換的巨大的發展。他的書上以後的內容證實了這點。還不止此。他既在總的生產名義之下，把生產和交換併在一起，又把分配和生產相對立，把牠當作第二的完全無關係的和生產毫不相同的過程。可是我們可以看到，交換在其要點上看來，總是某個社會的生產及交換方式以及這個社會的歷史條件等等底必然結果；知道了上述這些原素，我們就可以很正確地估定這個社會裏主要分配方式的性質。但是同時我們看到，如果杜林先生不願改變他在道德法律及歷史等等學說上所「確定」的原則，那麼他就不能不否認這個基本的歷史事實；特別是爲了要把兩個不變的個人倫運到他的政治經濟學裏面去，所以他更不能不否認這個事實。

我們開始且來回溯我們討論道德及法律問題時的情形。那時，杜林先生開始祇從一個人說起；他說道：「如果我們把某一個人看作單獨的，或是設想他不和別人發生任何關係，那麼這一個人，是不會負擔什麼責任的。他沒有應該做的事，而祇有願意做的事」。但是這樣毫無責任孤獨存在的人，除了天堂上命運注定的「原始猶太人亞當」（這位亞當在天堂上沒有絲毫罪惡，簡單的祇是

因爲他不能犯罪）以外，還有什麼別的人呢？但是這位現實哲學所造成的亞當也要犯罪。因爲在亞當之旁，發現了另一個人，即使不是滿面搽粉的夏娃，也至少是第二個亞當。亞當立刻得到了責任——而且破壞了這個責任。他不和他的兄弟親密地擁抱起來，不把他當作平等的人，而把他壓在自己統治權之下，把他奴役起來——因他犯了第一次奴役罪，所以全世界直到現在，總是受苦，因此，據杜林先生意見，全世界歷史，是一錢不值的。

我們順帶的指出：如果杜林先生以爲他把「否定之否定」稱爲古代犯罪及贖罪歷史的複寫，就能使人對於「否定之否定」發生充分的輕視，那末我們對於他自己翻印同樣歷史的新版書，將有什麼話可說呢？（因爲我們對於贖罪，像我們貴客所說的，還須時常「更切近地去觀察」）。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接受閃族的傳統，說男女一起犯罪，還有一些意思：讓杜林先生毫無競爭地得到兩個男子成立犯罪行爲的發明者的光榮。

我們且來聽他怎樣把法律譯成經濟的習語：「無論如何，關於魯濱孫的想像，可以作爲生產觀念的適當的邏輯公式，這位魯濱孫，用他全部力量孤獨地和自然界相對抗，他儘可不必和別人平分什麼……同樣合式地，我們可以用兩個人的邏輯公式，來顯著地說明分配觀念中的要點，這兩個人的經濟力量合併起來，他們顯然的在某種形式內一定要對於相互的分配發生爭執。真的，除了這個簡單的二元論以外，再不需要什麼。用了這個二元論，就可以非常嚴格地敘述分配關係上最主要的

幾點，並且從基本上研究分配關係的規律，把牠看作邏輯的必需……兩人或是在平等的條件上共同工作，或是一個人完全服從別個。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前一個人就降到奴隸或簡單經濟工具的地位，因之他已受奴隸的看待……在平等情形和卑賤情形之間，在萬能和單獨的積極參加之間，存在着許多居中的階段，全世界歷史，就是寬廣地堆滿這些階段。這上面主要的先決條件，是對於歷史上公平與不公平的各種制度，要有一種包羅萬有的觀點……在結束時，全部分配就變成了「分配的經濟法則」。

現在杜林先生終竟得到堅固的地盤了。他和他的兩個個人一起，可以誇耀於當世了。但在在這第三個人之後，還站着一位無名先生。

「資本並沒有產生剩餘勞動。無論在什麼地方，要是社會裏面一部分人壟斷生產手段，那麼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勞動者，不得不在維持自己所必需的工作時間以外，加上剩餘的時間，去為生產手段的所有主生產他所需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所有主，或是雅典的貴族，或是愛脫魯司的僧侶，或是羅馬的自由民，或是諾曼的貴族，或是美國的奴隸主，或是瓦涼的領主，或是近代的地主與資本家」（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三二七頁）。

在杜林先生知道了什麼是以前一切生產形式（在階級對抗中進行的生產形式）所共通的基本剝削形式以後，他現在祇要利用兩個個人就好了，現實經濟學的深厚基礎，於是完成了。他們（這

兩個人）毫不遲疑地出來執行這個「創造制度的思想」。可是這上面的主要事實，祇是在於：工人工作，超出他維持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工作時間以外，工人的剩餘工作，沒有得到相等的報酬。所以，在此地稱為魯濱孫的亞當就強迫第二個亞當（或稱禮拜五）用盡全力來工作。但是爲什麼禮拜五要工作到維持自己生活所必需的時間以外？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部分地從馬克思著作上得到回答。但是依我們的兩個個人看來，這些都是大過完長的歷史。他們以敏捷手段幹成這事：魯濱孫「壓倒」禮拜五，強迫他「像奴隸及勞働工具一樣地執行經濟的工作」，並且待遇他也「祇是像工具一樣」。杜林先生用這最新的創造的辦法，好像用氣鎗一樣，一次打死兩隻蒼蠅。第一，他因此可以不必費力地去解釋以前所有許多分配形式，其中區別，及其因原等等：這些形式，都是一錢不值的，牠們是都依靠於壓迫及武力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很快地就要加以解釋，第二，他把整個分配的理論，從經濟的基礎，搬到道德和法律的基礎上，就是說從已經堅固地確定的物質事實底領域，搬到多少是動搖的意見和感情的領域。這樣，他就不再需要考察和證明，他祇要輕易地宣佈就夠了，他可以提出要求，使生產品的分配，不是按照牠的實際原因進行，而按照杜林先生所以爲是道德的及公平的那種條件來進行。但是杜林先生所以爲是公平的那種條件，絕對不是不變的，因之他也絕對不會是真正的真理，因爲據杜林自己的意見，這種真理「一般的講，是不變的」。真的，在一八六八年，他曾寫道：（「我的社會思想的命運等」）「任何更高的文明，總有一種傾

向，要使財產採取更尖銳的表現，近代發展的實質和前途就是在此，而不是在於法律及統治範圍二者的混淆」。再後，他更是不能說明「僱傭勞働之轉為別種獲得生活資料的形式，怎樣能够符合於人類天性的法則和社會有機體的天然的必需的劃分」。所以，據他意見，在一八六八年，私有財產和僱傭勞働，忽然成了武力和「掠奪」的結果，變成不公平了。我們不能知道再經過幾年以後，這位堅強振作的天才者，將以何種東西為道德及公平，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在講到財富的分配時，無論如何，還是遵循真實的客觀的經濟法則，而不是遵循杜林先生關於法律和非法律等等過渡的變遷的主觀的概念。

現在勞働生產品的分配方式表明出顯明的衝突，一方面貧苦饑餓，他方面奢侈揮霍。我們相信在這種分配形式中，一定快會發生巨大的革命，可是如果我們這種信心祇根據於意識，以為從前方式是公平的，將來總會有一個時候能實現公平分配。如果這樣，那麼我們的事情就壞了，我們祇得長期等待。中世紀的神祕派，夢想千禧年王國的蒞臨，他們已經覺到階級對抗的不公平。二百年前當新時代歷史發軔時，湯麥司蒙才爾(Munser)已經大聲的向全世界宣佈這種信仰。在英國和法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中，也喊出同樣的口號，但是以後消滅了。這種消滅階級對立消滅階級區別的號召，在一八三〇年以前，沒有在勞働及受苦的羣衆中得到共鳴，現在却引起數百萬工人的同情；這種號召侵入各國，其侵入的前後及深淺，却隨各國工業發展的程度而異；在三十年的時期中，牠

已獲得了這樣巨大的力量，使之可以對聯合起來與之反對的力量挑戰，而深信地等待牠最近將來的勝利。上述這種情形，怎麼去解釋呢？這上面的理由，就是在於：近代的大工業，在一方面造成了無產階級，這個階級在歷史上第一個能夠提出這樣的要求，非但要消滅某種階級組織與某種階級的特權，而且還要根本消滅社會階級的區分，這個階級處在這樣的地位，使牠是不願意陷入中國苦力的地位，那末牠就一定要提出這種要求。他方面，同樣的大工業造成資產階級，牠擁有一切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的壟斷權，但在每個危機以及以後的恐慌時期中，證明他已經不能再統治那種發展到資產階級權力以外的生產力——在這個階級的領導之下，社會很快地走到毀滅的地步，好像在機車上，開車者不能使用煞車，因而使機車傾翻顛覆一樣。換句話說，上述事實的原因，是在於近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產生的生產力所造成的生產品分配制。已經和這個生產方式的本身，發生顯然的衝突，衝突到這個程度，使生產和分配方式上的革命成爲必需的了，這個革命，爲避免近代社會的毀滅起見，一定要消滅一切階級的區分。這個明顯的事實，已經多少地採取明白的形式，急轉直下地侵潤於被剝削羣衆的意識中——就是根據於這個明顯的事實，而不是根據於什麼研究室中思想家關於公平與不公平等的想像，近代社會主義才相信自己最後的勝利。

二 暴力論

「一般的政治對於經濟形式的關係，在我的體系中，決定得這樣堅決和奇特，使我儘可以特別指出來，以便更容易地研究這個問題。政治關係的形式是歷史的基礎，經濟的附帶關係祇是牠們的結果或是特別的情形，所以總是次要的事實。最近有幾個社會主義思想的體系把似是而非的完全相反的相互關係當作主要的原則，他們從經濟的條件中得出政治壓迫的形式。這種次要的原素，本身自然無疑地是存在的，而且在現在時候，特別尖刻地感覺到；但是首要的原素却應該從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尋找，而不應該從經濟力量的間接影響中去尋找」。在別個地方，杜林先生也表示同樣的意見，他「根據這種主張，以為政治的條件是經濟情形的最主要的原因，以為相反的關係祇是次要的表面作用……誰要是不從本身上把政治區分當作出發點，而把牠當作謀生目的之工具，那麼他的觀念，初看起來，無論帶着怎樣的急進社會主義和革命的性質，總是暗暗地包含着極大部分的反動的性質」。

杜林先生的理論如此。在這地方，和許多其他地方一樣，他祇是擺出，或是說頒布這個理論；在厚厚的三大部書裏，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他有絲毫的企圖，來證明自己的理論，或推翻相反的意见。

見。即使證明比較豐盈還要便宜些，杜林先生，也是不會給出這種證明的。魯濱孫奴役禮拜五那有名的罪案本來就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這是一種暴力的舉動，所以也就是政治的行動。因為這種奴役，既是天下從古到今全部歷史的出發點及基本的事實，並且把第一種不公平的罪狀注入於全部歷史中，使在以後的歷史時期中，這種奴役制祇能減輕些，而為「更間接的經濟依賴形式所代替」；因為從古到今居統治地位的「暴力奪得的財產」就是根據於第一次的奴役舉動之上；所以十分明白地，全部經濟的現象都應該用政治原由來解釋，就是由暴力來解釋。誰要是不滿意於這種解釋，那末就是隱藏的反動派。

首先應該指出，人們一定要有杜林先生這樣自驕自大的態度，然後才能把這個觀點當作非常的「奇特」——實在牠絲毫沒有什麼奇特。以響亮的政治行動為歷史上主要原素的那種觀念，已經是和歷史同樣的陳舊了。這個觀念是一種主要的原因，指出他們很少保留住那種不聲不響的進步的民族發展的消息，此種發展，剛是在響亮的政治行動的背後進行着的。上述的觀念統治於以前一切歷史的解釋中，牠第一次為法國復辟時代的資產階級歷史學家所動搖；很「奇特」的是杜林先生對於這些事情竟絲毫不知。

再次，即使我們暫時承認杜林先生的話是正確的，即使承認，從古到今的全部歷史可以總結為人對於人的奴役，這還不能給我們解釋事實的實質，反之，首先就要發生一個問題：怎麼樣魯濱孫

會發生要去奴役禮拜五的思想？簡單的爲着尋快活麼？決不是。反之，我們可以看到，成爲奴隸或簡單工具的禮拜五，「被迫着去作經濟的工作，對待他，好像對待工具一樣」。魯濱孫之所以奴役禮拜五，祇是要使他爲自己作工。但是魯濱孫怎樣能夠從禮拜五的勞働中抽利好處呢？祇是因爲禮拜五勞働所產生的生活資料比較魯濱孫所給與他的爲多（魯濱孫爲維持禮拜五的勞働能力起見，不能不給他以這一部分）。所以，和杜林先生的直接調令相反，魯濱孫之所以把奴役禮拜五時所造成的「政治組合，看作出發點，不是爲着政治組合的本身」而是「專門把牠當作謀生目的之工具」。現在這位魯濱孫，不能好好的想一想，怎樣在創造者杜林先生之前爲自己辯護。

所以杜林先生故意發明這個兒戲似的例子，想來證明暴力是「歷史上基本的」原素，可是牠所證明的却正相反，牠證明暴力祇是一種工具，實際的目的，都是經濟的利益。目的自然比較那種用來達到目的底工具基本得多，同樣的，歷史上某種社會關係的經濟方面也自然比較政治方面更要基本得多。所以上述例子所證明的却與牠所要證明的相反。在魯濱孫和禮拜五的事件上如此，在從古到今的一切統治和奴役的事件上，情形也都是這樣的。用杜林先生的漂亮的話來說，壓迫總歸是「謀生目的之工具」（在最寬廣的意義上，去了解這種目的），而從來不是什麼「爲自己（政治）而存在的」政治組織。祇有杜林先生纔能這樣設想，以爲租稅在國家內祇是「次要」的結果，或是以爲近代政治上統治的資產階級和被統治的無產階級底劃分，是「爲自己」而存在，而不是爲着統治

的資產階級的「謀生目的」，不是爲着抽取利潤及積累資本而存在。

現在再回說我們的兩個個人。魯濱孫手握利劍把禮拜五變成自己的奴隸。但是魯濱孫爲獲得這上面的成功起見，除利劍之外，還需要別的東西。不是每個奴隸都能給出利益。如要利用他，那麼必須具備兩種東西，第一，奴隸的勞動工具及勞動對象；第二維持奴隸困苦生活的資料。所以在奴隸制未成立以前，先要使生產的發展及分配的不平均達到某種的程度。如果要使奴隸勞動成爲全社會的統治生產方式，那末還需要更高度的生產，商業，及財富積累等等的發展。在古代自然發生起來的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中，奴隸制或是完全沒有，或是祇操極其次要的作用。在最初農民的城市——羅馬，情形也就是如此。等到後來，羅馬變成「全世界的城市」，意大利的土地所有權逐漸轉入少數非常富有的地主階級的手裏，那時農民的人口就逐漸爲奴隸的人口所代替。在波斯（希臘，波斯）戰爭的時候，哥林多地方的奴隸數目達到四十六萬，厄宜那地方達四十七萬，平均每個自由民有十個奴隸。他們之所以能夠達到這種狀況，不僅需要「暴力」，而且還需要別種東西，就是需要高度發展的美術及手工工業，和廣大的商業的存在。美國的奴隸制，比英國的紡織工業，還更少依靠於暴力；在那些不生長棉花的地方，或在那些不以販賣奴隸供給植棉各州爲業的地方，奴隸制不經暴力而自己消滅下去，這祇是因爲奴隸對於他們不是怎麼樣有利益的呵。

所以，如果杜林先生把近代的財產稱作暴力奪得的財產，並且把牠規定爲「這樣的一種統治

形式，即其基礎，不但在於阻遏同胞去應用生活所需的天然資料，而且更重要的還是在於強迫別人去作奴隸的工作——那麼他祇是顛倒真正的實際關係。在強迫別人作各種奴隸式的工作時，那位強迫者一定要有勞働手段，祇有利用這些勞働手段，他才能够利用奴隸；並且在奴隸制之下，他一定還要有維持奴隸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在上述這些情形中，他一定先要有一定的超出中等程度以上的財產。但是財產是怎樣產生的呢？自然，財產可以由掠奪而得，所以可以根據於暴力之上，但是這點並不是必需的。財產也可以由勞働，偷竊，營商，欺騙等方法而得。並且財產先要由勞働產生出來，然後方能被人所掠奪。

一般的講來，私有財產在歷史上的出現，絕不是搶奪或暴力的結果。反之，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原始的自然發生的農村公社中，私有財產，雖然祇普及於某種物件上，但確已存在了。在這個農村公社的範圍內，在與外方人交換之時，私有財產的對象纔開始採取商品的形式。農村公社的產品愈是採取商品的形式，就是說，產品中為生產者自己消費的部分愈小，用來交換的部分愈大，農村公社內部的交換關係愈是寬廣地代替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那末鄉村公社內各社員的財產情形也愈是不平均，舊的農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也愈深刻地被破壞，鄉村公社也愈迅速地遇到自己的毀滅，而轉成小農所組成的農村。東方的專制政體，以及相繼而起的外來遊牧民族的統治，幾千年來，都不能絲毫破壞這些舊的鄉村公社，但是因大工業品競爭的結果，鄉村公社中自然發生的家庭工

業遂逐漸破壞，農村公社亦就日漸崩毀。這上面很少能够說到暴力，好比現在處於莫遂爾（Mosul）及霍瓦爾特（Hochwald）兩地之間的村社分配公社土地的情形一樣：那地方的農民，祇是以爲用田地的私有財產去代替公社的財產，對於自己，更有利益。在克爾特，日耳曼，及印度的五河流域，貴族根據於農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而產生——就是，這種自然發生的貴族的形成，也不是依靠於暴力而是依靠於自願的基礎及習慣之上。在任何地方，私有財產的形成，都因生產及交換條件的變更而發生，牠是爲着提高生產發展商業，所以牠是根據於經濟的原因之上的。在這上面，暴力沒有任何作用。顯明的，在掠奪者佔有別人的財富時，這個私有財產就先應該存在；所以暴力雖然能够變更所有者的面目，可是牠不能造成私有財產的本身。

爲說明「強迫別人，使之作奴隸的工作」的最新形式即僱傭勞働的形式起見，我們也不能根據於暴力和暴力奪得的財產。我們已經說過，在舊時農村公社的崩毀上，因之也就在直接或間接的私有財產的傳播上，勞動產品之轉成商品，即不爲自用而爲交換用途的生產，盡了怎樣的作用。馬克思用不容有絲毫懷疑的明確的解釋，在「資本論」上（杜林先生對於牠一言不提）證明商品的生產到了一定的發展的階段，就轉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在這個階段上，「根據於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之上的佔有律或私有財產律，就因自己內部不可避免的辯證的發展而轉成了牠的反面：開始時所進行的等量物品的交換，現在轉成了表面上的交換，因爲第一，用以換取勞働力的一部分資本，本

身就是他人勞働生產品一的部分，這部分被人佔有而沒有獲得等量的交換物；第二，商品的生產者，不但恢復這部分資本，而且還恢復得比原來更要多些……開始時候，在我們看來財產是根據於自己的勞働之上的……現在（在馬克思所研究的過程之末）在資本家方面看來，財產是佔有他人未得報酬的勞働之權利，在工人方面看來，財產是一個剝奪他的權利使他不能佔有自己勞働產品的原素。財產和勞働的分裂，就成爲牠們自己所產生的法則之必然結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就是除去任何劫掠，暴力行動及欺騙等等的可能性，就是我們假定，一切私有財產在最初時候都是根據於所有者的個人勞働，而且在以後的過程上，他們都是相互以同價值的東西相交換，就是如此，我們在以後生產及交換的發展上，也不可避免的要進到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就是說，進到這個地步，使生產工具及必需的消費品爲一個數量極少的階級所獨佔，使別個佔絕大多數的階級降到無產者的地位，使投機的生產及商業的恐慌相繼而生，使全部生產轉入現在這樣無政府的狀態。全部過程，都可用經濟原因來解釋，爲了解這個過程起見，儘可不必依據劫掠，暴力，國家或其他政治的干預。「暴力奪得的財產」，在這上面，祇成爲簡單的自詡的詞句，來遮掩自己對於真正事實過程了解之不足罷了。

這個過程，如用歷史的名詞來說，可以稱爲資產階級發展的歷史。如果「政治的條件，是經濟情形的最主要的原因」，那麼近代資產階級應該不是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發展起來，而是一定

要成爲封建制度自願產生的痛愛的幼兒。但是，任何人都知道，實際情形却是相反。資產階級在最初時候，是一個被壓迫的等級，牠一定要把賈稅獻與統治的貴族，「牠是從各種農奴中生長起來的。這個資產階級，在不斷的和貴族鬥爭，着着進取，及至最後在最發展的國家中，變成代貴族而起的統治階級；在法國，牠直接推翻了貴族，在英國牠不絕地使貴族資產階級化，把貴族併入自己隊伍中，作爲裝飾用的上層分子。資產階級，怎樣能夠達到這個地步呢？牠祇有用變更「經濟狀況」的方法，經濟狀況變更以後，政治情形，或是自願地或是經過無益的反抗，也遲早總是要被變更的。資產階級反對封建貴族的鬥爭，是城市反對鄉村，工業反對農業，貨幣經濟反對自然經濟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資產階級最主要的工具是牠的經濟的力量，這種力量，因工業（起初是小手工業，後來變成手工工場）的發展和商業的擴張，不斷增長起來。在全部這樣的鬥爭中，政治的權力，是在貴族一方面的，祇有一個時期，皇帝政權利用資產階級來和貴族鬥爭，使之可以用一個等級，去反對別個等級；但是自從政治上尙屬柔弱的資產階級因其經濟力量的發展開始成爲危險的階級時，皇帝政權又和貴族聯合，因此在英國及後來後在法國，引起了資產階級革命。在法國，「政治的條件」還未變更，但「經濟的情形」却已經超過牠了。在政治方面，貴族擁有一切，資產階級毫無所有；但是，根據社會地位，資產階級那時已成爲國內最重要的階級，而貴族却已經失去了他們全部社會的作用，可是他們繼續獲得進款，以作這些已經消滅的作用的報酬。還不止此，資產

階級在其全部生產的範圍中，都受中世紀封建政治形式的壓制，不但手工工場，就是小手工業，也已經超越了這種政治形式；行會的特權，轉成生產的障礙和桎梏，資產階級的發展不但受行會特權的阻礙，而且還受各地及各省關稅壁壘的阻礙。資產階級革命把這些東西都掃除了。可是資產階級革命，不是按照杜林先生所說的原則，把經濟情形適應政治條件——貴族和帝制，在長期內正是無益地這樣的幹——反之，牠正是拋棄舊的陳腐的政治軀殼，而造成這樣的政治條件，使新的「經濟情形」可在其中存在和發展。在這個新的適合於牠的政治及法律環境中，資產階級迅速地發展起來——發展得這樣迅速，使牠到了現在已經很近一七八九年時貴族所處的那樣地位；牠不但在社會的意義上講來變成無益，牠而且還是社會發展的障礙，牠更遠地離開生產的活動，牠像舊時的貴族一樣，變成了祇會領取進款的階級。資產階級根本改變了自己的地位，造成了新的階級，無產階級；資產階級之實現這些變遷，純粹用經濟的方法，並沒有用絲毫暴力的戲法。而且資產階級在其行動上，絕對不願意有這樣的結果，反之，這種變遷之實現大大地違反牠的意志和願望。資本主義社會本身生產力的發展超過了牠的指揮力，這些生產力，似乎以天然的不可避免的力量，推進整個資產階級社會，使之或是陷入毀滅，或是要經過根本的改造。現在資產階級，如果祇靠政權，來挽救往前崩毀的經濟情形，那麼他們是表現他們和杜林先生進入同樣的迷途，以為「政治的制度」是「經濟情形的主要原因」，就是他們完全和杜林先生一樣，設想用「首要的原素」，「直接的政治力

量」，就能够改造這些「次要的事實」，即改造經濟情形及其不可避免的發展；設想他們用克虜伯的礮，莫索爾的鎗，就可以完全掃除蒸汽機及其所轉動的機械的生產等等所產生底經濟結果，就可以完全掃除世界商業與現在銀行及信用制度所產生的全部結果。

* * * * *

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更切近地來看一看杜林先生這個萬能的「暴力」。魯濱孫「手握利劍」把禮拜五變成奴隸，可是他從什麼地方，得到這把利劍呢？就是在幻想的魯濱孫的島嶼上，利劍也不是從樹上生出來的，杜林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絲毫沒有回答。如果魯濱孫能够獲得利劍，那麼我們同樣地可以設想：禮拜五也能在一個清明的早晨握着實彈的手鎗走出來，那時暴力的關係，顛倒過來了：禮拜五反居指揮地位，魯濱孫不能不用全力來工作。我們這樣不斷地回溯魯濱孫和禮拜五的歷史，我們應該向讀者道歉，因為這種歷史，祇存在於兒童的幻想中，而不是在科學上。但是我們何能為力？我們被迫不能不應用杜林先生的原則和方法，如果我們常時回到兒戲式的問題上來，那麼這不是我們的罪過。言歸正傳，手鎗戰勝了利劍，在那時候，就是最幼稚的學生也明瞭暴力不是簡單的隨意的舉動，牠的實現，需要非常真實的先決條件，就是說需要某種工具，在這些工具中，更完美的工具戰勝完美程度較次的工具；他也一定明瞭，這些工具是應該製造出來的，完美的暴力工具（或簡單稱武器）的製造者戰勝不完美的武器的製造者；換句話說，勝利根據於武器的

製造，而武器的製造則又根據於一般的製造，所以也就是根據於「經濟的力量」，「經濟的情形」或暴力所有的物質資料。

在現時，暴力是軍隊和艦隊。我們不幸都知道，軍隊和艦隊需要「不可勝計的金錢」，但是暴力本身並不能鑄造金錢，最多牠祇能奪得已經做成的東西，但是這上面牠也不能時常成功，這點我們不幸根據法國軍隊的經驗，也知道了。所以歸根到底，金錢還是要從經濟生產上去求得的；這樣，暴力還是要用經濟情形來決定的，因經濟情形，能供給牠以製造及保藏爭鬥工具的資料。但是還不祇如此。任何東西，沒有軍隊和艦隊那樣利害地依靠於經濟條件之上。軍裝，人材，組織，戰術，戰略等等，首先就要依靠目前所有的生產和交通發展的程度。這上面起革命作用的，不是天才指揮官的「自由理智的創造」，而是更好的武器的發明，及活的士兵成分的變更；天才指揮官的影響，最多祇能使戰鬥的性質適合於新的武器和新的戰士而已。

在十四世紀初，西歐的國家從阿剌伯人那邊獲得了火藥，他們於是開始應用火藥，從此以後，每個小學生都知道，火藥的應用，在戰爭的方式上發生了徹底的變更。但是火藥和火器的應用，絕對不是暴力的結果，而是工業的即經濟發展的結果。無論工業是否生產有用的物品或是生產那種用來破壞的物品，但工業還是工業。火器的引用，不但革命地徹底影響作戰的方法，而且還影響於統治及被統治階級的政治關係。要生產火器，一定要有工業及金錢，但是這些東西，都為城市人所佔

有。所以火器在最初的時候，就是城市及向前發展的專制君主的武器，君主在和封建貴族爭鬥時，依靠於城市。以前不能動彈的封建堡壘的城牆，現在不能抵禦城市人大砲的轟擊了；城市人火鎗的子彈，打破了武士的盔甲。貴族的統治，也和藏於護身甲中的貴族騎士隊一樣，自行滅亡了。步兵和砲兵，隨着資產階級的發展，更加成爲戰爭勝利的主要原素；在砲隊的逼迫之下，軍事組織，不能不包括新的純粹工業的部門——工兵隊。

火器的改良進行得非常的慢。大砲很久是不能轉動的，鎗雖有許多部分的發展，但也是很笨的。經過三百年之後，方才出現能够武裝全體步兵的鎗。祇在十八世紀初，裝上刺刀的火石鎗（舊式鎗的一種），方才最後的消滅步兵內的長矛。那時的步兵隊包括善作軍事操練的人，這些人是社會中最不可靠最無用的份子，祇在鞭策之下方才就範；常時步兵隊包含僱傭的諸侯的兵士和強編成軍的敵軍的俘虜；這些兵士，祇有在橫線戰術的形式之下纔能够應用新的武器，這種戰術，在菲德烈第二時代獲得最完成的形式。軍隊中的全體步兵排成三列，形成很長的裏面空的四角形，在軍事行動時，步兵以整個的形式前進；祇在最緊急的時候，方准兩翼之中的一翼前進或後退。這種軟弱無力的隊伍，祇有在非常平坦的地方，纔能整齊地前進，而且還是非常緩慢（每分鐘七十五步）；戰鬪序列的變更，在作戰時是不能的，步兵一經進入戰爭，勝敗就要在最短時期內一下子決定。

在美國獨立戰爭中，暴動者的隊伍居然能出來對抗這種柔弱無力的橫線隊。真的，暴動者不會

操練；可是他們能够更好地施放他們的來福鎗，他們爲自己切身的利益而奮鬥，所以並不像僱傭的兵一樣，臨陣脫逃。他們並不按照英國人所期望的那樣，應用橫線的軍事排列，在平坦的地面上出來和英兵對抗；他們以分散的流動的隊伍，隱避於森林中向英兵射擊。橫綫隊伍就無能用力，而被不能見的不能接近的敵人所擊敗。因之在行軍上又重新發明分散的組織——這種新的戰爭方式是兵士成份變更的結果。

美國革命所開始的變更由法國革命來完成了——在軍事方面也是如此。法國革命，在對抗聯軍方面的訓練極好的僱傭軍隊時，祇能應用訓練不足而數量極多的羣衆，即全民的武裝。牠不得不用這些羣衆去保護巴黎。要掩護一定的地點，不在外方羣衆的戰鬥中獲得勝利，是不行的。簡單的射擊，已經是不夠了；應找出適當的形式來應用羣衆，縱隊制於是就發現了。因軍隊編成縱隊，所以就是訓練較差的軍隊，也能够充分齊整地進行，而且步伐還要快些（每分鐘一百步以上）；縱隊的編制，使他們能衝破不能轉動的舊時橫線組織的形式，能作戰於任何地方——對於橫線制最不利的地方——；能以任何最便利的方法集合軍隊，並且能以分散的射擊牽制並淆亂敵人的隊伍，使之疲乏——直到最後，用保存於後方的預備隊去衝破敵人陣營最主要的地方。這種新的戰爭方法，根據於射擊隊伍與步兵縱隊的聯合，根據於各種武器的獨立部隊或師團的劃分——這種新的戰爭方法，在戰術方面，在戰略方面，已經完全由拿破崙規定了。從上面所說的，可以看到，這種新戰爭

方法之所以成爲必要，首先是因爲法國革命所指揮的兵士成份的變更。但是要順利地應用這種方法，先要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技術的條件：第一，更輕的裝運野戰砲的砲車，格利包佛爾(Gribeauval)製造了這種砲車，因之牠就能依照需要而以極大的速度來運行；第二，一七七七年引用於法國的仿效獵鎗的鎗柄的彎曲，以前鎗柄都是直的鎗桿的繼續——因其彎曲，所以可以向某一點瞄準，而不會屢擊不中。如果沒有最後一種改良，那麼或許不能在分散的隊形中應用舊的武器來進行射擊。

全民武裝的革命制度，很快地就被限制而變成強迫的徵召(富厚的人，可以繳錢，豁免兵役)，這樣的形式的徵兵制，爲大多數歐洲大陸的大國所採用。祇有普魯士企圖應用自己特有的民兵制(Landwehrsystem)來更大規模地利用國內的軍事力量。一八三〇到一八六〇年間來獵鎗得到改良以後，普魯士就開始使用新的武器，即用從後方實彈的後膛鎗來武裝全體步兵。普魯士採用了上述兩種新設施，因此得到牠在一八六六年的勝利。

在普法戰爭時，歷史上第一次兩方面對敵的軍隊都是應用後膛鎗，而且，實在講來，兩方面都保留着舊時直柄火石鎗時代的軍隊編制，分別祇是在普魯士企圖以「連」的縱隊爲最適於新武裝的戰鬥形式。但是當八月十八號在聖普利佛作戰時，普魯士軍隊會鄭重地試用這種連的縱隊，可是在參加這次戰鬥最出力的五團兵，不到二小時就差不多失去了三分之一以上的隊伍(一七六軍官，五一四兵士)，從此以後，在戰爭中，排的縱隊和連的縱隊及橫線隊形一樣，同遭堅決的擯斥。以

後，再不敢在敵人的鎗火之下推出密集的隊伍了。德人方面，以後祇以密集的射擊進行戰爭。在敵人礮火的射擊之下，縱隊總是自行分散，雖是上級指揮，把這種情形看作破壞秩序，加以禁止，可是總不發生效力。同樣的，在敵人礮火射擊的範圍內，唯一的行動方式，是跑步。兵士又是比較軍官更機警；兵士就是以其本能，找到唯一戰鬥的方式，直到現在，在那種後膛鎗的火力之下，此種方式還是可用的方式。

普法戰爭，是一個轉變之點，牠比以前一切變更都具有更重大的意義。第一，武器已經改進到這個程度，使新的起革命作用的進步再不能發生了。既有大礮可以在直接瞄準之下，去轟擊成批的軍隊，既有步鎗可以彈擊個人，而且實彈所需時間比瞄準為少，所以往後的改良，對於野戰，不會有多大的意義的了。在這方面，主要發展的時代是已經完結了。第二，這個戰爭，使歐洲大陸各國不得不採用强有力的普魯士式舉國皆兵的制度，因之加重了軍事的負擔，在這種重負之下，牠們不久就破落下來。軍隊變成了國家的主要目的，牠變成了自在的目的，人民之所以生存祇是為着供給及養活兵士。軍國主義統治着歐洲而吞嚥了歐洲。但是這個軍國主義又產生了自身滅亡的萌芽。各個國家的競爭，一方面使他們每年應用更多的經費於陸軍海軍大礮等等上面，所以加速了緊經濟危機的爆發；他方面使他們不得不更嚴格地採用全國徵兵制，因之全體人民都學會武器的應用，人民就得到一種可能，使他們在一定的時機，可以不願上級軍官的指揮，而實行自己的意志，當民衆

——城市工人及鄉村農民——確有一定的意志之時，那裏這樣的時機，是必然要來到的。在這個發展的階段上，統治者的軍隊會立刻轉成人民的軍隊，機器拒絕工作，軍國主義就在自身辯證法的發展影響之下破滅了。一八四八年時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之所以不能勝利，就是因為這種德謨克拉西是資產階級的，而不是無產階級的。我們是指給勞苦羣衆以適合於他們階級地位的意志，牠不可免的要完成社會主義。這也就是說，從內部消滅軍國主義以及一切常備軍。

這是近代步兵歷史上的一種教訓。別一種使我回溯杜林先生的教訓，是在於：近代軍隊的全部組織及戰鬥方法，以及軍隊的勝負，都要依靠於物質的即經濟的條件：即依靠於人的資料，依靠武器，所以就是依靠人民的素量及數量，依靠技術的發展。祇有打獵的人民（如以前的美國人）能够發明散兵線的戰法，但是他們之所以爲獵人，完全是由於經濟的原因，正好像原十三州的美國人，由於純粹經濟的原因而轉成農民，工業家，海員，及商人一樣，商人再不在蠻荒的森林中射擊，可是他們更巧妙地致力於投機事業，他們在這上面，也更深遠地精究利用羣衆的藝術。法國革命，在經濟上解放了資產階級，特別是解放了農民，祇有像法國那樣的革命，纔能發明羣衆的軍隊，而且能同時給牠們找到自由行動形式，這種自由形式，打破了保護專制政體的舊的不能轉動的橫線（這是專制政權的軍事反映）。當技術的成功剛剛能够應用或事實上已經應用到軍事上的時候，牠們（技術成功）怎樣強制地（差不多強制地）時常違反上級指揮官的意志而造成戰鬥方法上的變更或

甚至革命——這點我們在上面已經一步一步的考察過了。戰事的進行，要怎樣依靠於後方的生產以及前線的交通工具——關於這點，現在任何稍有知識的下級軍官都能够教導杜林先生。總而言之，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經濟的條件及源泉都幫助「暴力」去獲取勝利。沒有勝利，經濟條件就不再成爲力量。誰要是想利用和杜林先生原則相適合的原則來改造軍事，那麼他除了當頭的打擊以外，再不會得到什麼的。

如果我們從陸上轉到海上，那麼在最近二十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更重大的變更。在克里米亞戰爭時，戰船祇是兩層或三層的木製的船，牠有六十門到一百門的砲；牠主要的是用帆來行動的，船上力量極小的蒸汽機，祇做補助的工作。船上所裝的砲，大多是三十二磅的，砲身重祇五十困德耳（一困德耳合一百磅），祇有少數的砲是六十八磅的，重九十五困德耳。在這次戰爭末，出現了裝甲浮動砲臺，牠是不能轉動的，但在那時砲隊中，這已經是攻打不破的奇物了。不久以後，鐵甲就裝到戰船上來；在開始時候，鐵甲是很薄的，四寸厚的已算是極重的鐵甲了。但是砲隊的發展，很快的就戰勝了這種鐵甲，他們應用更重的大砲來攻打以後所裝的任何厚度的鐵甲，這種大砲很容易打破這種鐵甲。因之，在一方面我們已經達到了十吋，十四吋及二十四吋的鐵甲（意大利想建造三尺厚鐵甲的戰艦），他一方面，我們已達到二十五，三十五，八十，甚至一百噸（一噸等於二十困德耳）重的遠射砲，能把三百磅，四百磅，一千七百磅，直到二千磅的砲彈，放到前所未見的距離之

外。現在的戰艦，是巨大的鐵甲輪船，牠有八九千噸的排水量，有六千——八千匹馬力，有能旋轉的砲架，有四門或多至六門的重砲，並且在船的頭部，在水線之下，還裝有凸出的尖鐵，以衝撞敵人的船隻，這種戰船總起來講，是一架極大的機器，蒸汽力不但用來迅速開行船隻，而且還用來管理船舵，起落鐵錨，轉動砲架，實彈放砲，抽出積水，昇降小船，（這些小船，一部分也是用汽力來推動的）。鐵甲的保護和砲力二者中間的競爭，這樣的急進，使現時正在建造中的戰艦，往往已經不能應付需要，牠在未下水以前，已經變成太陳舊了。近代的戰艦，不僅是大工業的產物，而且同時是大工業的模型，水上的工廠——是的，牠祇是浪費金錢。擁有最發達的大工業的國家，差不多獲得建造這種船隻的獨占權；全部土耳其的戰艦，差不多全部俄國的戰艦，以及大部分德國的戰艦，都是在英國建造的；稱為可用的鐵甲，都是由英國雪費爾特地方製造的。歐洲能够製造最大最重的大砲底三個鋼鐵廠，有兩個在英國（一在武立赤，一在愛爾斯維克）第三個（克虜伯）在德國。這個例子，最顯著地指示出，杜林先生所稱為「經濟情形的根本原因」之「直接政治力量」，是完全依靠於經濟情形的；不祇海上暴力工具，戰艦的建造，而且這個工具的應用，本身都成為近代大工業的部門。在事情達到這種地步時，世界上再沒有像「暴力」（即國家）那樣倒運的了。國家現在建造一隻軍艦，要化費和以前成立整個艦隊一樣的金錢；這種貴重的戰艦，尙未下水時，已經變成太舊，因之其價值就減低，國家又不能不忍受這種損失。國家大概不較杜林為差，也嘆息於

現在「經濟情形」的人，工程師，在船上竟比較「直接暴力」的人，船主，具有更大的意義。但在我們方面，我們沒有根據去嘆息，我們看到因為鐵甲和大砲的競爭，戰艦達到這樣精緻的地步，使牠既需要不堪負擔的價格，同時又不適用於戰爭，因為這種海洋戰場上的競爭，他們內部無證法發展的規律也出現了，根據這種規律，軍國主義將與任何其他歷史現象一樣，因自身發展的結果而滅亡。

所以我們在這上面，也彰明較著地可以相信，下述的論調是不正確的，即是：以為「首要的原因，應該在直接政治暴力中去尋找，而不應到間接的經濟力量中去尋找」。恰巧相反，在事實上，在暴力的本身裏面，什麼是「首要」的呢？首要的是經濟的力量，以及利用近代工業力量的可能性。依靠於近代戰艦之上的海上政治力量絕對不是直接的力量，而是完全依靠於經濟的力量，牠依靠於高度的鋼鐵工業的發展，依靠於熟練的技術師及豐富的煤礦等等的存在。

但是這些話有何用處？讓杜林先生在最近的海上戰爭發生之時，掌握最高的指揮權，看他怎樣不用魚雷，及其他詭計，而祇用他的「直接暴力」，去消滅為「經濟情形」所奴役的艦隊。

* * * * *

「極主要的一點，即是在於：事實上，對於自然界的統治，是根據對於人的統治才發生的。（統治是發生的！）無論在那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如果沒有預先把人轉成奴隸，沒有強迫他作

某種奴隸的勞働，那末佔據廣大面積的地產的經營是永不能實行的。人類要建立對於物的統治，先要有政治上社會上及經濟上人對人的統治作爲牠的先決條件。那有一個大的土地所有者，在他統治奴隸農奴及間接不自由的人民上面，不同意於這種意見呢？一個人最多祇能得到他的家屬的幫助，如欲大規模地經營農業，那末這一個人的力量，能有什麼意義呢？在歷史上，人之所以能够耕種及擁有那些超出各人天然力量以上的土地，祇是因為在建立土地所有權之前，或正在這個時候，人已經建立了奴隸制。在更後的發展階段上，這種奴隸制比較鬆弛了……牠的現在的形式，在比較發展的國家裏，是僱傭勞働制，牠或多或少的是爲警察的統制所領導的。近代財富中的這些形式，如廣大的土地的統治及（！）巨大的地產等等之實際可能性，都是根據於此種統治之上的。自然的，其他分配的財富的形式，在歷史上也可以由同樣的原因來解釋：人對於人的間接依賴，現在成爲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內的主要特點，可是這種依賴，祇從本身去看，是不能了解不能解釋明白的，要了解和解釋他，祇有把牠看作是以前直接壓迫和掠奪的產物」。杜林先生確定地這樣說。

大前提：人對於自然界的統治，預先需要人對於人的奴役。

證明：極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由不自由的人來執行的。

大的土地所有者假使沒有傭工，而祇和他的家庭一起，那麼祇能耕作他的地產的極小部分，這

樣，如果沒有傭工，大的土地所有者，怎能存在呢？

所以杜林先生爲着證明人要戰勝自然界先要預先奴屬別人起見，他就不再往前兜圈子，而直接把「自然界」變成「極大面積上的地產」，這個地產——不知是誰的——又立刻轉成大地主的財產，大地主沒有傭工，自然是不能耕種他自己的土地的。

第一，「對於自然界的統治」和「土地的耕種」絕對不是同一的東西。在大工業上，人對於自然界的統治，比較在農業上還要採取更大的規模，農業直到如今，還是不得不依賴着氣候，而不能戰勝氣候。

第二，如果我們祇說絕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那麼很重要的要知道這些土地是屬於誰的；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看到，在一切開化民族的歷史開始時，這種土地所有者，絕不是「大地主」，杜林先生在此地，也用着他所習用的變戲法的手腕——他把這種手腕，稱爲「自然的辯證法」——把大地主塞了進來，事實上在歷史開始時，此種土地所有者，是氏族的或鄉村的公社，牠們經營着公社制的農業。從印度到愛爾蘭，絕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最初就是由這種氏族和鄉村公社來進行的，在工作上，或是以公社力量共同耕種，或是把耕地分作各個小塊，由公社分配給各家，在某個時期內耕種，森林或牧場總是由大家公用的。在科學上造成新紀元的莫萊爾 (Maunder, 1790-1822) 的著作，說明原始德意志馬克（一種鄉村公社）的組織乃德意志法律的基礎；同時莫萊爾的著作以

及不斷發表的著作，證明歐洲及亞洲的開化人民，都經過原始公社的農業，而且考察了這種農業存在及崩毀的各種形式；杜林先生對於上述情形一點不懂，他的文字，表現出他完全不知有這些著作，這真是杜林先生在「政治學，法律學」上的「精密無比的特別研究」底特點呵！好似，杜林先生在法國和英國的法律方面，「一手獨得全部的鬼話」，同樣的，他對於德國法律，更是茫然無知，這更是值得稱讚了。他這樣尖刻地鄙視大學教授眼光的狹窄，可是他自己在德國法律上最多還祇站在二十年前大學教授所站的地位。

杜林先生確定的說，在絕大面積的土地上經營農業，需要地主和不自由的傭工，這點真是杜林先生的「自由創造和想像的最純粹的產物」。在公社或國家是土地所有者的那種東方國家裏，土人的言語中甚至沒有「地主」這樣的字；關於這點，杜林先生儘可以問那些到過印度的英國法律家，他們在印度苦思焦慮地推諱這個問題「這裏誰是土地所有者」？好像善忘的王子亨利第七暨賴苦思「此地誰是憲兵」的問題一樣。祇有土耳其人在其征服的國家裏，首次推行類似地主封建制度的東西。希臘在英雄的時代，已經畫分成許多等級，這種等級是以前長久的我們所不知道的歷史底顯然結果。在那裏，土地完全是由獨立的農民耕種的；顯貴的氏族的王公所有的較大采邑，是種例外，而且很快就消滅了。意大利之所以成爲肥沃，主要的是由於農民的勞働；當羅馬共和國末期，巨大的地產——所謂「拉狄亞地」(latifundia) 即大農莊——排除小農民而代以奴隸的時候，牠們

同時也以畜牧代替了農業，像普利尼 (Plinius) 所已經知道的一樣，牠們終於使意大利崩毀了。在中世紀，在歐洲到處都統治着農民的經濟（特別是在空地墾殖上），至於農民是否應該向某個封建主進獻貢物，那麼對於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是沒有多大關係的。法里士，下薩克森，佛蘭門及下萊茵區域的殖民，墾殖奪自斯拉夫人的易北河以東的土地，他們帶着自由農民的資格，祇付極低的租款，但決不是處在「某種工役制」之下。在北美洲，極大部分土地之所以能够耕種，是靠自由農民的勞働。南部的大地主，應用奴隸勞働，以貪得無厭的經濟制度，使土地肥力完竭到這種地步，以至在這些土地上祇能生長松樹，而棉花的種植祇能更往西推移。在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英國政府強制造成土地貴族的一切企圖，都失敗了。總而言之，如果除開熱帶和半熱帶的殖民地不說，因為那裏的氣候，不能使歐洲人從事農業，那麼，那種統治自然界利用奴隸勞働或工役制農奴勞働來墾殖土地的大地主，純粹是幻想的產物。反之，在大的土地所有者暫時出現於鄉村的地方，如在意大利，他便把農民所種植的土地變成牧場，因之使整個區域衰落下來，變成四無人煙。祇在最近，自極大的人口密度提高土地價格，農學的發展使更壞的土地也能適於耕種，祇從這時候起，大的土地所有者，方才大規模地參加空地及牧場的墾殖，他們所用的方法，主要的是奪取農民及鄉村公社的土地，在英國如此，在德國也是如此。可是在這上面，也發生相反的過程！大的土地所有者，在蘇格蘭墾殖每畝公社的土地，總要把三畝可耕的土地轉成畜羊的牧場，最後，甚至把牠轉成蒼鶩飛禽

走獸的花園。

此地我們祇是批評杜林先生意見，他說無論在何時何地，絕大部分土地——實際上即差不多全部耕種土地——之所以變成可耕，都是因為大的土地所有者領了不自由的勞働者，來加以墾殖；我們可以看到這其他的意見的先決條件，實在是因為他絲毫不懂歷史。所以我們在此地可以不必詳細研究，那些完全墾殖或大部分已經墾殖的土地，以後在各個時代，有多少為奴隸所耕種（如在希臘興盛的時期），或為農奴所耕種（中世紀以來的負擔繁重的農戶）；我們也不往下考察，大的土地所有者，在各個時代，具有何種社會的作用。

杜林先生既然給我們巧妙地描寫了這幅幻想的圖畫，在這幅畫中，希奇古怪，誰也不知道，究竟是演繹的戲法，或是歷史的捏造；更值得驚異——他在描寫後意氣揚揚地高呼道：「自然，其他分配財富的形式，在歷史上也可以由同樣的原因來解釋」。他應用這種方法使他不費絲毫的力氣，不用說一句話，就能去解釋資本的發生。

如果杜林先生在說人對於人的統治是人對於自然界統治的先決條件之時，祇是一般的要想說明，整個我們的經濟組織及已到達的農業工業的發展程度，是社會歷史的結果，此種歷史，發展於階級矛盾之中，發展於統治的及奴役的關係之中，如果這樣，那麼他所說的不過是共產黨宣言發表以來人所共知的話。但是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階級及統治關係，是怎樣發生的，如果杜林先生在

這問題上，祇有「暴力」二字，那末這樣的解釋，是不能絲毫給我們以幫助的。上下古今，被壓迫及被剝削的人，總是比較壓迫者及剝削者為衆多，所以真正的力量，總是在前者的手裏——所有這些事實已足夠證明暴力論的荒謬無據。所以，統治及奴役的關係，應該要由別種原因來解釋。

這些關係的發生，有兩種方法。

人在最初脫離動物界（狹義的說）而進入歷史以後，還是半動物性的，粗暴的，他既無力對抗自然界的力量，又沒有覺到自己的力量，所以他們像動物一樣的窮，他們的生產力，也並不是怎樣比較動物來大。在原始人的中間，存在着某種物質狀況的不等，及社會地位的不等，那時沒有社會階級，他們繼續生存於以自然發生的農業社會中。在每個這樣的社會中，最初就存在着共同的利益，他們不得不將保護此種利益的責任，在共同監督之下，加到某些人的身上。這些責任，有如：解決爭端，制止個人方面之違犯規律；看守水源，特別是在炎熱的國家裏；最後，在原始的條件之下，也有一些宗教的儀節。無論在什麼時候，這些職位，都可以在原始農村公社中看到。譬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馬克裏，就是如此，在印度，直到現在，還有這種情形。顯然的，他們擁有某種的全權，來便利他們的工作，這種職權是國家政權的萌芽。生產力逐漸發展起來，人口密度的增加，在某些場合上，形成共同的利益；在別種場合上，又形成了各個農村公社間利益的衝突，各個農村公社，組成更大的集體，這點又引起新的分工，和新的機關的建立，以保護共同的利益，反抗敵對的

利益。這些機關，乃成爲整個集體共同利益的代表，牠們對於單獨的村社，佔據特別的而且有時是敵視的地位，牠們很快的變成更加獨立了，一部分是因爲公共的職務，繼續遺傳，此種遺傳在一切事情自發而生的社會裏，差不多是自動地形成的；還有是因爲一個集團和他個集團間的衝突加多了，所以這樣的權力，更覺需要了。至於一部分這種公共職權對於社會的獨立以後怎樣變成凌駕社會的統治，最初社會的僮僕怎樣在順利的條件之下逐漸轉成領主；這種領主怎樣因各種情形，或是轉成東方的皇帝或諸侯，或是轉成希臘的氏族的王公或是轉成克爾特部落的酋長等等，這種領主在轉變時候怎樣利用武力，最後，單獨的統治者怎樣聯合成統治的階級——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可以不必贅述。我們在此地重要的是要確定：政治統治的基礎，到處都是公共職務的建立，而且政治的統治，祇有在牠執行這種公共職務之時，方能長久地保存下來。在波斯印度等國，盛極一時而後趨於衰落的許多東方的皇朝，很明白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流域上灌溉制度的經營者，在東方如沒有灌溉，農業是不能進行的。祇有文明的英國人才會在印度忽視這種情形；他們任運河及水閘荒廢毀壞，祇在現時，經過不絕的饑荒以後，他們方開始領會他們忽視了這樣重要的工作，英國人的統治，假使要與他們以前的統治具同樣的法律基礎，那麼他們至少也是要注意到這種工作的。

在這種方式之外，還有別種方式，形成階級。農業家庭內天然的分工，在一定的物質狀況的階段上，使牠有吸收一個或幾個勞動者的可能。舊的公社的土地所有權已經崩毀，或是至少以前的共

同耕種制已經讓位於各家單獨分種小塊土地的制度，在那些國家裏，上述情形，尤其普遍。生產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使人的勞働力能够生產比較勞働力簡單生存所必需的數量更多的東西；給饑多數勞働者的資料已經具備了，應用這些勞働力的資料也已具備了。這樣勞働力得到了價值。但是這種勞働力所屬的自己的公社及集團還不能從自己的內部分出自由的多餘的勞働力。戰爭使他們到了這些勞働力。戰爭的現象，和幾個社會集團同時毗連存在的現象，是一樣的陳舊。以前都不知道怎樣處置軍事的俘虜，或是把他們殺了，再以前簡單地把他們吃了。但是在已有的「經濟情形」的階段上，他們得到了某種價值；所以俘虜留得了性命，而由人來利用他們勞働。這樣，暴力非但沒有統治經濟情形，而且反被迫為經濟的目的服務；奴隸制於是發明了。這種制度，很快的成為各種民族的主要生產方式，他們比舊時公社得到一進步的發展，但是這種奴隸制，結果也成為他們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那時祇有奴隸制方能在農業和工業中間形成更大規模的分工，因之使古時希臘的文化有昌盛的可能。如果沒有奴隸制，那末，或許就沒有希臘的國家，希臘的藝術及科學；沒有奴隸制，或許就沒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文化和羅馬帝國作基礎，或許就沒有像現在這樣的歐洲。我們永遠不要忘記，全部我們的經濟政治及智慧等等的發展是以這樣的社會組織作為基礎，在這種社會中，奴隸制正是共同承認的成份，同樣的也是必需的成份。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有權說，沒有古時的奴隸制，或許就沒有現在的社會主義。

對於奴隸制及其他類似的可恥現象，很容易地可以發表一般的辭句與高尚的痛恨。可惜，這種痛恨，祇是表現任何人所知道的事實，就是——這種古代的組織，已經再不能適合近代的物質條件及這些條件所決定的我們的感情。但是這種態度，不能供給絲毫的材料，去解釋這種制度是怎樣發生的，牠為什麼存在，牠在歷史上盡了何種作用。如果說到這個問題，那裏我們應該說——無論聽起來，是怎樣的矛盾和離奇——這種奴隸制的採用，在那時的條件之下，是一種極大的進步。事實總是如此：即人類是從畜生的情形發展起來的，所以他要跳出野蠻的境況，他就不得不應用野蠻的差不多是獸性的手段。舊時的農村公社，在其繼續存在的地方，於數千年中，形成了最殘暴的國家形式，東方君主統治的基礎，從印度到俄國都莫不如此。祇在農村公社崩毀的地方，人民纔以自身力量向前發展，他們最初的經濟進步是利用奴隸勞動來增加及發展生產。這上面極明顯的一點是：在人類勞動還很少生產性，除了必需的生活資料之外，還祇能產生很少剩餘的時候，那時生產力的發展，交換的推廣，國家及法律的發展，藝術及科學的創造，都很難前進——這些進步，祇在加緊分工的情形之下才有可能，此種分工的基礎，當時即在於羣衆與少數特權分子的基本的分工，羣衆執行簡單的體力勞動，少數特權分子，領導工作，經營商業，國事，再後，更致力於科學及藝術。這種分工的最簡單的自然形成的形式正是奴隸制。在古代特別是在古時希臘的歷史條件之下，進於以階級矛盾為基礎的社會之轉變，祇能在奴隸制的形式之下完成。就是在奴隸本身看來，那也

是一種進步。戰時俘虜，為多數奴隸的來源，此種俘虜以前硬被殺死或被吃掉，現在至少可以保留性命了。

我們可以爽直的說，歷史上直到現在，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間的對立，都可以在這種人類勞動的比較不發達的生產力中找得說明。當真正勞動的人民要致全力於自己所必需的勞動，再沒有餘暇，來做社會的工作——來領導工作，來參預國事，來建立法庭，來研究藝術及科學等等——當這時候，總是一定要存在着特別階級，這個階級，解除了真正的勞動，牠就可以顧到上述工作，並且牠永不會錯過機會使勞苦羣衆，做更多的工作，以增進牠的利益。祇有大工業所達到的巨大生產力的發展，方能把勞動分配於一切社會份子的中間，而限制每人的工作時間，這樣，使每人都有充分的時間，來參預那些關係全社會的理論或實際的工作。所以，祇在現時，任何統治及剝削的階級，不僅成爲無用的階級，而且更成爲社會發展的直接障礙；祇在現時，統治及剝削階級，無論具有多少「直接的暴力」，總是要不可避免地毀滅的。

從這上面可以明白看到，在歷史上，暴力對於經濟的發展，有何種作用。第一，一切政治力量，最初總是根據於某種經濟的社會的職務之上，自社會分子因舊時農村公社破壞，逐漸轉成私有生產者，而和那些執行全社會職務的人們互相脫離以來，政治力量，也就往前發展起來。第二，在政治力量是對於社會處獨立地位，而且從社會僱僕變成社會主人以後，牠可以朝兩種方向工作去。

牠或是根據有規律的經濟發展的方向工作去，那時在這兩個原素之間，（即經濟與政治兩種原素之間）就不會發生什麼衝突，經濟發展的本身，也更迅速地前進。或是牠（政治力量）的行動和經濟的發展相反，那麼政治力量，除去少數例外，總是為經濟的發展所擊敗。這種例外，是少數的武力侵略結果，那時蠻暴的征服者，屠殺或驅逐某國的土人，而消滅他們的生產力，或因不會利用這些生產力而使他們衰落。西班牙的基督教徒，對於摩爾人的大部分灌溉制度，就是這樣的幹法，此種灌溉制度正是摩爾人的高度發展的種植和園藝事業所依靠着的。更野蠻的民族之侵略自然要中止經濟的發展，破壞許多生產力。但是在長期征服的時候，文化程度較低的征服者，在大多數的場合上，是不得不在征服後的情況之下，與被征服國家的更高的「經濟情形」相適應；他們為被征服的土人所同化，而且極大部分還使用了土人的語言。如果我們把征服的事件擱置不說，那麼我們看到任何國家的政權，要是與其經濟的發展發生衝突——直到現在，一切政權都是如此的——那麼爭鬥的結果，總是政權被推翻。無論在什麼時候，經濟的發展，總是毫不留情地打通自己的路。這方面最近的最顯著的例子，是我們所已經說過的法國大革命。如果根據杜林先生的學說，以為經濟情形以及任何國家的經濟組織是依靠於政治的力量，那末就不能懂得，為什麼普王菲德烈威廉在一八四八年以後，雖有他的「勇敢的軍隊」，可是總不能把行會組織及其他奇妙的幻想裝到鐵路事業，蒸汽機，及德國那時開始發展的大工業等上面去；或是為什麼擁有更大政治權力的俄國沙

皇，不但不能不付他的債，而且爲保持他的政權起見，不得不向西歐的「經濟界」，籌借新債。

在杜林先生看來，暴力是絕對的惡事；在他的眼睛裏，第一次的暴力暴動是種罪惡，他的全部意見，祇是悲慘地敘述第一次的罪惡怎樣傳染到全部以後的歷史，這個魔鬼——暴力——怎樣可恥地賤造全部自然的及社會的法則。至於暴力還有別一種作用，革命的作用；至於暴力，如馬克思所說的，還能促進舊社會生出新社會，至於社會的運行賴武力去開闢道路，而打破停滯的麻木的政治形式；至於這些事實，我們沒有聽到杜林先生說一句話。祇在嘆了一口長氣之後，他才承認有這種可能，即將來爲推翻剝削者的經濟起見，或許需要暴力——可惜是需要，因爲每次暴力的應用都會腐化應用暴力的人。杜林先生總是這樣的說，他不管在一切勝利的革命以後，道德及智慧的程度，是這樣的提高。這樣的話，甚至是說在德國裏，在德國，人民被迫進行的暴力的衝突，至少有點好處，就是他把三十年戰爭中人民忍氣吞聲的奴僕氣，從國民意識中排除出去了。杜林先生這種愚鈍的，失去任何生氣的，傳教式的思想，竟有這種野心，想來侵佔到歷史上最革命的政黨之中！

三 價值論

差不多在一百年前，來比錫出版了一本書，這本書到十九世紀開始時已經再版了三十次以上，官吏，牧師，各色各樣慈善家都在城市與鄉村中傳播這本書，到處把這本書介紹給國民小學，作為很好的教材。這本書叫作「兒童之友」，是洛科（Rochow）做的。這本書的目的，是向農民及手工業者的青年子弟，教訓他們一生的使命，他們對於社會政府長官的責任，同時，叫他們深感厚恩地滿足於他們的人間的命運——滿足於黑麵包及山芋，滿足於工役制，滿足於低微的工資，滿意於上輩的耳光等等的好事，這些都是用那時流行的教育來調教的。城市鄉村的青年從這上面可以明瞭，天公排佈得怎樣離奇，一方面，許多人不能不以勞働維持自己生活，并且由此得到生活的滿足，命運使每個農民和手工業者能够以他的繁重的勞働獲得糧食，農民和手工業者應該感覺到何等快樂；他方面富足的懶漢，因為消化不良或夜食過多，常患胃病，他無味地勉強吞嚥最精巧最肥美的小菜。舊時的洛科，以為這些教訓，對於薩克森的農民子弟儘够了，現在杜林先生在他政治經濟學概要的第十四頁上，却把上面的情形當作最新的政治經濟學絕對的根基，來供給我們了。

「人的需要，在本身看來，是有天然的法則的，這種需要的發展是有某種限度的；任情放蕩，

可以在不久的時期中，毫無阻礙地破滅這種需要；經過這種情形以後，開始厭惡，嘗够生命滋味，衰弱，轉成社會的殘廢者，最後，歸於死亡……生命是遊戲的生活，滿含快樂，沒有更遠的認真的目的，牠很快地就進到厭惡的地步，或是失去任何的欣賞力。某種形式下的真正勞動，是健康人的社會及天然的規律……如果本能和需要，沒有平衡物，那麼他們難得能够造成純粹兒童式的生活，至於歷史上逐漸上昇的生活，更不用說了。如果不經勞動，而來完全滿足種種需要，那麼這種需要，是很快就要枯竭的，人在需要尚未回復的難耐的時間內，就不能不過無味的生活。所以需要與願望的滿足，依靠於經濟阻礙的克服，這種依靠，是自然界外部結構及人的內在本質的美妙的基本法則」。等等，讀者可以看到，出名的洛科的最卑鄙的鬼話，在杜林先生的書裏，慶祝牠的百年紀念，而且他還自以這是唯一的真正批判的及科學的「共同社會體系」呢。

杜林先生奠了基礎以後，就可以繼續往上建築了。他應用數學的方法，首先依照歐克立(Euclid)考頭子的例子，給我們許多定義，還是非常便利的，因為他可以把定義下得這樣，使定義所應該證明的情形，已有一部分包含於這些定意之中。我們首先聽他說，以前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內容是財富，直到現時，在全世界歷史上大家對於財富的真正了解中，在財富擴大牠的勢力範圍時，財富總是「對於人及物體的經濟權力」。這上面有雙重的錯誤。第一，舊時氏族及農村公社的財富，絕對不是對於人的統治。就是在那些進於階級矛盾的社會裏，當財產包涵對於人的統治之

時，牠主要的而且差不多完全的是因爲擁有對於物品的統治，利用這種統治，方才能够擁有對於人的統治。在最初時代，當奴隸的獵取和奴隸的剝削已成各不相關的事業時，奴隸的剝削者不得不購買奴隸，這就是說，他祇有統治了物質，擁有購買的金錢，具備奴隸的生活資料及生產手段時，他才能够獲得對於人的統治。在全部中世紀，擁有大地產，是封建貴族獲得貴物制及工役制農民的第一條件。在現時，就是六歲的小孩也可以看到，財富祇有經牠所有的物件，方能統治着人。

有人要問，杜林先生爲什麼要定下錯誤的財富的定義，爲什麼他要扯斷一向存在於一切階級社會中的實際的連繫？杜林的目的，是要把財富從經濟領域拖到道德的領域中來。對於物件的統治，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對於人的統治，却是惡極的事，杜林先生既不許自己用對物的統治去解釋對人的統治，所以他又採取勇敢的步驟，以他所愛的暴力，去解釋這個統治。統治人的財富，是種「掠奪」，這樣我們又重新回到普魯東的名言：「財產是盜賊」之惡化的與陳腐的複述。

這樣，我們也就順利地可以把財富裝在生產及分配的兩個觀點之下：統治物質的財富，生產的財富，是好的方面；一向存在的統治着人的財富，分配的財富，是壞的方面，打倒牠！當用現在的關係上來時，這就是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很好的，可以繼續存在，但是資本主義的分配形式，絕對不好，所以應被消滅。他在著作政治經濟學時，甚至不明瞭生產與分配中間的連繫，以至竟會寫出這樣毫無意義的話來。

財富之後，跟着價值的問題，杜林先生的價值定義如此：「價值是經濟物品和工作在流通中的意義」。這個意義符合於「價格或其他等量物的名稱，如工資」。換句話說，價值就是價格。為公平地待遇杜林先生及傳達他的荒謬的定義起見，我們盡可能地應用他自己的話；價值就是價格。因為在第十九頁上，他說：「價值，及表現價值於貨幣上的許多價格」，所以已規定，同一價值，有許多不同的價格，也就有許多不同的價值。如果黑格爾沒有死去，他或許要笑死。要造成具有多數價值（如價格一樣的多）的價值，黑格爾無論怎樣應用他的全部神學邏輯，也不能成功的。祇有具備杜林先生那樣自信力的人，方能在創造新的更深刻的政治經濟學理論時，開始就說，在價格與價值之間，除了一個被表現於貨幣上一個不表現於貨幣上的區別以外，再沒有其他不同的地方。

但是這些都還不能給我們說明，什麼是價值，更不能說明價值是由什麼東西決定的。杜林先生所以不得不更詳細地來說明：「一般的說來，價值及表現價值於錢幣上之價格所依靠的比較及評價之基本法則，是切近地存在於生產的領域中，而不依靠於分配，分配祇在價值的意義中加上次要的原素，天然條件的不同，使生產物品時所用的力量，遇到或多或少或少的障礙，而逼迫他化費更多或更少的經濟力量——這種障礙，也決定更大或更小的價值」；價值是由「自然界及外界條件給與生產的障礙來決定的……我們用到物品裏面的自己力量的多寡——這是一般的價值的存在，以及特別的價值的決定之直接根本原因」。

如果這些話含有意義，那末這種意義也祇是說：某種勞働產品的價值，是由製造這個產品所必需的勞働時間來決定的，這點我們不用杜林先生說，已經知道得很久了！他不是直爽地敘述事實，而偏要用神咒似的話，來敘述這個事實。說某人用到物品裏面的力的多寡，是價值及價值量的直接基本原因。第一，一定要顧到力量是在何種物件上面的，第二，力量是怎樣用在上面的。誰要是製造對於別人沒有使用價值的物件，那麼他的全部力量，不能造成一絲一毫的價值；如果他頑固地用手藝的方法，去製造物件，而機器的生產，却能比他所製造的便宜二十倍，那麼他所用的力量的二十分之十九就不能造成一般的價值，也不能造成特別的價值量。

再者，如果把積極造成產品的生產勞働，轉為消極免除阻力的舉動，那麼整個的問題，都得到錯誤的立場。如果這樣說來，那麼要得一件襯衫，我們要做下述的事：首先要克服棉花種子對於種植及生長的阻力，其次要克服成熟棉花對於收穫裝包及運送等等的阻力，再次克服棉花對於開包軋花紡紗的阻力，以後，棉紗對於織布的阻力，棉布對於裁剪和縫綴的阻力，最後，做好的襯衫，對於人的穿著的阻力。

這種兒童式的反面話和曲解，究有什麼用處呢？牠的目的，要用經過「阻力」，從「生產的價值」，從這個真正的，但直到如今還是理想的價值，走到為暴力所磨造而統治於以前全部歷史中的「分配的價值」上去。「除了自然界所給的阻力以外……還有別一種純粹社會的阻礙……，在人與

自然界之間存在着一種障礙的力量，這種力量依舊是人，想像中的單獨的及孤立的人。人在自然界本是自由的。……但是我想別個人來，情形就大變了，這個人手握利劍，佔據自然界及天然富源的門口，要求某種形式的進門錢。這一個人，……好像是收取買款；這使人所需要的物品的價值，比較沒有這種政治及社會障礙而去開採或生產之時的真正價值為大……這種強制的物品意義的增高有極其複雜的形式，這種增高，自然要相對地減低勞動的意義……如果預先把價值看作本身的等物，就是把牠看作根據某種工作及與之相交換的工作中間的平等原則而建立的相等意義或交換關係，那就是幻想……反之，正確的價值論的表記將是這樣，即我們所估定的評價底最普遍的原因，不會與建築在強迫分配之上的特別價值形式相吻合。後一種形式跟着社會組織而變化。但是本身的經濟價值却祇能是生產的價值，這種價值是由人對於自然界的關係來定的，所以牠祇跟着天然的及技術的生產障礙而變化」。

所以，現時在實際上所存在的某種物品的價值，根據杜林先生意見，包含兩部分：第一，包含於物品裏面的勞動，第二，「手上利劍」所逼迫出來的具有賦稅性質的另加費用。換句話說，統治於現時的價值，是種獨佔的價格。現在，如果根據這個價值論，以為一切商品都有獨佔的價格，那麼祇能產生兩種情形。或是每個人在購買商品時，損失他在出賣商品時所得的利益，那麼價格祇在名義上變更，實際上經過對銷，牠們（價格）還是沒有變更；那時一切都和以前一樣，所謂特別的

分配價值，不過是簡單的海市蜃樓。或是，假定的另外抽取的費用是真正的價值數目，即創造價值的勞働階級所生產而其獨佔者階級所吞沒的價值數目，那麼在這時候，這個價值的數目，簡單的祇是包含未得代價的勞働，不管他怎樣假定手捥利劍的人，不管怎樣假定賦稅形式的另加費，但是我們在此地終竟還是歸到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

讓我們來看所謂「分配價值」的幾個例子罷。在第一二五頁以及以後幾頁，這樣的說道：「因個人競爭而起的價格的形成，也可以看成是經濟分配及相互課稅的一種形態……試設想，某種必需商品的貯藏，突然顯着地減少，那時在賣者方面，就有非常大的剝削的可能……騰貴到如何高度，那麼這特別要看必要產品的來源長期杜絕時的特殊情形如何而定」。此外，杜林先生更補充說，在事務正常進行的場合之中，存在着實際的獨佔，因這獨佔，而能够任意提高價格，例如鐵路，都市的自來水及煤氣公司等。這樣獨佔剝削的場合是有的，這是早已知道的了。可是牠們（指這些場合）所造成的獨佔價格，不應該看作例外或特殊情形，而正應該看作現在居於統治地位的決定價格之典型的例子——這件事倒是新的。生活資料的價格，是怎樣決定的呢？杜林先生回答道：到那四面被圍而供給斷絕的城市去，在那裏去學習吧。競爭怎樣影響於市場價格的決定呢？問獨佔罷，獨佔會告訴你們的！

可是，即使在這種獨佔的場合上，也絕不能發現這位手執利劍立在背後的人。相反的，在這個

四方被圍的城市中，手握利劍的人，即指揮官，如果執行他自己的職務，那麼他總是很快地結束這種獨佔，沒收獨佔者的貯藏，來應付平衡分配的目的。而且一般的，如果手握利劍的人，企圖製造「分配價值」，那麼他們總是要招致事業的失敗與損失。荷蘭人因其東印度貿易的獨佔，而破滅了自己的獨佔及自己的貿易；有史以來兩個最強大的政府，北美革命政府及法國康文梯（國民議會之意），盡力規定最高價格，可是結果完全失敗了。俄國政府，好幾年來努力提高倫敦市上的紙盧布的市價，這種市價因俄國政府在本國不斷地發行不兌現的紙幣而低落下來；爲着這個目的，俄國政府不斷地在倫敦購買寄往俄國的支票，結果，俄國政府在數年之間化費了六千萬盧布，但紙盧布在現在則祇值兩馬克，而不是值三馬克。如果利劍具有杜林先生給牠假定的經濟的魔力，那爲什麼沒有一個政府能够以強制的辦法，長期地給惡劣貨幣以良好貨幣之「分配價值」，或給不兌現紙幣以金子的價值？真的，在世界市場上操指揮作用的利劍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除了上述的分配價值的例子之外，據杜林先生意見，還存在着分配價值的一種主要形式，分配價值以這種形式來無報價地佔有他人勞動的產品；這就是財產的資金，即地租及資本的利息。我們現在說出這點，祇是爲着指示，杜林先生關於有名的「分配價值」所告訴我們的一切，即盡於此。但這真是一切嗎？還不是一切呢？我們再往下看：

「不管在生產價值及分配價值的認識中，怎樣具着雙重的觀點，可是在其基礎上，總是有

共通的事物，從這事物中，形成一切價值，一切價值因之也就要牠來測量。直接的自然的尺度是力的使用，而最簡單的單位就是就其最素朴的意義而言的人力。後者（即人力）歸結為生存的時間；生存的自身的維持，自身營養上生活上一定數量的困難的克服。祇在不經過生產的物品之處分，或用更通常的話來說，祇在這些物品的本身與那種具有真正生產價值的工作或物品互相交換的地方，純粹或絕對形式的分配價值或佔有價值方纔存在。在一切價值中所表現的同一性，因之也就是在那用分配方法去無報價地佔有的價值之構成部分中所表現的同一性——這種同一性，是在於每個商品……所包涵的人力的使用」。

在這上面，告訴我們的是什麼呢？如果一切商品的價值，都由商品中所包涵的人力的使用來測量，那麼什麼地方是分配價值，是價格的加添，是課稅的施行呢？是的，杜林先生告訴我們，未經勞働生產的物品，即不能有真正價值的物品，也能够獲得分配價值，而與勞働所生產的具有價值的物品相交換。可是同時他說，一切價值都包含完全分配性質的價值，都由其中所包涵的人力的使用來決定。可惜在這上面，我們就不明瞭，怎麼樣在未經勞働生產的物品中包涵着人力的使用。無論如何，在這個價值的錯綜之中，最後終於說明了一點，即：分配價值，因社會地位而強制加上的價格的增添，利劍力量所加的課稅——所有這些，都絲毫沒有發生效力；因之，商品的價值是由人力的使用來決定的，簡單的說，是由其中所包涵的勞働來決定的。所以，如果不顧地租及幾種獨佔價

格的話，杜林先生不正是無系統地，模糊地說着那早經李嘉圖和馬克思的價值論更確定地更明白地說過的意見嗎？

是的，他這樣的說，可是同時却又說出正相反對的話來。馬克思從李卡圖的研究出發，這樣地說道：商品的價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會必需勞動來決定的，這個社會勞動，本身又是由時間的長短來測定的。勞動是一切價值的測量物，可是他自身沒有任何價值的。杜林先生以其鄙俗的態度，也提出勞動為價值的測量物，可是同時又繼續說道：勞動「歸結為生存的時間，生存的自身的維持，自身營養上生活上一定數量的困難的克服」。我們且不顧創造慾所引起的對於勞動時間（上面所說的祇是這勞動時間）及生存時間的混淆（這生存時間，直到現在，永沒有造成過或測量過價值），我們也不願這生存時間的「自身維持」所應該引起之錯誤的「共同社會」的外表；自從世界存在之時起，以迄存在完結之時止，每個人都應該維持自己，這是說，他消費維持生命所必需的資料。假定，杜林先生以確切的政治經濟學的術語表示出來：那時，上述的意見，或是一點意義都沒有，或是具着如下的意義：商品的價值由其中所包含的勞動時間來決定，而這勞動時間的價值，則又由這個時間內維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來決定。在應用到現社會之時，這就是說：商品的價值由其中所包含的工資量來決定。

這裏我們到達了杜林先生所真心要說的東西。在俗流經濟學的術語上說，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

費來決定的，凱雷（Carey, 1798—1878）反對這種意見而「提示這樣的真理，以為商品的價值，不是由生產費，而是由再生產費來決定的」（批判史第四〇一頁）。這種生產費或再生產費，具有什麼意義，這點我們在下而說：在這裏祇要指出牠們是由工資及資本利潤來組成的。工資是包涵於商品中「勞動的消費」，是生產的價值；而利潤則是資本家利用獨佔，利用手中利劍所逼迫出來的課稅或價格的增加，是分配的價值。這樣，杜林價值論的全部矛盾的混亂，最後解決下來而成爲奇異的和協的明白意見。

在亞丹斯密時，以工資決定商品價值的意見還和以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的意見同時流行。這種以工資決定商品價值的意見，自李嘉圖以來，已經完全被擯於科學的政治經濟學之外，在我們現在，這種意見，僅在俗流經濟學中保持其殘喘。正是最平庸的現存資本主義社會秩序的歌頌者，宣傳以工資決定價值，同時把資本家的利潤形容爲一種爲最高的工資形式，禁欲的報酬（因資本家沒有濫費他自己的資本），冒險的獎賞，經營的報酬等等。杜林先生與他們不同之點祇是在於他宣佈利潤是放毒。換句話說，杜林先生是直接根據着最壞的俗流經濟學的理论，來建立他的社會主義。他的社會主義正和俗流經濟學具有同樣的價值：牠們的命運，是不可分裂地相互連繫着的。

可是下面的事情，是很顯明的：勞動者所生產的東西以及他的勞動力所化的費用，正好像機器所產之物及機器本身價值一樣，是兩種不同的東西。工人在十二小時勞動時間內所生產的價值和他

在勞働時間內及其後休息時間內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完全不同。在這些生活資料內，按勞働生產力發達的程度，可以包涵着三小時，四小時，或七小時的勞働時間。設想，這些生活資料的生產，需要七小時的勞働，那時根據杜林先生所採用的俗流經濟學的價值論之主張，十二小時勞働的生產品，具有七小時勞働產品的價值，十二小時勞働等於七小時勞働，或十二等於七。說得更明白些：設使有一個農村工人，不論其所處社會關係如何，在一年內生產了二十公石的麥子，在這一年內，自己却祇消費了等於十五公石麥子的價值——在這樣狀況之下，二十公石麥子的價值，等於十五公石麥子的價值。這是在同一條件之下發生的；換句話說二十等於十五。這還敢自稱為經濟的科學呢！

人類社會脫離動物野蠻狀態的進一步的發展是從一家的勞働開始生產比其本身生活所需更多的產品之時起始的，從這時起，一部分勞働可以不用來生產消費資料，而且用來生產生產手段。勞働產品超越勞働維持費之上的剩餘，以及後來這種剩餘中社會生產基金及準備基金的形成與積累，在過去與現在，都是任何社會政治及思想進步的基礎。在全部過去的歷史上，這種基金，是特權階級的財產。除這種財產之外，特權階級還擁有政治及精神的指導。擺在我們前面的社會革命，首先要使這種社會生產及準備的基金，就是說，要使全部原料及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變成真正社會的所有，把牠們從特權階級的統治中奪過來，轉交於全社會，作為共同的財產。

二者之中，應擇其一。或是商品的價值由生產這些商品所必需的維持工人的費用來決定，在現社會中，這就是由工資來決定；在這樣的場合，每個工人在其工資中就獲得了自己勞働產品的價值，那時資本家階級對於雇傭勞働者階級的剝削就成爲不可能的事情。假定，維持工人的費用在該社會中是每天三馬克。那時工人每天的產物，根據上述俗流經濟家的理論，就是有三馬克的價值。現在假定，僱用這個工人的資產家對於這產物，加上一種利潤，一馬克的課稅，所以把這產品以四馬克出賣。其他資本家也是這樣的做。那時，工人的日常費用祇三馬克就不夠，最少非四馬克不可。因爲一切其他的條件假定是不變的，那麼表現於生活資料上的工資也應該留着不變，表現於貨幣上的工資就不得增加，從每天三馬克增至四馬克。資本家以利潤形式從工人階級身上所剝削來的東西，不得不以工資的形式依舊還給工人。這樣，我們始終沒有從原來的地方前進一步。如果工資決定價值，那麼任何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就成爲不可能。那時生產物剩餘的產生亦成爲不可能，因爲根據我們的假定，工人正是消費他所生產那樣多的價值。因爲資本家並不產生任何價值，所以甚至設想不到，資本家究竟怎樣能夠生活呢。如果這種生產超越消費的剩餘，這種生產及準備的基金，還終久能夠存在而且振於資本家手中的話，那麼可能的解釋祇是一種，即：工人爲維持自己起見，祇消費商品的價值，而商品的本身，則留在資本家掌握中，備進一步的應用。

或是應該提出別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這個生產及準備的基金，事實上存在於資本家階

級的掌握中，如果牠真的是由所積累的利潤來組成的（地租現在我們暫時不管），那麼這種基金的組成，一定是由於工人勞動的產品超越資本家階級付給工人的工資之上的積聚的剩餘。在這場合上，價值就不是由工資來決定，而是由勞動量來決定；那時工人在勞動產品上給與資本家階級的價值比較他在工資上從資本家階級所得的價值為大，那時資本的利潤以及其他一切無代價的佔有他人勞動產品之形式，祇是馬克思所發見的剩餘價值的單純的組成部分。

李卡圖在其主要著作上一開頭就說：「一個商品的價值依靠於牠的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而不是依靠於付與這種勞動的報酬」。關於這個開闢新紀元的發見，杜林先生在其政治經濟學的講義中，一字不提。在批判史中，對這種發見，僅用下述神咒似的語句表現出來：「他（李卡圖）沒有顧到這種情形，即：工資可以成爲生活需要的支出之或多或少的比例，應該……連帶地引起不等的價值關係」！這句話可以使讀者任所欲爲地想去，可是最穩當的，却是讀者絲毫不要去想牠。

現在讓讀者任自己所喜，來選擇杜林先生給與我們的五種價值罷：第一，依靠自然條件的生產價值；第二，人間惡性所造成的分配價值，牠的特點，即在於是牠是由自身所不會包含的勞動力的使用來測量的；第三，由勞動時間來測量的價值；第四，由再生產費來決定的價值；最後第五，由工資來決定的價值。真是豐富的選擇，十足的混亂，我們至此祇能與杜林先生共呼：「價值論是決定經濟學體系的價值之試金石」！

四 簡單勞動及複雜勞動

杜林先生在馬克思書上發見四年級學生那樣的笨拙的經濟的錯誤，這錯誤同時又包含着有社會的社會主義的邪教。「馬克思的價值論祇是一種尋常的……學說，以為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原因，而勞動時間則是價值的尺度。至於所謂熟練勞動的不同價值，應該怎樣去思考，那麼這問題在這裏還是完全不明瞭的。無疑的，根據我們理論，能夠測量自然之自己價值又能夠測量經濟物品的絕對價值底東西，祇能是所化的勞動時間。可是在這上面，我們以為一個人的勞動時間，是完全和別個人的勞動時間相等的，所應該顧到的，祇是在熟練的勞動上，除一人的個人勞動時間以外，還要加上別人的勞動時間……例如，所用的工具。所以事情並不是像馬克思所設想的那樣，以為某人的勞動時間之本身要比別人的勞動時間所值更多，在前者之中，好似凝結着比平均勞動時間更多的勞動量；不，不是這樣：任何勞動時間毫無例外地——即不必定出什麼平均率——都是一樣的，完全是具有同等價值的，對於任何人的勞動，如對於任何製造品一樣，祇要說明，在表面上是他所化的勞動時間中，隱藏着多少別人的勞動。無論是由手來使用的生產工具，或是手或是頭腦，這頭腦沒有別人的勞動時間，是不能得着一定的專門特質及勞動能力的——無論是什麼，在嚴格地應用理

論之時，都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可是馬克思在其價值說的論斷上，總是不能解說那隱於背後的幽靈。知識階級的傳統的思維方法使他在這方面不能徹底，在知識階級看來，承認車夫的勞働時間和建築師的勞働時間在經濟上具有同樣價值，這好像是非夷所思的事情」。

馬克思書上引起杜林先生這樣憤怒的地方是極其短的。馬克思研究商品的價值是由什麼東西來決定的，他回答道：是由其中所包含的人的勞働來決定的。他繼續的說，這人的勞働「是簡單勞働力的化費，任何尋常的沒有特別訓練的人，在其肉體組織內，都具有這樣的勞働力……比較複雜的勞働被看作加倍或數倍的簡單勞働，所以少量的複雜勞働，等於多量的簡單勞働。複雜勞働經常地化成簡單勞働，這由經驗可以指示出來。某種商品，可以是最複雜的勞働的產品，可是牠的價值，使牠與簡單勞働的產品相等，所以價值自身就等於一定數量的簡單勞働。各種勞働變成簡單勞働以作測量單位的不同的比例，是在生產者背後由社會的過程來決定的，所以在生產者看來，這好像是一種傳統的習慣」。

這上面馬克思所說的，首先就是關於商品價值的決定，這商品是在私有生產者所組成的社會內生產的，私有生產者以私人的費用，來生產這些商品，而把牠們與別的商品相交換。所以這地方所說的不是隨時隨地存在的「絕對價值」，而是通用於一定社會形態內的價值。在這個確定的歷史範圍中，這價值是由各個商品中所包涵的人的勞働來造成並測量的，而人的勞働則是簡單勞働力的化

費。可是，並非任何勞働都是簡單人類勞働力的化費：許多種類的勞働，包攬着技巧及智識的應用，此種技巧及智識，是要用或多或少的勞働及化費或多或少的勞働時間及金錢去獲得的。這種複雜勞働，在同一時間內，是否像簡單勞働力一樣，產生同樣的商品價值？自然，不是。一小時複雜勞働的產品，和簡單勞働的產品相較，能具更高兩倍或三倍價值。因這一比較的結果，複雜勞働產品的價值，就由一定的簡單勞働量表現在來。可是這種把複雜勞働化成簡單勞働的計算，是在生產者背後由社會過程來完成的；——現在在討論價值論時，祇是說定這個過程，而不是加以解釋。

馬克思就是說出這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每天完成於我們眼前的事實。他是這樣的確鑿無疑，使杜林先生自己也不敢在其「講義」及「政治經濟史」中，有所辯難。馬克思的說明是這樣的簡單，這樣的明瞭，除杜林先生之外，差不多沒有別人還會陷於「完全不明瞭」之中。正是因為自己的觀點完全不明瞭，所以杜林先生把馬克思這裏所研究的商品價值當作更加令人不明白的「自然的自己價值」，甚至當作「絕對價值」，可是我們知道，這樣的絕對價值，直到現在，是不曾在政治經濟學上通行過的。無論杜林先生怎樣了解「自然的自己價值」，無論在其五種價值中，那一種是「絕對的價值」——可是有一點是毫無疑義的：馬克思絲毫沒有說過這些東西，馬克思祇是說到商品價值；在「資本論」上關於價值的一鍋中，並沒有絲毫的表記，指示馬克思是否以為他的商品價值

論，可以應用於其他社會形態，如果可以，究竟應用到何等程度之事實。

杜林先生繼續的說：「所以事情並不是像馬克思所設想的那樣，以爲某人的勞働時間要比別人的勞働時間，所值更多，不，不是這樣，任何勞働時間，毫無例外地，都是一樣的完全具同等價值的」。杜林先生真幸福，他的命運沒有使他成爲廠主，因之他就可以不必按照這種規律去決定商品價值，而避免必然的破產。且慢。我們難道還是存在於廠主的社會中嗎？完全不是。杜林先生以其自然的自己價值及絕對價值，強制我們作一種飛躍，從現在的剝削者的惡世界，一跳跳到他自己的將來的經濟公社，跳到純潔無疵的平等與正義的天空。

毫無疑義的，根據杜林先生的理論，經濟物品的價值，在將來的公社中，也是由所費的勞働時間來測量的；可是每人的勞働時間，應該毫無例外地，原則地，不必預定什麼平均率，而預先作是具同等價值的。以後，請讀者把這種急進的平均社會主義和馬克思的糊塗的觀念相比較，這觀念以爲某人的勞働時間本身要比別人勞働具更多的價值，因其中凝結着超出平均數以上的勞働時間——對於這種觀念，馬克思因爲用知識階級的思維方法，總是不能擺脫。在知識階級看來，承認車夫的勞働時間和建築師的勞働時間在經濟上具有同等價值，這好像是非夷所思的事情！可惜，馬克思對於上述的「資本論」上的一段，還作了很小的註解。「讀者應該顧到這上面所說的，不是勞働者作工一日所得的工資，或價值，而是他的工作日所由獲得物質表現的商品價值」。馬克思在這裏

正好像預先看到杜林先生一樣，自己提出抗議，反對把上述的意見應用到複雜勞動的工資上。如果杜林先生尚不以此種應用為滿足，而經囑馬克思欲以此種意見為社會組織中調劑生活品分配時所根據的基本原則，那麼這種無恥的虛構手段，祇有在強盜式的書齋內，才可以遇到。

現在讓我們更切近地來看價值相等的學說。杜林先生說，任何勞動時間，完全具着同樣的價值，無論是車夫的勞動，或是建築家的勞動。這樣，勞動時間，以及勞動的本身，都有價值。但，勞動正是一切價值的創造者。祇有勞動，給與自然的產物以經濟意義上的價值。價值本身，不是別的，正是社會必需的人的勞動在某一產品中物體化的表現。所以，勞動不能有任何價值。說出勞動的價值，並且企圖決定這種價值，這等於說價值本身的價值，等於不去決定物體的重量，而去決定重量之重量。杜林先生蔑視聖西門，歐文，傅立葉等等，稱他們為社會的鍊金術者。可是當他在勞動時間的價值，即勞動的價值等等之上穿鑿附會之時，他甚至還遠在實際的鍊金術者之下。杜林先生強制地把那種意見加到馬克思身上，說馬克思主張一人的勞動時間比別人的勞動時間具有更多的價值，主張勞動時間（即勞動）具有價值，其實馬克思正是第一個說明勞動不能有價值的人，而且證明為什麼如此——杜林先生的這種卑劣手段，讓讀者自己去度量吧。

欲使人類勞動力不再作商品的社會主義應該知道這個真理，即勞動沒有價值，而且不能有價值。欲在將來，把生活資料的分配當作最高工資形式來調劑，這樣的企圖——這種企圖是從幼稚的

工人社會主義遺傳給杜林先生的——因上述的了解而失去其根據。在社會主義看來，分配既為純粹經濟的顧慮所支配，牠（分配）將為生產的利益關係所剝削，而最能促進生產發展的分配方式，則一定要能使一切社會的分子，盡可能地發展，保持並適用自己的能力。自然，知識階級遺傳給杜林先生的思維方式，不得不驚奇，怎麼在將來，不會再有職業的車夫者及建築家，而在半點鐘內作建築師工作的人，在一忽以後，就可以推車，直到以後，他的行動更需要他作建築師之時為止。把拉車職業永久化的社會主義，真算是好社會主義！

如果勞働時間的同等價值所含的意義，是指每個勞働者在同一的時間內生產同一的價值，而不必先造出任何平均率而言，那麼這顯然是錯誤的。兩個人在一小時內所產的產品，雖然在同一工業部門內，也因為勞働的強度及勞働者技巧程度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這是任何經濟公社，至少我們地球上的任何經濟公社所不能挽救的。

關於複雜勞的較高工資之全部重要問題怎樣解決呢？在私有生產者的社會裏，教養熟練勞働者的費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負擔的；所以熟練勞働力的更高工資也歸於私人：熟練的奴隸，實價更高，熟練的工人也得到更高的工資。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這種費用是由社會來償付，所以複雜勞働所造成的成果，即更多的價值，也應歸於社會。工人自身，不能要求任何剩餘。從這上面，便得出這樣的實際的結論：工人對於「整個勞働產品」的得意的要求，顯然是錯誤的。

五 資本及剩餘價值（上）

「關於資本，馬克思首先就沒有通行的經濟概念，以為資本是所生產的生產手段，而企圖造成一種更特殊的，僥倖於概念及歷史之轉形作用中的，辯證法的歷史的觀念。根據馬克思，資本是由貨幣產生的；牠形成歷史的過程，這過程從十六世紀開始，即是和那時開始的世界市場共同開始。顯然地，在這樣的概念的解釋之下，經濟分析的尖銳性就喪失了。就這樣粗笨的觀念，應該一半是歷史的，一半是邏輯的，實際上牠祇是歷史幻想及邏輯幻想的混合物；在這樣粗笨的觀念之中，理智的識別力以及任何真正的概念的用法，都喪失了」……在整頁上，都是用這樣的口氣……：「馬克思的資本概念之定義，祇能在嚴密的國民經濟的科學中引起混亂……假裝為深刻邏輯真理的輕率意見……基礎的脆弱」等等，

這樣，根據馬克思，資本是在十六世紀從貨幣產生出來的。這等於有人說，金屬的貨幣是在三千多年前由牲畜來形成的，因為以前牲畜在其他物品之中也盡過貨幣的作用。祇有杜林先生能够採取這樣粗笨的不正確的表現方法。馬克思在分析商品流通過程所賴以完成的經濟形式之時，指出貨幣是最後的形態。「這個商品流通的最後的產物是資本出現的最初的形式。在歷史上，資本首先採

貨幣的形式，當作貨幣的財產，當作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到處與土地財產相對立……同樣的歷史每天發生於我們的眼前。任何新的資本，在開頭出場之時，就是說，在商品及勞働及貨幣的市場出現之時，總是採取貨幣的形式，這些貨幣，經過一定的過程之後，應該變成資本」。馬克思也祇是陳說事實。杜林先生既無從辯難這種事實，於是就把牠竄改，說，根據馬克思，資本是由貨幣產生的。

往後，馬克思就對於貨幣賴以轉成資本的過程作進一步的研究，他首先看到，貨幣作為資本而流通的形式和貨幣作為一般商品等價物而流通的形式採取相反的秩序。簡單的商品所有者為買而賣他自己所不需要的東西，而以所得的貨幣買他所需要的東西。可是，着手經營事業的資本家，一開始就購買他自己所不需要的東西；他之所以購買，是為着出賣，為着要賣得貴些，為着收回最初在購買時所費金錢，再添上某種貨幣的增加。這種增加，馬克思就稱之為剩餘價值。

這種剩餘價值是從什麼地方得來的呢？牠的形成，不是由於買者以低於商品的價值購進商品而高於商品的價值賣出他們。因為在這兩個場合上，每人一定是買者，同時又是賣者，所以每人的利潤與損失應該兩相對銷。剩餘價值也不能是欺騙的結果，因為欺騙祇能犧牲一人，便益了另一人，但總不能增加兩人所有的總數目，所以不能增加流通價值的總額。「一國資本家階級，整個說來，是不能自己欺騙自己的」。

可是我們看到，每個國家的資本家階級，整個說來，買賤賣貴，佔取剩餘價值，而在我們眼前不斷地富足起來。這樣我們還是要回到起初所說的問題。這種剩餘價值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這個問題必須解決，而且用純粹經濟的方法去解決，應該除去任何欺騙及任何暴力的干涉，而提出這樣的問題：即更以相等價值經常與相等價值互相交換為前提，那麼怎樣能夠經常地使賣出去的比買進來的為貴呢？

這個問題的解決是馬克思著作的偉大功績。這一解決，使那個直到現在社會主義者也和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一樣摸索於黑暗之中底經濟領域，也被光明所普照。祇有從這個解決起，才開了始科學的社會主義；祇有以這種解決為中心，才結成了科學的社會主義。

解決如下。應該轉成資本的貨幣數目的增大，不能從這種貨幣上產生，也不能從購買上產生，因為貨幣在這裏祇能實現商品的價格，而這價格是根據相等價值相互交換的前提，是和商品的價值相適合的。根據同一理由，價值的增加也不能從商品的販賣上產生。所以，這種變更的產生應該是在於所購買的商品之自身，不是在於牠的價值，因為商品的買賣，是按着牠的價值的；也就是說，這種變更，是按於牠的使用價值的本身，換句話說，價值的變更，應該是從這種商品的消費上產生的。「為着要從任何商品的消費中得出價值來，我們的貨幣所有者應有這樣的幸運……可在市場上找出一種商品，這商品的使用價值具有那種可作價值來源的特質，這種商品的實際的消費將是勞

值的物體化，價值的造成。貨幣的所有者，果然在市場上找到這樣的特殊商品，即勞働的能力，或勞働力」。如果像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勞働的本身，不能有價值，那麼對於勞働力，就不是如此。勞働力之所以具有價值，祇是在於現在牠在事實上是一種商品，牠的價值也「像任何其他商品一樣，是由這種特殊物品的生產及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働時間來決定的」，就是說，要看勞働者為着維持自己能够工作的狀態起見以及為着傳種接代起見所必需的消費資料之生產，需要多少勞働時間來決定。假定，這種消費資料為每天六小時勞働時間。我們新來的資本案，為經營企業起見，購買了勞働力，就是僱用了工人，在這場合上，如果他付給工人以代表六小時勞働的貨幣數目，那麼他就是付給工人以其勞働力的每天的全部價值。所以工人為這個資本案作了六小時的工作後他就補償了資本案為他所付的全部費用，即資本案所付的勞働力的每天價值。可是這樣，貨幣還沒有轉為資本，還沒有產生任何剩餘價值。所以勞働力的購買者完全以不同態度來觀察他所締結的交易的性質，六小時勞働，足夠在二十四小時內維持工人，這一事實。並不妨礙工人在二十四小時中抽出十二小時來工作。勞働力的價值，及其在生產過程中的有利的使用，完全是不同之量。貨幣的所有者付了勞働力的一天的價值，所以這一天內勞働的使用權，整天的勞働，也就歸屬於他。勞働力在一天內所造成的價值比牠自己的每天價值多一倍，這一事實對於勞働力的買者是特別有利之事，可是根據商品交換的法則，這一事實對於賣者也不是什麼不公平。這樣，根據我們的假定，貨幣所有者每天

給與工人一定數量的產品，在價值上等於六小時的勞働，而工人每天提供給資本家的產品則在價值上等於十二小時的勞働，貨幣所有者所得差數六小時毫無報償的剩餘勞働，即六小時勞働的毫無報償剩餘產品。魔術於是完成了。剩餘價值產生了，貨幣轉成了資本。

這樣，馬克思指示了剩餘價值如何產生，在那調劑商品交換的法則的統治之下，剩餘價值祇有這樣才能產生，馬克思既指示了這些，所以就發現了近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以牠為根據的佔有方式之機構，暴露了整個近代社會制度所賴以結合的中心點。

這種資本的形成，要有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爲着要使貨幣轉成資本，貨幣的所有者一定要在商品市場上找得自由的勞働者，這上面的自由，有兩種意義：第一，他是自由的人格，可以處置自己的勞働力，把牠作為商品；第二，除此之外，他再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他自由地從一切應用勞働力所必需的事物上解放出來」。在社會上，一方面有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他方面有那種除自身勞働力之外一無所有的人們，這種區分，決不是自然的關係，也不是一切歷史時代所共通的關係：「顯然的，牠的本身，是過去的歷史發展的結果，是整批的過去社會生產形態的沒落之……產物」。在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因封建生產方法崩毀的結果，這種自由的勞働者，開始大批地出現。這種情形，以及在那時候已經發端的世界貿易與世界市場的形成，給與了一種基礎，使在這種基礎之上，現存的動產之財富能更多地轉成資本，而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也能更多地取得絕對支配的地位。

這就馬克思的「粗笨的概念」，「歷史幻想及邏輯幻想的混合物」，「在這樣粗笨的觀念之中理智的識別力以及任何真正的概念的用法，都喪失了」。試把杜林先生提供與我們的「深刻的邏輯的真理」包含嚴密原則意味的終極的最嚴格的科學性」和這種「輕率的意見」比較一下吧！

所以馬克思對於資本，沒有「通行的經濟概念，以為資本是所生產的生產手段」；相反的，馬克思確定的說，一定的價值量，祇在增值及造成剩餘價值之時，才變為資本。杜林先生怎樣說呢？「資本是經濟力量的主要根源，這力量為的是往前進行生產，為的是造成一般勞動力的成果中之參與部分」。這話無論說得怎麼詰屈聱牙及神祕，可是總有一點是毫無疑義的：經濟力量的主要根源能永遠地進行生產，可是，根據杜林先生本人的話，牠在未造成「一般勞動力的成果中之參與部分」，即未造成剩餘價值，或至少未造成剩餘生產品之時，牠是不能成為資本的。所以，杜林先生自己犯了他用以非難馬克思的罪惡——因為馬克思不同意於通行關於的資本的經濟概念——杜林先生還犯了不巧妙的，高傲口吻所「很難遮掩的」剽竊馬克思之罪。

在二六二頁上，這種意見發揮得更詳細些：「事情在於：社會意義的資本與簡單的生產手段之間有特殊的差異，因為簡單的生產手段祇具技術的性質，並且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必需的；可是前者（杜林所指的社會意義的資本）的特徵，則在於牠具有一種佔有的及造成參與部分的社會力量。

無疑的，社會的資本，大部分不是別的，祇是技術的生產手段之社會職能，正是這種社會職能……在將來不得不歸於消滅」。如果我們顧到，正是馬克思首先指示出這種「社會職能」——因這種職能之助，一定的價值量纔能變成資本——那末無論如何，「每個細心研究問題的人，應該很快地就明瞭，馬克思對於資本概念的定義所釀成的混亂」，不是在嚴密的國民經濟學中，而祇是在杜林先生本人的頭腦中，這位先生在其「批判史」中已經遺忘了在他「講義中」所時常應用的這個資本的概念。

可是，杜林先生用了「清洗過」的形式向馬克思剽竊資本的定義以後，還不自以為滿足。他就是在「概念及歷史的轉形作用」的路上，也不得不追隨馬克思，而且他自己明白地知道，在這上面，除了「粗笨的觀念」，「輕率的意見」，「基礎的脆弱」等等以外，是再不會有什麼東西的。資本的這種社會職能，使牠能够佔有他人勞働的產品，牠因有這種職能，所以和簡單的生產手段不同，這樣的社會職能，是從什麼地方產生的呢？杜林先生說道，「牠（職能）不是依靠於生產手段的性質及其技術的必然性之上」。所以，這種職能是在歷史上產生的。在二五二頁上，杜林先生又重複地敘述他已經說過十數次的東西；他又用了人所共知的「兩個人」的海外奇談來說明資本的產生。在上述兩人之中，一個人以暴力制服另一個人，而在歷史之初，把自己的生產手段轉成資本。杜林先生替一定價值量所賴以轉成資本的社會職能說出了歷史的起源之後，還不以為滿足，他還預

言這種職能的歷史的歸宿：「正是牠不得不歸於消滅」。可是，在歷史上產生的重新又在歷史上消滅，那種現象，在一般通用的語言上，稱爲「歷史的過程」。所以，不但在馬克思看來，而且在杜林先生看來，資本也是歷史的過程；因之，我們不得不作出這樣的結論，即是，我們已經落在耶穌會的教徒中了。二人做相同的事，可是究竟不相同。如果馬克思說，資本是歷史的過程，那是粗笨的觀念，歷史幻想及邏輯幻想的混合物，在其中，一切識別力以及任何真正的概念的法都喪失了。可是如果杜林先生也是這樣地說：資本是歷史的過程，那就證明國民經濟學分析的銳利性以及嚴密原則意義上之終極的最嚴格的科學性。

杜林先生對於資本的觀念和馬克思的有什麼分別呢？

馬克思說：「資本並沒有發見剩餘勞働。在社會內的一部分人擁有生產手段獨佔權的任何地方，勞働者，無論是自由或不自由，都不能不在維持自己所必需的勞働時間之外，加上多餘的時間，去爲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生產生活的資料」。剩餘勞働，延長到勞働者維持自己生活所必需的時間之外的勞働，這種剩餘勞働產物之被別人所佔有，即是說勞働的剝削——這正是從來運行於階級矛盾中的社會形態之共通點。可是，祇在這個時候，當這種剩餘勞働的產品採取剩餘價值的形式，當生產手段所有者獲得自由勞働者——解說社會桎梏及自身私產的自由的勞働者——作爲剝削對象而在商品生產上剝削勞働者之時，祇在這時，生產手段，根據馬克思，方採取特殊的資本的性質，

這種情形，祇在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方才大規模地發生起來。

相反的，杜林先生把「造成一般勞働力的成果中之參與部分」因而產生一切形態的剩餘勞働底那種生產手段都稱為資本。換句話說，杜林先生從馬克思那裏剽竊他所發見的剩餘勞働，而欲藉這種剩餘勞働之助，來撲滅他在這裏所不喜歡的，也是由馬克思發見的剩餘價值。這樣，在杜林先生看來，不但利用奴隸經營的哥林多與雅典公民的動產與不動產，而且羅馬帝國時代大土地所有者的財富，以及中世紀封建領主的財富，祇要是用來生產，都毫無差別地是資本。

這樣，關於資本，杜林自己也沒有「通行的概念，以為資本是所生產的生產手段」，而是抱有簡直與此相反的概念，在這概念中，甚至包含着不經生產的生產手段，土地，及其自然的財富。說資本是一般的任何「所生產的生產手段」，這樣的觀念，也祇通行於俗流的經濟學之中。在杜林先生所這樣寶貴的俗流經濟學之外，「所生產的生產手段」，或一般的某種價值量之所以能够成為資本，祇是因為牠能產生利潤或利息，就是說以剩餘價值的形式——即是以這兩個（利潤與利息）特殊的形式——佔有無報償的勞働的生產物。整個資產階級經濟學總不能除去這種觀念，以為在正常條件下，用於生產及交換上的任何價值量，都具有產生利潤及利息的性質，但在這裏，還是絲毫沒有關係的。在古典派經濟學中，資本與利潤，或資本與利息，正好像因果，父與子，昨日與今日一般，同樣地相互不能分離，同樣地處於相互關係之中。可是祇在資本一字所指示的事物本身出

現之時，祇在動產剝削自由勞働者的剩餘勞働以生產商品而更甚地帶上資本的職能之時，祇在這時，近代經濟學意義上的「資本」一字，方才出現。這字在歷史上最先為第一個資本家國家，即十六世紀時的意大利人所採用。如果馬克思首先澈底地分析了近代資本所固有的佔有形式，如果他指出資本的概念，使之與歷史事實（結局上，資本是從這種歷史事實中抽象出來的，牠的存在是由於這種歷史事實）相適合；如果馬克思因此使這個經濟概念，解說不明白的及動搖不定的觀念（在古典派資產階級經濟學及以前社會主義者的著作上，給牠蒙上了這種觀念）——那麼這正是說，馬克思走着「終極的最嚴格的科學性」之道路，這種科學性，當時掛在杜林先生口上，但可惜我們這樣稀少地能在他的著作上遇到。

真的，在杜林先生書上，事情完全採取了別種樣子。他開頭把資本歷史過程的說明，罵作「歷史幻想及邏輯幻想的混合物」，他還不以此為滿足，於是後來自己也把資本看作歷史的過程。他不經什麼討論，就把一切經濟力的手段，一切佔有「一般勞働力成果中的一部分」的生產手段，因之也就把一切階級社會中的土地財產，都宣佈為資本，可是這並不妨礙在往後的敘述中，根據全然傳統的方法，把地產及地租和資本及利潤分別開來，而祇將產生利潤及利息之生產手段，當作資本，這些在他「經濟學講義」的一一六及以後諸頁上都可以詳細地看到。這樣，我們還是不得不說，正是在杜林式的資本概念的定義之中，喪失任何經濟分析的銳利性，消滅識別力以及任何真正的概念

的用法；而粗笨的觀念，混亂，假裝爲深刻邏輯真理的輕率意見，基礎的脆弱，所有這些，正是杜林先生的夫子自道。

可是，這還沒有什麼要緊。杜林先生還是有這樣的功績，即，他發見了全部以前經濟學，全部政治學及法律學，換句話說，全部以前歷史所倚以迴轉的樞紐。樞紐如下：

「暴力與勞働，這就是在構成社會連繫時所應該顧慮的二個主要因素」。

在這一句內包括着從來一切經濟制度的憲法。牠可以說得非常簡單：

第一條用勞働來生產，

第二條由暴力來分配。

「用人間的德國話來說」，杜林先生的全部經濟學的智識不過如此。

六 資本及剩餘價值（下）

「按照馬克思的意見，工資祇是勞働者爲着使自身生存成爲可能而不是真正工作的勞働時間之代價。爲着這個目的，祇要比較少的時間就夠了，整個往下延長的勞働其餘部分就產生剩餘，在這剩餘中包含著者所稱呼的「剩餘價值」，用通常的話來說，就是資本的利潤。不管某個生產階段上包含於勞働手段及原料中的勞働時間多少，上述的勞働時間之剩餘就形成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所得。所以，勞働時間之延長，純然是資本家所得的榨取的利益」。

這樣，照杜林說來，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祇是通常所說資本利益或利潤，請聽馬克思本人怎樣的說。在「資本論」的第一九五頁（德文版第一卷）上，剩餘價值由括弧內的「利息，利潤，地租」等字來說明。在二一〇頁上，馬克思舉出例子說明七十一先令的剩餘價值，怎樣表現於分配所造成各種形式之上：什一稅，地方稅——二十一先令；地租二十八先令；農業企業者的利潤及利息——二十二先令，總計剩餘價值的數目七十一先令。在五四二頁上，馬克思指示李卡圖的一個主要缺點，是在於他「沒有說明純粹形式的剩餘價值，即是說那種不與牠的特殊形式如利潤與地租等等相聯的剩餘價值」，所以李卡圖直接把統制剩餘價值率的法則和統制利潤率的法則混淆起來。在

上面，馬克思指出：「在本書的第三卷上，我將證明，同一的剩餘價值率，能表現極其不同的利潤率，而不同的剩餘價值率也能表現同一的利潤率」。在五八七頁上，我們看到：「剝削剩餘價值的資本家，即直接榨取無價勞動而使之固定於商品中的資本家，真的是最先的佔有者，但絕不是這種剩餘價值的最後的所有者。這位資本家，以後不得不與一般社會生產過程中盡其他職能的資本家，不得不與地主等等相分配。所以剩餘價值就被分成許多部分。牠的各部分，歸屬於各部門的人，而獲得各種不同的相互獨立的形式，例如：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等。剩餘價值的這些轉化的形式，祇能在第三卷中去研究」。在許多其他地方，也是這樣的說着。

再難說得更明白的了。在每一適當的機會上，馬克思總是指出，他所說的剩餘價值，絕對不能與資本的利潤相混，因為資本的利潤祇是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形態，而且常常祇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如果杜林先生還是咬死說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用通用的話來說，是資本的利潤」，如果大家說道馬克思的全書是以剩餘價值為樞紐的，那末結果二者之中，必有其一；或是杜林完全不懂，他既不懂這書的主要內容，又要把牠拿來割裂，這真是無恥之尤；或是他很懂得，却又故意的捏造。

再往下看：「馬克思在描寫榨取時所懷抱的深刻的痛恨是很易了解的。但同時，即使不承認馬克思剩餘價值論的理論方法的正確，更強烈的憤怒，也是可能的，無條件地承認基於僱用勞動之上

的經濟形態的剝削性質也是可能的」。

這樣，馬克思的具有好心的但理論錯誤的方法，引起馬克思對於榨取的深刻的痛恨，自身是道德的那種情感，因錯誤的理論方法，而得了非道德的性質，而表現於卑下的憎惡及低劣的痛恨之上。相反的，杜林先生的終極的最嚴格的科學性表現於高貴性質的情感上，表現於那種在形式上是道德的，在數量上超出深刻痛恨的更強烈的憤怒之上。當杜林先生自己誇耀之時，我們且盡力來說明這種更強烈的憤怒之來源究竟怎樣。

杜林繼續說道：「發生這樣的問題：互相競爭的企業家，怎樣能夠經常地把全部的勞動產品——剩餘產品自然也在內——按照這樣高的價格出賣，這價格，像上述剩餘勞動時間量所指示的，是這樣巨大地超出自然的生產費？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在馬克思的學說上找不到，簡直的因素在馬克思學說上這個問題，甚至沒有提出來。在牠裏面，以僱用勞動為基礎並以奢侈品生產為目的之生產的性質，完全沒有認真地說到；帶着寄生社會地位的社會制度，沒有被認為白色奴隸制的最後的原因。相反的，根據馬克思見解，一切政治社會的事物，總是應該用經濟方法來說明」。

可是，從上面所摘引的地方，我們可以知道，馬克思並不是說，作第一個剩餘產品佔有者的資本家，像杜林先生所說的那樣，平均都是按照全部的價值出賣。馬克思非常確定地說，商業利潤也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種情形，在現有的條件之下，祇有當廠主把自己產品以低於商品價值的價

格實與商人，即是使商人獲得一部分利潤之時，才有可能。無論如何，這個問題，如果像杜林先生所提出的那種樣子，那麼牠是不能為馬克思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在合理地提出之時，應該是這樣的：剩餘價值怎樣轉成牠的特殊形態——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及地租等等？這一問題，無疑地，馬克思約定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加以解答。假使杜林先生不能等候「資本論」第二卷的出版。那麼他應該先注意地細讀第一卷。那樣，除了上述的引句以外，他還可以在三二三頁看到，根據馬克思意見，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的法則，表現於資本的外部運動上，而操着強制的競爭法則之作用；牠在這個形式之下，以刺激的動機，到達個別資本家底意識；這樣祇在理解了資本的內部性質之後，對於競爭的科學分析，方才成為可能，正好像祇在知道了真實的而不是感覺所領受的天體的運動之後，纔能理解天體的外表上的運動一樣。以後，馬克思就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一定的法則，即價值的法則，怎樣在一定的場合上表現於競爭的條件之中，牠怎樣表現牠的運動力。就是從這上面，杜林先生已經可以得出結論，即是，在剩餘價值的分配上，競爭操着主要的作用；在真能思考之時，第一卷上的這些指示，已經儘够使人了解——至少是大體的——剩餘價值轉成牠的特殊形式之方法。

可是，對於杜林先生，競爭正是理解上的絕對的障礙。他不能理解，互相競爭的企業家怎樣能够經常地把全部產品——剩餘產品自然也在內——按照這樣巨大地超出自然生產費的價格出賣。

這裏我們又遇到杜林先生所常有的措辭的「嚴格」，實際上這祇是疏忽而已。事情在於，據馬克思意見，剩餘產品沒有任何生產費，這是資本家不費一錢而得到的一部分產品。假使互相競爭的企業家欲根據自然的生產費來實現剩餘產品，那麼他們就簡單地應該把牠贈送。可是我們儘可不必詳述這種「糊塗論理學的枝葉問題」。難道互相競爭的企業家在實際上不是每天把勞動產品按照那超出自然生產費的價格出賣麼？根據杜林先生的意見，自然生產費是「勞動或人力之使用，牠最後是可以用生活費來測量的」，所以在近代社會裏，自然生產費是原料，生產手段，及工資等等的實際的費用，牠們與「課稅」，和利潤，和手中利劍所迫出來的價格的增加等等是不同的。可是，大家都知道，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互相競爭的企業家不是按照產品的自然生產費來出賣產品，而是還算上——而且通常獲得——「價格之增加」，利潤。這樣，根據杜林先生意見，他祇要一提出這個問題，即可以推翻馬克思的整個體系，這樣的問題，於杜林先生的經濟理論也是存在着的。試看，他怎樣回答這一個問題。

他說道：「資本的財產，如果其中沒有包含間接的對人的暴力，那麼牠沒有任何實際的意義，而且不能增殖。這種暴力的產物就是資本的利潤，所以利潤之大小是依靠着這種暴力應用的範圍及強度來決定的……資本的利潤是政治的及社會的制度，牠比競爭具有更強大的作用。企業家在這方面以一個等級來行動，各企業家個別地維持自己的地位。在現在的經濟方式之下，一定的資本科測

的高度，是必需的事物」。

可惜，直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互相競爭的企業家怎樣能够長期地把勞働的產品按照超出自然生產費的價格出賣。杜林先生決不能這樣輕蔑聽衆，欲以空話來滿足聽衆，說資本利潤超越競爭之上，正好像從前說普魯士王超越法律之一樣。普魯士王用以獲得這種地位的方法，我們是知道的；資本利潤可以用來使自己比競爭更爲有力的那種方法，正應請杜林先生說明給我們聽。可是他却執拗地拒絕說明。據他的話，企業家在這種場合上以一個等級來行動，而且個別企業家各維持自己地位。但事情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我們並不是一定要相信他的話，說，一定數量的人，祇要以一個等級形式來團結地行動，就足使每人維持自己的地位。大家都知道，中世紀的行會老板及一七八九年時的法國貴族，都會堅決地以一個等級來行動，可是究竟失敗了。普魯士軍隊在耶納，也以一個等級的形式來行動，可是牠非但不能維持自己的地位，而且不能退却，以後甚至一部分一部分地投降。說，在現在的經濟方式之下，一定的資本利潤的高度是必需的事，這個保證也不能使我們滿意；因爲這裏還需要說明爲什麼是這樣的。杜林先生又告訴我們，「資本的支配，是和土地的支配密切相連地發展起來的。一部分農奴轉入城市，變成手工業工人，最後變成工廠的材料。在地租之後，形成了資本的利潤，作爲財產收益的第二種形式」。這些話，也不能使我們更接近目的。即使不管這個主張的歷史的錯誤，牠也不過是空口的主張，作者祇是重複地指出所要解釋所要證明的東

西爲正確。所以我們祇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即，杜林先生不能答覆他自己所提出來的問題：相互競爭的企業家怎麼能够經常地按照超越自然生產費的價格出賣勞働的產品，換句話說，他不能夠說明利潤的產生。他不能用別的方法，祇能簡單地頒佈命令：資本的利潤，是暴力的產品，這是和杜林式社會憲法的第二條完全相合的，因第二條說：由暴力來分配。這自然是說得很漂亮的。可是現在「發生問題」了：暴力來分配——分配什麼呢？因爲在面前，應該有東西來分配，不然，就是最大的暴力，也總是無能爲力的。互相競爭的企業家裝入自己荷包中的利潤是非常顯然及確實的。暴力可以奪取牠，可是不能創造牠。如果杜林先生執拗地拒絕給我們說明暴力怎樣獲得企業的利潤；那麼他對於暴力從何處獲得這種利潤的問題，更是保守緘默了。像俗語所說，一個地方，如果一無所有，那麼皇帝到了那裏也會喪失自己的權力。從無中，不能產出什麼東西來，利潤更是如此。如果資本的財產，在其中沒有包含間接的對人的暴力，那麼牠是沒有任何實際的意義的，而且不能增殖；這樣，又發生問題了：第一，資本怎樣獲得這種暴力——這一問題，是絕不能由上述二三個歷史的主張所解決的——；第二，這種暴力怎樣轉爲資本的繁殖或利潤；第三，暴力從什麼地方取得這種利潤。

我們無論從那方面去考究杜林的政治經濟學，我們總是不能前進一步。對於牠（杜林的政治經濟學）所不喜的事情，如利潤，地租，飢餓的工資，對於工人的壓迫等等，牠祇有一個字來說明：

暴力，再是暴力；而杜林的「更強烈的憤怒」也祇能歸結為一種反對暴力的憤怒。我們已經看到，第一，這種暴力的籍口，是偷懶的躲避，是從經濟領域跳到政治領域的籍口，牠絕不能解釋一件經濟的事實；第二，牠使暴力本身的產生無從說明；此中用意是很深的，因為不然，他就不能不得出這樣結論，即，任何社會權力與任何政治暴力都發源於經濟的條件，發源於歷史上某個社會的生產方法與交換方法。

無論如何，再試一下，能否從這位頑強的政治經濟學的「深刻始創者」得出其他關於利潤的說明。或許當我們更切近地去看他關於工資的議論之時，我們能够做到這點。他在一五八頁上這樣說道：

「工資是維持勞動力的僱用的代價，在這裏研究之時，首先祇應該把牠當作資本利潤及地租的基礎。為要完全明白地說明這上面所產生的關係，應該在歷史上，首先不顧工資，即是說，以奴隸制及農奴制為根據，來研究地租以及資本的利潤……。所應該維持的，是奴隸或農奴，或是雇傭勞動者——這祇是形成生產費的賦課方法的不同。在所有這些場合上，因利用勞動而得的純收入是雇主的收入……由此可以明白地看到，……一方面有某種財產的收益，他方面有無產者的雇傭勞動，這兩方面的主要的對立，決不能祇從一方面去找，而必然地應該同時從兩方面去找」。我們在二一八頁又看到，財產的租金是地租及資本利潤的共通的表現，更後，在一七四頁上說道：「資

本利潤上的特徵，是勞動力產品的主要部分的佔有。假使沒有資本的相關物，即沒有直接的間接的在某種形式之下受人支配的勞動，那麼就不能思考到資本的利潤」。在一八三頁上又說道：「在一切情形之下，工資祇是一般的保證勞動者維持自己及繁殖之可能的一般付款」。最後在一九五頁上說道：「歸於財產租金的東西應該是工資的損失，反之，從一般工作能力（！）中給與勞動的一部分應該從財產的收入上去獲得」。

杜林先生給與我們的妙語，真是琳琅滿目。在價值論以至競爭論以後的各章裏，即是說，從第一頁到一五五頁，商品價格或價值，分成：第一，自然生產費或生產價值，即是原料與勞動工具及工資的費用；第二，增添之價，或分配價值，這是，獨佔階級手摺利劍所強制奪得的課稅，這種增添之價，像我們在上面所看到的，絲毫不能在財富分配上引起什麼變更，因為一手奪得，他一手不歸還；而且就杜林先生關於牠的起源及內容所說的話而言，這種增添之價也是從無有中產生，因之其本身也就是無有。在以後論述收入種類的兩章，就是說從一五六頁到二二七頁，關於增添之價已經一字不提了。這裏說法已經不同，每個勞動產品的價值，即是每個商品的價值，分成兩部分：第一，生產費，其中也包含所付的工資，第二，「因利用勞動而得的純收入」，牠是雇主的收入。這種純收入，具有一定的面貌，而是任何文飾及人工的塗抹所不遮掩的。「為完全明白這裏所有的關係起見」，讓讀者把上面從杜林先生著作中所摘下來地方，與以前從馬克思書上所摘下來

的關於剩餘勞働與剩餘產品及剩餘價值等段相比較，讀者就可以看到，杜林祇是按照自己格式生辣地抄襲馬克思的「資本論」。

杜林先生承認，任何形式的剩餘勞働，無論是奴隸勞働，農奴勞働，或傭傭勞働，都是過去統治階級的收入來源。這是從多次摘引過的「資本論」的二七七頁上，剽竊來的，在資本論上說：「資本並沒有發現剩餘勞働」等等。造成「雇主所得」的「純收入」，這不是勞働產品超越工資之上的剩餘，還是什麼呢？這種工資，不管杜林先生怎樣空費手脚地把牠改為「傭傭的代價」，還是一般地應該維持勞働者的生活及其繁殖的可能。像馬克思所說，資本家從勞働者身上所吸取的勞働，比較被勞働者消費的生產品之生產所必需的勞働為多；資本家強制勞働者所做的工作，比較補償工人所得的工資所需要的為多，除了馬克思所說的這種方法之外，還有什麼方法能够佔有「勞働力產品的主要部份」呢？所以勞働時間的延長超越了勞働者生活資料的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働時間，這種勞働時間或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勞働，正是隱於杜林「勞働方法的利用」之下的東西。至於杜林所說的雇主的「純收入」，那麼牠不表現於馬克思的剩餘產品及剩餘價值的形式，還能表現於什麼形式上呢？除了不確切的表現以外，杜林的財產收益和馬克思的剩餘價值還有什麼區別呢？其實，財產收益 (Besitzrente) 的這個名詞，杜林也是從羅柏多斯 (Rodbertus) 那裏抄來的；羅氏以一般的「收益」一字，概括地租及資本收益，即資本利潤，杜林祇要加上「財產」一字就夠了。

爲使別人對於剽竊不存懷疑起見，杜林先生以他固有的格式，來總結馬克思「資本論」第十五章上（五三九及以後諸頁）所發揮的關於勞動力價格與剩餘價值量之變動的法則，並且說，資產收益所得之部，正是工資所失的部，反過來亦是如此。換句話說，杜林把內容豐富的馬克思的法則歸爲內容空虛的同義的反覆，因爲顯然的，一個量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增加時其另一部分自然不能不減少。這樣，杜林剽竊馬克思的思想，而採取這樣的形式，使馬克思的論述斷然特有的「嚴密意義的終極的與最嚴格的科學性」在這形式中完全失去了。

這樣，我們不能不得出如下的結論：杜林先生在「批判史」上關於「資本論」所作的高聲的呼喊，特別是他對於上述剩餘價值研究上的有名問題（這問題還是不要提出爲好，因杜林自己絕不能加以解答）所捲起的灰塵，都僅僅是一種軍事的狡計，狡猾的手段，用來想遮掩自己在「批判史」中對於馬克思的粗笨的剽竊。我們恭賀杜林先生利用馬克思的勞動力而獲得的這種純收入，恭賀他所添上的特殊光彩，因他以財產收益之名，併吞了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而給牠以錯誤的執拗的敘述（在兩版上都是這樣地重複），說馬克思在剩餘價值的名詞之下，僅僅指的資本的利潤。

總結起來，我們不能不以杜林先生自己的話來形容他的功績：按照「杜林……先生的意見」，「工資祇是勞働者爲使自身生存成爲可能的真正工作的勞働時間之代價。爲着這個目的，祇要比較少的時間就够了；整個往下延長的勞働時間的其餘部分就產生剩餘，在這剩餘中包含著著者所稱呼

的」……財產收益：「不管某個生產階段上包含於勞働手段及原料中的勞働時間多少，上述勞働時間中之剩餘總形成資本主義企業家之所得。所以勞働時間的延長，純然是資本家所得的搾取的利益」。杜林先生在描寫搾取事業上懷抱的深刻的痛恨，是很易了解的」……可是不容易了解，杜林先生怎樣還能有一更強烈的憤怒」？

七 經濟的自然法則 地租

直到現在，我們用盡心力，總不能發見，怎麼樣杜林先生能够在經濟領域上「有這樣野心，想建立一種不但滿足時代的而且成爲時代準的之新體系」。可是，或許我們在暴力論，價值及資本的理論等等裏面所找不到的東西，可以在杜林先生所提出來的「國民經濟的自然法則」中，突然顯露地呈現於我們的眼前。因爲，好像他以其常有的新奇與尖銳的思想所說的那樣：「最高科學性的勝利，在於經過那種好像處於靜態中的單純記述與分類，而到達那照耀着創造力的生動的觀念。法則的認識是最完全的認識，因爲牠指示我們，一個過程，怎樣被別個過程所規定」。

一切經濟的第一自然法則已爲杜林先生所發見。亞丹斯密「顯然地不但沒有把一切經濟發展的最主要的因素提到第一位，而且甚至沒有特別把牠規定出來，這樣他就無意識地使那種影響近代歐洲發展的力量降處次要的地位」。這個「應處第一位的基本法則，是技術的法則，甚至可以說是人的自然經濟力的法則」。杜林先生所發見的這個基本法則如下：

第一條法則：「經濟手段及自然財富及人力的生產能力因發見與發明而提高」。

我們爲之一驚，杜林先生對付我們，正好像莫利哀 (Moliere) 劇本上的著名滑稽家對付新見世

面的貴族一樣，他把自己一生全部經歷，當作珍聞，告訴貴族，而沒有被他識破。發明及發見，當時增加勞働生產能力（在許多場合上，也不能這樣的說，各商標登記局的巨量廢紙的堆積，可以作為證明）這我們早已知道了；至於這一尋常已極的平凡事實竟是全部經濟學的法則。那麼這一宣告是應該歸功於杜林先生的。如果經濟學上以及哲學上的「最高科學性的勝利」是在於把響亮的名稱給於隨意遇到的平凡事實，而把牠吹噓成自然的或甚至基本的法則，那麼科學上「更深刻基礎的奠定」及變革，真的是任何人都能够負擔的了，甚至柏林的「國民新聞」的編輯者也能把牠負擔起來。在這樣的場合上，我們不得不「以整個的嚴重態度」，把杜林先生對於柏拉圖的判斷用於杜林先生自己的身上：「如果這樣的東西應該被看作政治經濟的智慧」，那麼批判的基本智識之「作者應和任何普通稍有思考的人同具這樣的智慧」，或是和那些隨口說出「顯然易見之事」的人，同具這樣的智慧。如果我們說：動物吃東西，那麼我們就不自覺地說了一句偉大的話；因為祇要說一切動物生活的基本法則是在於吃東西，我們就在動物學上完成了一個革命。

第二條法則：分工，「職業部門的劃分及活動的分化能提高勞働生產能力」。即使這是正確的話，那麼牠自亞丹斯密以來，也已早成爲衆所共知之事了；至於這句話正確到如何程度，那麼我們在第三編中再來說明。

第三條法則：「運輸距離之遠近是阻礙或促進生產力共同行動的主要原因」。

第四條法則：「工業國家比較農業國家具有更大的人口容量」。

第五條法則：「在經濟上，任何事情，沒有物質利益，是不能完成的」。

這些都是杜林先生用以建立新經濟的自然法則。他還是忠於他在哲學上所敘述的方法，用流行市面且措辭錯誤的兩三件最平凡的事實算是在經濟上不需證明的公理，或基本的命題，或自然的法則。然後，在闡發這些法則內容——實際上這些法則是毫無內容的——的口實之下，杜林先生給與讀者以刺刺不休的關於各種題目的經濟的胡說，這些題目的名稱，在上述所謂法則中已經說到，就是關於發明，分工，交通工具，人口，利益，競爭等等。在這種胡言亂語的枯燥的平庸性中，調上神咒似的大言之滋味，而且有些地方，更加上歪曲的稀鬆平常的見解或裝腔作勢的細小煩瑣的詭辯。祇在這樣以後，我們才算最後到達地租，資本利潤及工資等等，因為在上面我們祇說到利潤及工資後兩種佔有形式，所以這裏在結束之時，我們不能不簡短地研究杜林先生對於地租的意見。

在這裏，我們不管杜林先生從他的先驅者凱雷所竊襲下來的各點；我們現在並不是論述凱雷，我們的任務也不是為李卡圖對於地租的見解辯護去反對這位凱雷的曲解與胡說，我們祇是論述杜林。杜林對於地租下了這樣的定義：地租是「土地所有者自身從土地上所得的收入」。杜林先生僅僅是把他所應該解釋的地租的經濟概念翻譯成法律文句，這樣我們在經濟問題上，就絲毫沒有前進一步。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深刻的始創者，無論願意不願意，不得不作更進一步的說明。他拿一

定土地之租與農業經營者與一定資本之貸與企業家兩件事相比較，可是他自已很快的就發見，這個比較，和許多其他比較一樣，是有缺陷的。他說道：「如果我們想進一步試行這種比較，農業經營者在償付地租以後所餘的利潤，應該與借貸經營事業的企業家在償付利息以後所餘的利潤相等。可是，通常都不把農業經營者的利潤看作主要的收入，不把地租看作剩餘……在地租論中，沒有特別提出自己經營的場合；而且把租金形式的地租與自己經營的土地所有者所得者的地租二者之間的差別看作不大重要。至少誰也沒有理由故意把自己經營所得的地租分成這個樣子，使一部分代表土地的利益，而別一部分則代表企業家的利潤。不管農業經營者所用的資本如何，常人好似大抵把農業經營者的特殊利潤看作工資。在這個問題上作堅決的斷語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問題一般地並沒有在這樣的確定的形式提出來。無論何處，當我們遇到更大的經營之時，儘可以很容易地見到，我們決不能把農業經營者的特殊利潤形容成工資的形式。因為這種利潤本身根據在農村勞動力的對立之上，祇有這種勞動力的剝削使這種形式的收入成爲可能。顯然的，在承租者的手裏留下了一部分地租，因此，所有者所能獲得的完全地租就減少了」。

地租論是政治經濟學中特殊英國的部分，還是很顯然的，因爲祇有在英國纔存在着那種使地租與利潤利息相分離的生產方式。大家知道，在英國佔優勢的是大的土地所有及大規模的農業。土地所有者，以大耕地而且甚至極大耕地租與農業經營者（Farmer）耕種，農業經營者，具有充分的經

營的資本，自己並不像農民那樣從事勞働，而祇是以資本主義企業家的資格，利用僱農及日工的勞働。所以在這裏，我們就看到資產階級社會的三個階級，以及各階級所應有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獲得地租；資本家獲得利潤；最後，工人獲得工資。從來沒有一個英國經濟家，像杜林先生所想像的那樣，會把農業經營者的利潤看作一種工資；他們把農業經營者的利潤看作地租（利潤）無疑地顯然地特著地所代表的東西，即把他看作資本的利潤，還在他們看來，更不是什麼冒險之事。說，農業經營者的利潤是什麼東西的問題，甚至說沒有人把這問題確定地提出來，這話簡直是可笑之至。在英國，這一問題絕無提出之必要，因為問題及答覆早已具備於事實本身之中，而且自亞丹斯密以來，從沒有這上面發生過什麼疑問。

杜林先生所謂自己經營的場合，或實際上現時在德意志大部分所採用的土地所有者延請管理人員經營的場合，絕不能改變事實的本質。如果土地所有者應用自己資本，而以自己財力來經營生產，那麼他除地租之外，還把資本利潤裝入自己荷包中，還是顯然的。而且在近代的生產方式之下，是應該如此的。如果杜林先生咬死說，直到現在，誰也沒有理由來故意分割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生產所得的地租（應該說收入），那有還是完全不對的，最多這祇能證明他自己的無知。例如：

一 勞働所得的收入，稱為工資；使用資本者所得的收入，稱為利潤……靠土地而得的收入，稱為地租，屬於土地所有者，……如果這三種不同形式的收入，為不同的人所得，那末這是很容易區

分的；如果牠們爲同一的人所得，那麼牠們常被混淆，至少在日常談話上是如此。在自己一部分土地上經營生產的土地所有者，除去經營的費用之後，獲得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及租田人的利潤。可是，他總是慣把自己的收入稱爲利潤，因之就混淆地租及利潤，至少在日常談話上是如此。我們的北美及西印度的農業經營者，大部分是處在這種狀況之中的；他們大多數都是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經營生產，所以我們極少聽到什麼種植場的地租，而祇聽到他所產生的利潤……自己親身耕種園地的園藝家，就一身同時佔有三種地位——土地所有者，承租者及工人。所以他的產品應該償付他三種報酬，第一人的地租，第二人的利潤及第三人的工資。可是所有這些，通常都被稱爲勞動的報酬；在這種場合上，地租及利潤，就和工資相混淆了」。

這一段，是從亞丹斯密「原富」一卷第六章上摘下來。所以，自己經營的場合，在百年以前已經研究過，而使杜林先生這樣頭痛的疑慮與動搖唯一的祇是他自己的無知。

最後，他以勇敢的步驟，來解脫困難的境遇，而說：承租人的利潤，根據於「農業勞動力的剝削」，所以顯然是「地租的一部分」，那種本身應該完全裝入土地所有者荷包中的「完全地租就減少了」這一部分。因此，我們知道了兩件事情：第一，承租人「減少了」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所以杜林意見正和一般人的主張相反，按照杜林先生意見，不是承租人把地租付給土地所有者，而是以反的，土地所有者把地租付給地承租人——這確是「根本特殊的見解」；我們最後看到杜林先生所

了解的地租是在農業上剝削勞働力所得的全部剩餘產品。因為除幾個俗流的經濟學者之外，在全部以前的政治經濟學內，這種剩餘產品都分成地租及資本利潤，所以我們不能不斷言，杜林先生在地租上也「不同意於一般通行的觀念」。

這樣，在杜林先生說來，地租及資本利潤二者的區別，祇是在於前者（地租）得自農業，而後者則得自工業或商業。到達這樣非批判的混亂的觀念，正是杜林先生的必然的命運。我們已經看到他是從「正確的歷史見解」出發的，根據這一見解，對於土地的支配完全建立於對人的支配之上。因此，土地為某種不自由的勞働所耕種之時，土地所有者獲得剩餘，這種剩餘就形成了地租，好像工業上雇傭勞働者的產品超越工資以上的剩餘形成本利潤一樣。「這樣，顯然地，在農業由某種隸屬的勞働力來經營的地方，地租總是隨時隨地大抵存在着的」。杜林先生把地租釋成全部得自農業的剩餘產品，在這樣的解釋之下，攔住杜林先生去路的，一方面有英國農業經營者的利潤，他方面有上述生產品中地租與承租人利潤的區分（這是從英國農業經營者的利潤中引伸出來的，而為整個古典派經濟學所承認），就是說，攔住去路的有純粹的正確的地租觀念。杜林先生怎麼辦呢？他假裝絲毫不知道農業剩餘產品中承租人利潤與地租的區分，所以就是不知古典派經濟學中所通行的整個地租理論。他裝出一種樣子，好像承租人利潤究竟是什麼的問題，還沒有「這樣確定地」提出來，好像這上面的事情是關於一種毫無所知的及絲毫未經研究的對象。在不愉快的英國，農

業上的剩餘產品，沒有任何理論學派的協助，而無情地分成地租及資本金利潤兩部分：杜林先生想脫離這個不愉快之地，遁入他所深愛而又施行普魯士國法的區域；在這區域中，自己的經營，在完全氏族制的形式之下，盛行發展，「地主以自己土地上的收入為地租」，而士官老爺們又野心勃勃地想用他們對於地租的見解在科學上佔一標準地位；在這樣的區域裏，杜林先生還希望用某種方法，通過自己關於地租及利潤的混亂的概念，甚至教別人也來相信他的最新發明，說，不是承租人把地租付與土地所有者，而是相反的，土地所有者把地租付與承租人。

八 「批判史」論述

最後，我們更來看「政治經濟學批判史」，來看杜林先生所自稱為「空前僅見」的「企業」。或許在這裏，我們最後遇到多次預約的終極的與最嚴格的科學性。

杜林先生常看重自己的發見，以為「經濟學」是「極其近代的現象」（第十二頁）。

真的，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我們看到「政治經濟學……作為特殊的科學而言，是在手工工業時代纔出現的」，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的二十九頁上說：「古典派經濟學……在英國開始於配蒂（Peltv），在法國開始於蒲亞吉爾培（Bols-Guilbert），而其完成則在英國為李卡圖，在法國為西斯蒙第（Sismondi）」。杜林先生也追蹤着這條預先指示的道路，可是在他看來，最高級的經濟學，祇在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古典時期終結而可憐的早產的階級經濟學者乘勢出現之時，方才開始。杜林把自己和這些經濟學者相較，於是在其緒論之末，以充分的權利，唱着這樣得意的凱歌：「這一企業，按其外部的特點及其重新改作的一半內容而言，是完全為前人所未有；按其內部批判的立腳點及其一般的觀點而言，更是我個人的私產」。（第九頁）。實際上，他儘可以從內部及外部的兩方面宣佈自己的企業（工業上的名辭，應用得不壞）為「唯一者及其財產」

〔Erzuge und sein Eigentum〕這是 Max Stirner 的個人主義高調的著作——譯者。

因為經濟學是歷史的科學，所以現代經濟學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經濟之科學分析，而以前的，例如古代的著作家之所以能够使用同樣命題及方式，祇是因為某種現象，如商品生產，貿易，生利的資本等等，是古代社會及近代社會所共通的。因希臘人偶然也涉獵於這一領域，所以他們也和其他領域上一樣，表現出同樣的天才與創造力。他們的見解，成為近代科學之歷史的出發點。現在我們且聽杜林先生說些甚麼話：

「關於古代的科學的經濟理論，我們本來（！）沒有什麼積極的東西可以報告，而完全非科學的中世紀，在這上面，更少有供獻（為的是絲毫不必報告！）。可是自街博洽的手段……乃近世科學的通弊，所以為引人注意起見，不得不舉出幾個例子」。以後杜林先生就舉出批判的例子：真的，這批判就是連「表面上的科學性」也解除了。

亞里斯多德說，「每一貨物，有兩種用途：一種是物品本身所固有的，他一種則不是：例如便鞋，可用來加於足上，而可以用來交換，這兩種都是便鞋的使用方法。因為誰要以便鞋交換他所需的物品，例如貨幣或食物，他也是使用便鞋。但這不是便鞋的消費方法，因為便鞋本來不是為交換而存在的」——這個意見，在杜林先生看來，「不但是說得迂腐，帶着學究意味」，而且在其中我得「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區別」的人還陷於可笑的地步，而忘記「在最近的時期」，「在最

進步的體系之中」——自然是在杜林先生的體系之中——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問題已經永遠結束了。

「在柏拉圖關於國家的著作中……也希冀發見經濟分工的近代的觀念」。這大概是說到「資本論」第十二章的第五節（德文本第三版第三六九頁），可是相反的，在這節上却是證明古代人對於分工的見解，是與近代處於「最嚴格的對立」之地位。柏拉圖在當時以天才的見解說明分工為城市的（在那時希臘人看來，城市等於國家）自然的基礎，這種天才的說明祇引起了杜林先生的高傲的藐視態度，此外再沒有什麼東西。牠之所以引起這樣態度，祇是因為柏拉圖沒有提及，（杜林先生，希臘人色諾芬 Xenophon 早提及了！）「當時的市場範圍為進一步分化職業種類及技術上分解特殊作業所需的界限……對於這種界限的認識使觀念採取經濟學上重要真理的意義，不然，這觀念便不配稱為科學」。

可是杜林生先所這樣輕視的羅色兒 (Roscher)「教授」，却舉出了分工觀念所賴以變成「科學」的界限，而直接宣佈亞丹斯密為分工法則的始創者。在商品生產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社會裏，「市場」——用杜林的話來說——總是「企業家中間」所熟知的界限。可是要了解，不是市場造成資本主義的分工，而是相反的，以前社會關係的崩壞及由此發生的分工造成市場，但爲了要了解這點，需要比「智識及積習之本能」更多的東西（參照「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五節：

【工業資本的國內市場之形成】。

「貨幣的作用，無論在什麼時候，總是經濟（！）思想的主要的刺激。可是亞里斯多德在這上知道些什麼呢？顯然的，祇知道，以貨幣為媒介的交換代替了原始的物品的交換，此外沒有什麼了」。

可是，如果「某一」亞里斯多德，還有這樣的膽量，敢發現兩種不同的貨幣流通的形式，一種是貨幣操着簡單流通手段的作用，他一種是貨幣操着貨幣資本的作用，那麼杜林先生對他祇能表示「道德的厭惡」。如果「某一」亞里斯多德自信地出來分析貨幣作為價值尺度的「作用」，而真的正確地提出了對於貨幣論有這樣重要意義的問題，那麼「某一」杜林先生對於這種不能允許的妄為就需要保持完全的沉默——自然，這是根據於有理由的祕密的動機的。

總結起來說：在杜林先生「注意力」的反映中，在古代希臘，實際上祇有些「最尋常的觀念」（第二十三頁），如果這樣的「蠢思」，（二十九頁）還一般的和尋常的及非常的觀念有共通之點的話。

至於杜林先生關於重商主義的一章，那麼最好是讀「原本」，即讀李斯特(F. List, 1789—1869)的「國民制度」(Nationales System)，第二十章：「在該學派的文獻上誤稱為商業制度之產業制度」。杜林先生怎樣深思熟慮地避免任何「博學的外表」，儘可以由下面的話中表現出來。

李斯特在論述「意大利經濟學者」的第二十八章裏這樣說：「意大利在政治經濟的領域上，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應用上，都超過一切近代的國家」，再後更提到「意大利那不勒斯人安東尼薛拉在一六一三年所作的關於怎樣供給王國以剩餘金銀的一書，是第一本關於政治經濟學的著作」。杜林先生爽直地採取此說，而把薛拉的「Breviaratio」一書，看作「晚近經濟學史的入口之一種牌號」。事實上，他對於「Breve Trattato」一書的觀察也祇限於這種「審美文的蠢思」。不幸，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早在「一六〇九年，即在「Breve Trattato」出現前四年，已經發表了湯麥司孟恩（Thomas Mun 1571—1641）的「A Discourse of Trade etc.」（「英國與東印度間商業論叢」）。這個著作之所以一出版就有特別影響者，正是因為牠是攻擊那時為英國所擁護而通行於政治上的貨幣制度，牠代表着重商主義對於原來制度的自覺的脫離。孟恩的著作在原来的形式下已經翻印了好幾版，而直據影響於立法。以後經著者完全改過而在其死後一六六四年出版的著作（題為「對外貿易下之英國政財」），在百年內，總是重商主義的經典。如果說重商主義具有一部創立新紀元的著作，作為「一種入口的牌號」，那麼這本書應該是孟恩的著作，正是因為如此，所以對於「用心觀察歷史等級」的杜林先生，牠是不存在的。

關於近代政治經濟學的創立者配帶，杜林告訴我們說，他祇有「十分輕率的論斷」，更次，「對於概念的內部與更精密的區別，絕少感覺」，……「博學，所知極廣，但容易從一個題目，跳

到別個題目，而並不徹底研究任何深刻的思想」……他「還是非常粗糙地論述國民經濟」，而「進入幼稚思想，他的對照……儘可以使認真思想家開心」。「深刻的思想家」杜林先生，竟會下顧而看到小小的配蒂，在這場合上，真是極高的謙虛態度！可是杜林先生怎樣看到他呢？

「勞働，甚至勞働時間，被當作價值的尺度，這在他的書上，祇遇到不清楚的暗示」。配蒂關於勞働及勞働時間的論述，在杜林先生書上祇提到這一句話，此外便別無所有。不明白的暗示！在【租稅論】(Treatise on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初版，一六六二年)、配蒂對商品價值量作了充分明白及正確的分析。他應用那種需要同量勞働來生產的貴重金屬與穀物之同等價值來說明，而說出關於貴重金屬價值的最初與最後的「理論」辭句。此外，配蒂更確定地以一般的形式說出商品價值由相等勞働 (Equal labour) 來測定的觀念。他把自己的發見應用到各種問題，一部分非常複雜的問題之解決上，在有些地方，有些場合，並在不同著作上，他從這個主要的見解，作出重要的結論，甚至在他不直接重複之時，亦是如此。在他第一部著作上，他已說道：「我確定的說，這一點（即相等勞働之測定說）是價值比較的評價之基礎；可是我應該承認，在這個主張的上層構造及實際應用中，將遇到許多複雜及錯亂的事物」。這樣，配蒂已經感覺到他的發見的重要及其詳細應用之困難。為要到達某些目的，他就試驗着別一條道路。應該在土地及勞働之間找出自然的平衡關係，使其價值可以任意地表現於「其中之一，或更好地表現於二者之上」。這個迷惑，在本身看

來，確是天才的。

杜林先生關於配蒂的價值論，作了尖銳考察的註釋：「如果他自己更尖銳地考慮一下自己的思想，那麼我們或許就不會在他書上的其他地方遇到前面已經說過的相反見解的痕跡」——其實，杜林先生在前面除「不明白的暗示」之外，並沒有說過什麼東西。這裏暴露了杜林先生所特有的手段，他「在前面」說了某種毫無內容的辭句，使「以後」可以告訴讀者，他已經「在前面」知道了事情的本質，其實在事實上，他在以前以後，都漏去了這種本質。

可是我們在亞丹斯密的書上不但看到關於價值概念的「相反見解之痕跡」，不但看到兩種，而且看到四種關於價值的尖銳對立的見解，這些見解在他書上很便利地相互並存着。對於政治經濟學的始創者，這是無足為奇的，因為他必然地要暗中摸索，舉行試驗，而和開始形成一定形式的觀念之混沌狀態爭鬥；可是對於那位批判地綜合一百五十年來研究的著作家，這却是非常奇怪的，因為一百五十年來研究的結果已經部分地從書籍進於一般的意識中了。從大到小，我們在上面也看到，杜林先生自己同樣提供我們以五種不同的價值，以及同量的相反的見解。自然，如果杜林自己「更尖銳地考慮一下自己的思想」，那麼他儘可以不必化費這樣多的勞働，使讀者脫離配蒂對於價值的完全明白的見解，而轉陷於完全的混亂之中。

配蒂的充分完成與整齊的著作是他的 *Quantulumcumque Concerning Money*，這書在其 *Ans-*

Tommy of England」一書出版之後十年，即在一六八二年出版（後一本書，「首先」出版於一六七二年，而不是杜林先生從「通俗教科書」所抄襲下來的一六九一年）。在其最後一部著作上，他的以前其他著作內所包含的重商主義見解的最後痕跡，也都消滅了。還在內容上及形式上說來，是一個小傑作；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杜林先生甚至沒有一字一語來提及牠的標題。這也是當然的事，因為好擺場面的庸夫俗子，對於天才的而且最天才的經濟學家，祇能表示自己氣沖沖的不滿，祇能埋怨，為什麼理論的閃光，不在他們之前傲慢地擊批地發現出來，像早已備好的「公理」一樣，而祇是靠着「粗雜」的實際材料上，例如租稅問題的探究上，單獨地發表出來。

杜林先生對於配蒂的純粹經濟的著作，既取是樣的態度；對於配蒂是一個與統計相對立的「政治算術」之創造者的這一事實當然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對於配蒂所用方法的奇特祇有惡意的唾棄！如果我們記起甚至在百年之後在這一科學部門上為拉瓦徐（Lavoisier）所採用的奇異方法，如果我們記起現在離開配蒂所提的目的還是這樣遼遠，那麼這樣的自命不凡的驕傲，在二世紀後，就祇能表現出牠的絲毫不能粉飾的愚昧罷了。

配蒂的最有意義的觀念——這在杜林先生的企業中，差不多是沒有提到的——在杜林看來，祇不過是相互很少聯繫的思想，偶然的提示；祇在我們現時，人們方在書中斷章取義，賦與牠們以實際上全不相稱的意義，所以牠們（指這些思想）在真正的經濟學史上絲毫不起作用，而祇在杜林先

生深入的批判與「大規模歷史記述」水準之下的近代書籍中，起這樣的作用。杜林先生眼中的讀者好像都是盲目信從而不敢要求杜林先生證明自己主張的那種讀者。我們在講到洛克及諾爾斯時復快地還要回到這個問題上來，現在我們應該概略地說到蒲亞吉爾培及勞(Law, 1691—1727)。

至於蒲亞吉爾培(以下簡稱蒲氏)，那麼我們祇指出杜林先生的唯一的發見。杜林發見了以前所沒有指出的蒲氏與勞氏中間的聯繫。這種聯繫如下。蒲氏主張，在貨幣盡着商品流通中傳正常的貨幣職能的條件下，可以用信用貨幣(Un morceau de papier, 一片紙)代替貴重金屬。相反的，勞氏以為這些「紙片」數量的增加就是國富的增加。杜林先生從此得出結論，以為「蒲氏的思想，已經包藏着重商主義之新形式」，換句話說包涵着勞氏。這話很顯著地證明如下：「祇要以一紙片」指示貴重金屬所應盡的作用；重商主義的轉形就立刻完成了」。用同樣的方法，也可使叔父轉形為叔母。是的，杜林以鎮靜的態度附加說道：「蒲氏並沒有這樣的意思」。可是，怎麼樣僅僅因為他主張紙片能代替貴重金屬的作用，而就具有這樣的思想，欲以重商主義者的迷信的見解來代替自己對於貴重金屬貨幣作用之合理見解呢？杜林先生以其可笑的嚴重態度，這樣的繼續說道：可是應該承認，我們的著者(蒲氏)在有些地方，實在發表了真正剴切的說明」。

關於勞氏，杜林先生祇能說出這樣真正剴切的說明：「顯然的，勞氏也不能拋棄上述的根據，(即「貴重金屬的基礎」)，可是他使紙幣的發行達於極度，就是說達到整個制度的崩毀」(第九

十四頁)。實際上，紙幣的胡蝶——簡單的貨幣表誌——之所以飛到人間，不是爲着拋棄貴重金屬的基礎，而是爲着把這些貴重金屬品從民衆的錢袋裝入空虛的國家的庫藏。

再回到配蒂以及杜林先生在政治經濟史上所劃給他的極少的作用；試聽杜林先生關於他的最近的后繼者，洛克 (Lock 1682—1704) 及諾爾斯 (North, 1541—81)，告訴我們些什麼。在一六九一這一年，出版了洛克的「利息減低幣值增高的檢討」(「Consideration on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of Money」) 及諾爾斯的「貿易論」(「Discourses on Trade」)。

「他(洛克)所作關於利息及金錢的書，不能脫離重商主義統治時代國家生活上的事變所常有的考察之範圍」(第六十四頁)。現在這個「報告」的讀者，就應該完全明瞭爲什麼洛克的「利息的降低」一書，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對於法，意的經濟思想，在多方面上，發生這樣的影響。

「關於利率自由的問題，許多實業家抱着同樣的(與洛克同樣的)意見，關係的發展，本身帶着這樣的傾向，使人把利息的限制看作實際上並非現實的辦法。當某位諾爾斯能够以自由貿易的傾向著述「貿易論」的時候，在空氣中一定已經存在着許多理由使反對限制利息的理論不至成爲怪論奇聞」(第六四頁)。

這樣，洛克爲要發表利息自由的理論而不被人看作怪論奇聞起見，祇要考慮同時代的某位「實業家」的思想，或捉住「散處空氣中」的許多傳聞就夠了！實際上在一六六二年時配蒂已在租稅論

一書中把「我們所稱爲高利的貨幣租金」(Rent of money which we call usury)之利息，與土地及房屋的租金(Rent of land and houses)相對提，而向那些欲以立法手段壓低貨幣租金(自然不是地租)的大地主，解釋頒佈違反自然法的成文民法之利弊(The Vanity and fruitfulness of making civil positive law against the law of nature)。在其「Quantulumcunque」(一六八二年)一書中，更宣佈法律對於利息的限制，和貴重金屬輸出或限制支票價格之調劑一樣，同是蠢事。在同一著作上，他還敘述了對於貨幣增值(例如，企圖欲令半先令具一先令之名，欲從一兩銀子鑄造兩倍多的先令等等)永具標準意義的意見。

在這最後的一點上，洛克與諾爾斯差不多祇是照抄配蒂。至於利潤，那麼洛克贊成配蒂把資本利息與地租相提並論的主張。而諾爾斯則更進一步，把資本的利金，卽利息，與地租相對立，把資本家(Stockholder)與地主(Landlords)相對立。同時，洛克有限制地接受配蒂所要求的利息自由，而諾爾斯則無條件地加以接受。

當杜林先生——他自己祇是「更加微妙」意味的重商主義者——說明諾爾斯的「貿易論」是帶着「自由的貿易的方向」之時，杜林先生真是趾高氣揚。這真是等於某人在講到哈維(Harvey, 1578—1667, 生理學者，首倡血液循環論)時，說他是遵循血液循環論的「方向」而著作一樣。不管其書的其他功績如何，諾爾斯的這一本書總是古典的一貫論述的關於國內外自由貿易之理論的分

析著作，還在一六九一年時，確是怪論奇聞！

更後，杜林先生告訴我們，諾爾斯是一個商人，而且一個極壞的小人，他的著作「沒有博得人的贊許」。真的，在英國那時保護關稅佔着最終勝利的時代，這樣的著作難道還能得到煥赫一時的混蛋們之贊許！可是這並不妨礙這部書立刻發生理論上的影響，這影響，在牠以後所出版的以及一部分在十九世紀所出版大的經濟著作上，都可以看到。

在洛克及諾爾斯的例子上，我們以確信，配蒂在差不多一切政治經濟學的領域上所作的最初的勇敢試驗，以後都被為他的英國的後繼者所領會而作進一步的研究。從一六九一到一七五二年間的這一過程的痕跡，就是對於最淺薄的觀察者，也是顯然在目，因為這個時期中比較重要的經濟學著作，無論贊成與反對，都是從配蒂出發的。這個富於獨創精神的時期，是研究政治經濟學漸次發生的最重要的時期。馬克思的「資本論」這樣重視配蒂以及這時代的其他作家，便在「大規模的歷史記述」看來，簡直是不可饒恕的大罪。「大規模的歷史記述」簡單地祇是把他們拋出於歷史之外。從洛克，諾爾斯，蒲亞吉爾培及勞，牠（即杜林的大規模的歷史記述）直接跳到重農學派。更後在經濟學真正大殿的入口，出現了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我們獲得杜林先生的許可，來恢復年代的順序，所以把休謨置於重農學派之前。

休謨的經濟學論文集出版於一七五二年。在有關係的各篇論文「貨幣論」，「貿易均衡論」

「商業論」等裏面，休謨都是一步一步地，有時甚至在極其離奇的各方面，都是追步范台令(Jacob Vanderlint)的『金錢萬能』(Money answers all things—1734年倫敦)一書之後塵。無論杜林先生怎樣不認識范台令，可是在十八世紀末的經濟著作上，也就是說在亞丹斯密以後的時代，還都是充分地顧慮及他的。

像范台令一樣，休謨也把貨幣看成簡單的價值表誌，他差不多是按字照抄范台令（這個情形是很重要的，因為以貨幣為價值表誌的理論，他還可以從別人書上去抄襲），所以貿易平衡也決不能不變地有損或有利於某國；他和范台令一樣，也提出貿易差額平衡的學說，這種平衡是按着個別國家的經濟狀況而自然地決定；像范台令一樣，他也宣傳自由貿易說，不過比較的不勇敢及不徹底；和范台令一起，他以更淺薄的形式，提出需要為生產之動力；他跟着范台令，錯誤地以為銀行貨幣及國家有價證券能影響於商品的價格；他和范台令一起，非難信用貨幣；和范台令一樣，以為商品價格依靠於勞動價格，即依靠於工資；他甚至抄襲范台令的這樣的奇特意見，以為貨幣的貯藏能壓低商品的價格等等。

杜林先生早已隱秘地訴說，有些人對於休謨的價值論了解得不正確，他特別用威嚇的態度對付馬克思，誣他非法地在『資本論』中揭發休謨與范台令及馬西(J. Masche)的祕密連繫，關於後者，以下再說。

關於這個不了解的問題，情形是這樣的。根據休謨實際的貨幣論，貨幣祇是價值的表誌，所以商品的價格，在一切相等的條件之下，是因流通貨幣量的增加而提高，因流動貨幣量的減少而降低，對於這個貨幣理論，杜林先生無論如何努力，最多祇能重複——雖然帶着他所特有的明白的敘述方法——他的先驅者的錯誤見解而已。可是休謨在提出上述理論之後，又對自己提出這樣的異議（得孟斯鳩根據同樣前提，也作了這個異議）：「毫無疑義地」，自從美洲的金銀礦發見以來，「在歐洲，不僅這些礦產的所有者，其他一切國民的產業也都臻於興盛」，這種興盛的「一個原因，也就在於金銀數量的增加」。他解釋這個現象道，「雖然商品價格的騰貴是金銀增加的必然的結果，可是這種騰貴並不直接跟隨這種增加而起。而需要一些時候，使貨幣可以流通全國，而對全體國民發生影響」。在這一中間的時期，牠們（指貨幣）對於工業及商業，發生良好的影響。在這個分析之末，休謨還給我們說明這種影響的原因，雖然他的說明，和許多他的先驅者及同時代人相較，更要不完全得多：「不難考察貨幣在全社會中的運動；那時我們看到，貨幣在未提高勞動價格以前，牠們是鼓舞每人的勤勉心的」。

換句話說：休謨在這裏是在描寫貴重金屬價值上變動的影響，即牠們價值低落的影響，亦即貴重金屬的價值量的變動的影響。他正確地發見，在商品價格的平衡漸次完成的狀況之下，這種價值（貴重金屬價值）的下落，祇在後來才「提高勞動價值」，簡單的說，就是提高工資，所以牠首

先祇是犧牲工人來增加商人及工業家的利潤（在他看來，這是當然之事），因此「鼓舞動勉心」。可是，貴重金屬供給的增加，在其價值不變的狀況之下，是否影響於商品的價格，而且這種影響怎樣實現，這一真正科學的問題休謨甚至沒有提出來，他把任何「貴重金屬數量的增加」，與其價值的低落混為一談。這樣，休謨所做的事，正是馬克思對他所寫的那個樣子（「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二章末尾，關於貨幣學說的歷史）。我們在下面還要簡短地回到這點，現在首先來看休謨的「利息論」。

休謨直接反對洛克的論據，說利息不受現有貨幣量的調劑，而受利潤水平的調劑，這個論據以及他的關於決定利息高低之原因的說明——所有這些，儘可以在一七五〇年，即在休謨論著發表前二年出版的一書「論自然利率之主要原因——配蒂及侯克等人意見之檢討」（An Essay on the Governing Causes of the Natural Rate of Interest where-In the Sentiments of Sir W. Petty and Mr. Hocke, on the head is Concerned）中找到，不過其形式比較確切，比較不靈活罷了。這書的作者，是馬西，他是多方面的作者；他的著作流傳頗廣，這點在那時英國的文獻上可以看到。亞丹斯密對於利息高度的說明，接近馬西比較接近休謨為甚。馬西和休謨二人，對於在他們學說中操這樣作用的「利潤」之性質並不知道，而且絲毫沒有說到。

杜林先生教導我們道：「一般的講，在對於休謨的評價中，發見大部分是強烈的偏私意見，別

人把他所完全不同意的觀念，加在他的頭上」。杜林先生自己正供給我們這種偏私意見的適當的證明。

例如，休謨的利息論，以下列的話開始：「任何國民的繁榮的最可靠的表誌是利率的低下，這是完全正確的意見，雖然我以為這種現象的理由和普通所想的有幾分不同」。這劈頭的一句，休謨就說，低下的利率是某一國民的繁榮之最可靠的表誌，這已是那時所熟知的見解了。真的，這一「觀念」，自却爾特(Child 1630—1699)以來，經過百年，已普遍傳佈開了。在杜林先生書上，我們相反的看到：「從休謨對於利率的見解中，主要的應該特別指出這一觀念，即利率是狀態（什麼狀態？）的真正的風雨表，而這表的低下正是某一國民的繁榮之差不多不會錯誤的表誌」（第一三〇頁）。這上面雖表示出偏私的意見呢？不是別人，正是杜林先生。

而且，我們的批判的歷史家（即杜林）看着休謨在發揮確當的觀念之後，「並沒有把自己說明為這種觀念的創造者」，於是表現了自己的幼稚的吃驚。杜林自己大概不會做休謨這樣的傻事。

我們已經看到，休謨把貴重金屬的任何數量上的增加，和引起牠們價值低落即引起牠們自身價值上的變動即引起商品價值量的變動底那種增加混為一談。這種混淆，對於休謨，是不能免的，因為他完全不知道貴重金屬作為價值尺度的那種作用。他本來不知道價值的本身，所以也不知道上述的作用。價值一字，在他的論著中，不過用了一次；而且還用得不對。因為在那個地方，他想糾正

洛克所說貴重金屬「祇有想像價值」的意見，而說牠們「主要的具有虛構的價值」，因之他自己也沒有說對。

他（休謨）在這個問題上，不懂不如配蒂，而且還不如他許多的英國的同代人。同時，他繼續唱着老調，尊重「商人」為生產的主要發條，這個觀點已早被配蒂所遺棄，所以在這上面，他也表現出一種「落後」。至於杜林所說休謨在其論著中研究「主要的經濟關係」的這句話，那麼祇要和亞丹密斯所摘引的康替翁（Cantillon）的著作（這書和休謨的論著一樣，也出版於一七五二年，但那時作者是已經死去多年了）相較，就可以驚異於休謨經濟著作的範圍之窄狹。像上面所說的，不管杜林先生把休謨捧得怎樣，休謨在政治經濟學領域上還是一位可敬的人物，可是在這裏，他不能被認為是獨創的研究家，更不是什麼開闢新紀元的學者。他的經濟論文之所以能影響那時的知識階級，不但因為他採用了卓絕的說明方法，而且因為他的論著對於當時繁榮的工商業，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急速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之進步與樂觀加以讚美，因之，他的論著自然應受資本主義社會的「讚許」。這裏祇要簡短的指示就够了。每人都知道，在休謨的時代，英國民衆怎樣痛恨間接稅的制度，著名的韋而坡爾（Robert Walpole）有計劃的利用這種制度來減輕土地所有者以及一般富人的負擔。可是我們在休謨的「租稅論」中可以看到他和自己的永久的保證人范台令——休謨沒有直接舉出他的名字來，他是間接稅的猛烈的反對者，土地課稅最堅決的擁護者——相辯駁道：「如果

工人不能用勤勉節儉而不增加勞働價格之方法來償付消費稅，那麼這消費品稅應該真的是太重，或者管理得不當」。我們在這裏好像是聽到華爾坡爾本人的話，特別是「公債論」中的幾段相比較，在那裏，關於向公債所有者課稅的困難，華爾坡爾這樣的說道：「他們收入的減少，即使採取簡單的間接稅或關稅的外表，也是絲毫不能遮掩的」。

對於這個蘇格蘭人，再也不希望有別種態度。休謨對於資產階級收入的羨慕，絕不是純粹柏拉圖式的。他出身貧窮，可是後來却到達年收千鎊的非常富足的地位，這一事實，因其不是關係於配搭，所以杜林就以下述優美的詞句來描寫道：「他以少數資產為根據，利用極好的私人經濟手段，因而達到這樣的地位，使他不必要為奉迎任何人而著作」。當杜林往後關於休謨這樣的說：「他從來沒有對於黨派王侯或大學的勢力作過絲毫的讓步」。我們實際上雖然不知道，休謨是否與某某「佛格涅耳」有過文字上的因緣，可是我們知道，他實是維格黨 *Whigs* 寡頭統治的熱烈擁護者，他非常尊重「教會與國家」，因為這些功勞，所以他開始得到巴黎大使館祕書的位置；再後，得到更重要的富足的內閣副書記官長的位置。老年的施羅賽耳 (*Schlosser* 1776—1861，歷史家) 這樣的寫道：「在政治方面，休謨總是守舊及嚴格君主主義傾向的人，所以現存教會制度的擁護者對待他決沒有像對待吉遜 (*Gibbon*) 那樣的嫉視」。『粗野』的平民的柯貝特 (*Cobbett*, 1762—1835) 說道：「這位自利主義的休謨，這位說謊的歷史家」，他罵英國僧侶為不結婚的，無家庭的，乞討為生的

坐食無事的動物，「可是他自己從來沒有家庭，沒有妻子，自己是大而且肥的小人，生活大部分靠國家供養，而從來沒有作過真正國家的事務」。在杜林書上我們看到：「在人生的實際關係上，在要點上，休謨比較康德那樣的人，具有更多的特色」。

可是，為什麼杜林先生在「批評史」上供給休謨以這樣優越的地位呢？簡單的祇是因為這個「審慎與嚴謹的思想家正是十八世紀的杜林。好像休謨出來證明「整個科學部門（經學）的創造是更開明的哲學之事業」，同樣的，在先驅者休謨的存在中也正包含着更好的担保，使這科學部門能找得異常的人物，來作迅速的完成；這位人物把儘是「比較光明的哲學」重新改造為絕對光明的現實哲學，他也和休謨一樣，把「狹義哲學的研究和經濟學的科學研究密切地聯繫起來……這現象直到現在，在德國是沒有先例的」。根據這些，我們看到，可敬的經濟學者休謨竟被吹噓成第一等的經濟明星；祇有直到現在如此執拗地埋沒「時代標準」的杜林先生著作之那種嫉妬，方才忽略這種第一等明星的意義。

大家知道，重農學派留給我們以凱納（*Querna*y, 1694—1774）的「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之謎，直到現在，政治經濟的批評家與歷史家，總是苦思焦慮而不得其果。這個表，本來應該是一目瞭然地說明重農派對於一國全部財富的生產與流通之見解，可是這表還始終是後世經濟學界所不解的一個謎。杜林先生應該在這裏給我們以決然的光明。他說道：要決定生產關係與分

配關係的經濟的描寫對於凱納本人之重要性，那麼祇有「預先正確地研究他所特有的主要概念」。這種預先研究之所以更形需要者，是因爲直到現在，對於這些概念總是以「動搖的不確定」的態度來說明，甚至在亞丹斯密書上，也「不能認識牠們本質的特徵」。杜林先生現在永遠結束了這種傳統的「輕率的報告」。可是他在整整的五頁上，總是揶揄着讀者——在這五頁上作了無數誇大的言辭，不絕的重複，故意的混亂，爲的是要遮掩這種不快的事實，即杜林先生也並不能比那些「通俗教科書」更多地告訴我們以凱納的「主要觀念」。這個引論上的「一個特別可疑之點」，是在於現在祇知其名的表，在這裏不過輕易地被作者所嗅到，以後作者就迷於各種「考察」，如「費用與結果之區別」的考察等等之中了。雖然這種結果，不能在「凱納的觀念中，找得完成的形式」，可是當杜林先生從冗長的「費用」進到非常簡短的「結果」，即進到表的本身的解釋之時，却給我們以這種結果的極好的例子。現在我們摘下杜林先生關於凱納的表所應該告訴我們的一切，而且簡直是所有的一切。

關於「費用」，杜林先生說道：「他（凱納）以爲應把產品（杜林先生在這裏是說純粹產品）看作貨幣價值，……這些貨幣價值是要求以一切農產品脫離原主之手的出賣爲其前提的。用着這種方法，他就在經濟表的項目上用上數十萬萬的數字」（貨幣價值）。這樣，我們三次地知道：凱納在其表中，利用農產品的貨幣價值，其中還包含「純粹生產品」的貨幣價值。往後，我們在本文上

更讀到：「如果凱納採取用真正自然的觀察方法，他不僅要放棄貴重金屬及貨幣量，并且還放棄貨幣價值……實際上，他僅僅計算價值總和，而且一開頭就把純粹生產物思考（！）為貨幣價值」。這樣，第四次第五次又聽到：在經濟表上祇舉出貨幣的價值！

「他（凱納）除去開支而得後者（即純粹生產品），他主要的是想著（！）」（雖然不是傳統的報告，也是輕率的報告）「以地租形式為土地所有者所得的那種價值」。一切還是絲毫沒有移動，可是以後立刻出現了：「可是他方面，純粹的產物，以自然物的資格，也進入於流通之中，而因此變成一種維持……所謂不生產階級……之要素。在這裏立刻（！）可以看到一種混亂，這是因為在一個場合上思想進程為貨幣價值所決定，在他一個場合上則為事物本身所決定」。一般的講，任何商品流通，似乎都犯着這樣的「混亂」，就是，商品在還流通中既是「自然物」，同時又是「貨幣價值」。可是我們還是迴轉於「貨幣價值」的周圍，因為「凱納要避免國民經濟收入的雙重的計算」。

請杜林先生允許我們進一言：往下，在凱納經濟表的「分析」中，種種生產物，被當作「自然物」，而在上面，在表的本身內，則把牠們當作貨幣價值。凱納以後甚至委託他的助手阿伯波渡（Abbe' Beaudouin）把自然物和貨幣價值並列於表上。

在化了如此的費用之後，最後才得到「結果」。聽着吧，莫吃驚呀：「我們祇要提出這樣的問

題，在國民經濟的循環上，以地租形式而被佔有的純粹生產物究竟成何狀態？祇要提出這樣問題，前後之不接頭（關於凱納付與土地所有者的作用）就立刻顯露出來了。這裏在重農派的見解與經濟表上，能有一種達於神祕主義的混亂與恣意」。

好結果，好東西！這樣，杜林先生不知道「在國民經濟的循環（經濟表所指示的）上，以地租形式而被佔有的純粹產品究竟成何狀況？對於杜林，經濟表是一種「圓之求積法」（指不可能的意思）。根據他的自白，他是不懂重農學派主張的入門的。在經過所有這些熱鬧似的爭論，經過一切空話，一切奇異的飛躍，狂言，插話，退讓，重複，混淆許多東西於一團，因之使人為之頭昏腦脹，所有這些，好像祇是準備我們去到達大規模的說明，說明，「在凱納本人看來，經濟表究竟有何種意義」——在經過所有這些之後，杜林在結論上可恥地承認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既然拋去這個痛苦的祕密，拋去他在散步於重農學派國家時坐在他後面的，霍拉司（Horatius，古詩人）式的黑暗的煩惱，於是我們的這位「審慎與精密的思想家」又欣然地說道：「凱納在其充分簡單（！）的表上」（共有六個啊！）「所隨處應用的，並用以說明純粹產物的流通之曲線」，使我們有理由可以設想在「這些奇異的項目的彙集中」，是否包含着某種數學幻想；牠們表示出，好像凱納是從事於圓之求積法等等。因為根據杜林的自白，這些線，無論怎樣簡單，還最爲他所不懂，所以他就以他的得意態度加以疑難。現在他就可以安靜地結束這個不快的經濟表：

「我們從引起特別懷疑的一方面，來研究這種純粹的產物」，等等。他自己不得不承認，他一絲一毫也不了解「經濟表」以及其中所舉的純粹產品所操之作用——杜林先生把自己這種不得已的承認稱為「純粹生產物的可疑的一方面」！這是何等放肆的玩笑！

爲着要使我們讀者不像這些從杜林的「第一手」去取得經濟智識的人們那樣對於凱納的經濟表陷於黑暗的無知起見，我們作以下簡短的敘述：

大家知道，重農學派把社會分成三個階級：（1）生產的，即真正從事農業的企業者及農業工人的階級；他們之所以被稱爲生產階級，正是因爲他們的勞動產生剩餘——地租。（2）佔有這種剩餘的階級，其中包含土地所有者及其從屬，諸侯以及一般的國家的官吏，最後還包含那些佔有什一稅的特殊性質的寺院。爲簡短起見，我們稱第一階級爲「農業經營者」，第二階級爲「土地所有者」。（3）產業的，或不生產的（*Schle*）階級，他們之所以被稱爲不生產者，正是因爲從重農學派看來，他們在原料上（這原料是由生產階級供給的）所加上的價值等於他們所消費的物品（這物品也是由生產階級供給的）的價值。凱納經濟表的任務即在說明：一國（事實就是法國）每年的全部產物怎樣流通於這三個階級之間，怎樣進行每年的再生產。

經濟表的第一個前提是：某種制度以及大規模的農業——這些名詞，包含着凱納時代所用的意義——普遍地被採用，而且牠們的模範是諾曼地，匹卡地，依爾台法蘭斯及幾個其他的法國省分。

農業經營者，作為事實上的農業領導者，他在經濟表上代表整個生產的（農業的）階級，付給土地所有者以貨幣的地租。全體農業經營者，算是具有一百萬里佛兒（法國古時貨幣名）的固定資本或總財產，在這中間，五分之一，即二十萬萬，是每年應該投下去的流通資本，這種計算也是根據上述諸州的耕種最好的農場。

更後，還有其他的前提：一、為簡單起見，採用固定的價格，簡單的再生產；二、在同一階級中所發生的任何流通都棄置不顧，所以祇顧到階級與階級之間的流通；三、在經營的年度內所完成的一切買賣都合算成一個總數。最後應該顧到，當凱納那時，在法國，而且多少的在全歐，農家自身的家庭生產供給了極大部分非食物的需用品，也就被看作是農業的當然附屬品。

經濟表的出發點是總的收穫，土地所產的總生產物，或一國（在這裏就是法國）「再生產的總額」，因此，這個總生產物就列於表之上端。總生產的價值是根據於農業國家的土地生產物之平均價格來計算的。這價值等於五十萬萬里佛兒——在那時可能的統計之下，這個數目差不多是表示法國全部農產品的貨幣價值。正是這種情形，而不是別種情形，使凱納在其經濟表上採用「數十萬萬的數目」，採用五十萬萬，而不是五個里佛兒士瓦（Lives Tourvols 十三世紀頃使用於法國的一種銀幣）。

價值五十萬萬的總生產物全部處於生產階級的手中，就是處於農業經營者的手中，這些農業經

營者每年化費二十萬萬流動資本（與一百萬萬總資本相應的數目）來進行生產。爲補償流通資本以及爲維持直接從事農業的人們所需要的農產品，生活資料，原料等等，就以現物的形式從總收穫中取出來，而且在新的農業生產之上。因爲這上面的前提，像上面所說的，是固定的價格及簡單的再生產，就是說採取一定的規模，所以總生產物中預先除去的一部分的貨幣價值等於二十萬萬里佛兒。這一部分就沒有進入於一般的流通之中，因爲像上面所說的，任何發生於每個特殊階級的範圍內而不發生於各階級相互間的流通都被除於表外。

除補償流通資本的數目以外，在總生產中還有三十萬萬的剩餘，其中二十萬萬是生活資料，十萬萬是原料。可是農業經營者應該付與土地所有者的數目，佔這個剩餘的三分之二，即等於二十萬萬，爲何這二十萬萬採取「純粹生產物……純粹取入」的問題，那麼這點等一下子就可以看到。

這樣，農業的總的再生產，價值爲五十萬萬，其中進入一般流通中的數目，爲三十萬萬；可是除這個農業的「總的再生產」以外，在經濟表上所形容的運動尙未開始以前，農業經營者手中還握着二十萬萬現金的全國儲蓄金 (Pena)，這些儲蓄金的情形如下。

因爲經濟表的出發點，是總的收穫，所以後者也成爲經濟年度——例如一七五八年——的終點，在這點之後開始了新的經濟年度。在這個一七五九年的新經濟年度中，總生產物中預定進入流通的一部分，因個別支支付及買賣之助，分配於其他兩個階級之間。這些相互連續的，分散的，延

長整年的運動，歸結成——這自然是無條件地爲經濟表所必需的——少數幾種顯著的行爲，此種行爲，每次包含着整整的一年。這樣，在一七五八年之末，農業經營者階級在一七五七年時以租地形式付與土地所有者的貨幣又重新回到這個階級的手中（至於怎樣進行，那末經濟表就加以說明），就是說二十萬萬的數目又重新回來了，這樣，農業經營者階級又可以在一七五九年，利用這筆款子。因爲據凱納意見，這個數目大大地超過一國（法國）全部流通所實際需要的數目，因爲支付都是經常地應用小數數目來反覆進行的，所以操於農業經濟者掌中的二十萬萬里佛兒是國民中間流通貨幣的總額。

地租收受者的階級，土地所有者的階級，操着付款收受者的作用；這在現在，還偶然可以見到。按照凱納的前提，在二十萬萬的地租中，狹義的土地所有者，祇獲得七分之四，七分之二歸於政府，七分之一歸於什一稅的收取者。在凱納那個時代，教會是法國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教會還要從其他地產上徵取什一稅。

「不生產」階級在整年內所支付的流通資本是價值十萬萬的原料，而且祇有原料。因爲工具機器等等，算作是這一階級本身的生產物，這些產物在這階級之產業經營中所操的各種作用好像僅僅發生於這階級本身範圍之中的商品的流通及貨幣的流通一樣，並沒有怎樣爲經濟表所顧及。不生產階級把原料轉成製造品的勞動之報酬等於他們所得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生活資料，一部分是直接

從生產者階級獲得，一部分則間接地經過土地所有者獲得。雖然不生產的階級之本身分成資本家及僱傭勞動者，可是根據凱納的根本思想，牠以整個階級而言，是受生產階級及土地所有者階級的供應的。工業的總生產及收穫後翌年分配的總流通也綜合成一個總數。所以舉出這樣的前提：在表內所形容的運動之初，不生產階級的每年商品生產完全處於牠自己的掌握之中；所以價值十萬萬的流通資本或原料轉成價值二十萬萬的商品，在這中間，一半是這個改製時期中所需生活資料的價格。這上面或許可以提出這樣的異議：不生產階級自己也需要工業品來供給自家的使用，如果牠的全部產品都經過流通轉入其他兩階級，那麼自己所需的工業產品在什麼地方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得到如下的回答：不生產階級，不但自己消費自身產品的一部分，而且此外還盡可能地想保留更多的商品於自己的掌握中。所以他把投入流通中的商品，賣得比實際價值為高，而且他也不可這樣做。因為我們計算這些商品是根據他們生產的全部價值，這種情形並沒有在表上引起任何變更，因為其他兩個階級祇能根據全部生產的價值去購得這些製造品。

這樣，我們現在就知道在經濟表所述運動之前的三個不同階級的經濟地位。

生產階級除以現物抵補自己流動資本之外，還擁有三十萬萬的總的農產物以及二十萬萬的貨幣。土地所有者階級最初具有向生產階級要求二十萬萬里佛兒地租之權，不生產階級具有二十萬萬的工業品。僅僅進行於兩個階級間的流通，重農學派稱之為不完全的流通，而進行於三個階級間的

流通，則稱為完全的流通。

現在轉述經濟表的本身。

第一（不完全的）流通 農業經營者付給土地所有者以二十萬萬里佛爾的貨幣，作為繳給他們的地租；可是，反方面的報酬絲毫沒有。土地所有者在所得之中，用十萬萬去向農業經營者購買生活資料，所以農業經營者在付地租時所化費的貨幣有一半又回到自己手中來了。

在其「經濟表分析」中，凱納對於獲得三分之二地租的國家，獲得七分之一地租的教會，已一字沒有提及，因為上述二者的社會作用，是一般人所熟知的。至於狹義的土地所有者，那麼凱納說，他們的費用——其中包括他們傭人的支出——至少最大部分是不生產的費用，祇有用來「維持或改進他們田莊及提高他們農作」的很小的一部分可以算是例外。可是根據「自然法」，國家及教會的本來職能正是在於「顧慮很好的管理以及維持他們產業所需的費用」，或是像更往下所解釋的，是在於「土地的預支」(Avances foncleres)，即是那些費用用來準備土地並供給農場上一切必需的東西，使農業經營者可以把他的全部資本化在真正耕種事業之上。

第二（完全的）流通 土地所有者以其手中所餘的十萬萬里佛兒來向不生產階級購買工業品，不生產階級反過來用了這所得的十萬萬向農業經營者購買生活資料。

第三（不完全的）流通 農業經營者又用十萬萬的貨幣向不生產階級購買工業品，其中極大的

一部分是農業用的工具以及農業所必需的其他生產手段。不生產階級把同量的貨幣送還給農業經營者以購買價值十萬萬的原料以補償自己的流動資本。這樣，農業經營者用以付納地租的二十萬萬貨幣又重新回到他們的手中了，計算於是終結了。「在國民經濟的循環上，以地租形式而被佔有的純粹生產物究竟成何狀態」，這大謎亦得解決了。

所以在過程開始之時，生產階級手中握有三十萬萬的剩餘，其中付與土地所有者作為地租的祇有二十萬萬，餘下來的十萬萬成為農業經營者投於事業上的整個資本的利息，即一分（百分之十）的利息。這種利息，他們不是從流通上得來的——注意——牠以現物形式存在於他們的掌握中，他們祇是經過流通把牠實現，用流通方法把牠轉成同價值的工業品。

如果沒有利息，那麼農業的主要代表者即農業經營者或許就不會把固定資本預支於農業上。從這個觀點看來，農業經營者對於這部分剩餘農產品的佔有，即利息的佔有，在重農學派看來，也和農業經營者的階級一樣，同是再生產的必要條件；因此，這個組成部分不能歸屬於國民「純粹生產物」或「純粹收入」的範疇中，因為「純粹生產物」或「純粹收入」之特徵是在於牠可以不顧國民再生產的直接需要而被消費。可是上述的十萬萬基金，根據凱納意見，大部分是被用來在一年中作必需的修繕，並且固定資本的部分的更新，再次，作為災害的準備金，最後，在可能範圍內，用來增加原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以及改良土壤，擴充耕種。

整個的過程無疑地是「很簡單的」，在流通中：農業經營者投入了二十萬萬的貨幣，來付納地租，此外更投入價值三十萬萬的產物，其中三分之二是生活資料，三分之一是原料；不生產階級投入了價值二十萬萬的工業品。在價值二十萬萬的生活資料中，一半為土地所有者及其從屬者所消費，他一半為不生產階級所消費，作為他們勞働的報酬。價值十萬萬的原料，補償不生產階級的流動資本。進入流通中的二十萬萬的工業品中，一半為土地所有者所得，他一半為農業經營者所得，對於農業經營者，這一部分工業品，祇是他們固定資本的利息之轉變形式，此種利息是他們從農業再生產上所直接得來的。農業經營者用來付納地租而投入流通的貨幣，因產品之出賣，而重新回到他們的手中；這樣，在下一個經濟年度，同樣的循環又可以重新進行了。

現在讓讀者來讚嘆杜林先生如此無限地超越「傳統的，輕率的報告」之「真正批判的」說明吧！他繼續五次向我們神祕地提出懷疑，說凱納在其經濟表上，僅僅利用貨幣的價值，他終於到這樣的結論：祇要對他（指凱納）提出這樣的問題「在國民經濟的循環中以地租形式而被佔有的純粹生產物究竟成何狀態」，那麼「在經濟表上，就祇能有達於神祕主義的混亂與恣意」。我們看到，這個經濟表是非常簡單的，同樣在當代是非常天才的對每年再生產過程的說明，指出這一過程怎樣經過流通而實現，這個經濟表對於純粹生產物在國民經濟循環中成何形態的問題給了非常確定的答覆。這樣，「神祕主義」以及「混亂與恣意」都純然是杜林先生所獨有的成績，成為他對重農學派

研究的「最可疑的一方面」及唯一「純粹的生產物」。

杜林先生對於重農學派的歷史影響，也和對於他們的理論一樣，祇有非常拙劣的認識。他教導我們道：「至圖耳哥(Turgot, 1727—1761)時，法國重農學派，在實際上及理論上都告終了」。至於密拉波——(Mirabeau, 1749—1791)在其經濟觀上，實在是一個重農學派。他在一七八九年的立憲會議上是第一個經濟的權威者，這一立憲會議在其經濟的改良上把極大部分的重農學派的主張從理論譯成實際，特別是對於土地所有者「不勞」而得的純粹生產物，即地租，徵收重稅——所有這些，在「這樣的人」杜林看來，是不存在的。

好像把大筆一揮，即從一六九一至一七五二年，把休謨的一切先驅者，盡行勾去，同樣的，再把筆一揮，更把居於休謨及亞丹斯密之間的斯蒂華特(Sir James Stewart 1712—1780)也勾去了。他(斯蒂華特)的大著無論其歷史意義如何，總是在長時期內充實了政治經濟的領域，關於這部著作，我們在杜林的企業內，絲毫沒有聽到一字。可是杜林先生却把斯蒂華特痛罵了一頓，把他的辭典內的最毒的文句都用了出來，而且說，在亞丹斯密時，他是一位「大學教授」。可惜，這種責難完全是捏造的。實際上，斯蒂華特是蘇格蘭的地主，因有參加雅可賓陰謀的嫌疑，被英政府驅逐出國，因而長期居於大陸並遊歷各處，所以他更切近地認識了各國的經濟狀況。

簡言之：根據「批判史」，一切以前經濟學者之所以具有價值，祇是在於他們或者是一種發

端，用來準備杜林先生的更深刻的與標準的基礎，或者是一種無用之物，可為杜林先生的特出見解所掃除。可是無論如何，在經濟學上還存在着一些英雄，他們不但形成「更深刻的基礎」之發端，而且還供給這樣的見解，使杜林先生的深刻基礎——像杜林先生在自然哲學中所說的那樣——可以不必加以「展開」，而祇要加以「曲解」。這樣的英雄，如：「無可比擬地卓越的大人物」李斯特，他為着德國製造業者的利益，把費利（Ferrier）及他人的「更微妙的」重商主義理論吹成「激烈的」辭句；再次凱雷（Carey 1793—1817），他直爽地以下述的辭句，暴露自己智識的本質：「李卡圖的體系是相互鬥爭的體系……牠是要釀成階級的敵視……；他的著作，是欲以分割土地，戰爭及掠奪等方法來獲得權力的政治煽動者之嚮導」；最後，在這些英雄中還有倫敦商業中心的鉅子——麥克烈奧特（MacLeod）。

所以，誰要是想在現在或最近的將來研究經濟學史，那麼他與其依照杜林先生的「大規模歷史記述」，還不如閱讀「通俗教科書」的「淡水似的作品」，「平淡無味」「冗長稀薄」的東西，更為有理些。

在我們分析杜林先生經濟學的「自編的體系」之後，得到些什麼最後的結果呢？結果祇是：在一切大言壯語及偉大預約之後，我們也像在哲學上一樣，受了欺騙；除了這個事實，此外便別無所有。價值論，乃「經濟學體系的真實性之試金石」，杜林却把價值理解為五種完全不同的直接互相

衝突的東西，所以最多也是自己不知道自己究竟要的是什麼東西。這樣莊嚴地所宣告的「一切經濟的自然法則」，祇是人所周知的，而且常時理解得不正確的，最壞的一種平凡的見解。自編的體系對於經濟事實的唯一的解釋，是說：這些事實，乃「暴力」的結果——這是數千年來一切國家的俗人在一切不幸之中用以自慰的話，在讀了這些以後，我們絲毫沒有比未讀之時知道得更多的東西。杜林先生不去研究暴力的起原及其作用，而叫我們感謝深恩，安於「暴力」一字，把他當作一切經濟現象的終極原因及最後說明。他既對於資本主義的勞動剝削不得不作更詳盡的說明，於是他開始把這剝削一般地形容為一個基於課稅及價格增加之上的事實，因此在這上面就完全竊取了普魯東的「預費論」(Prelevement)。以後就特別地用馬克思的剩餘勞動，剩餘產物及剩餘價值的理論來解釋這種剝削。這樁，他就以狡滑手段，完全把兩個直接矛盾的觀念調和起來，而以同一精神剝竊下來：好像在哲學上他對黑格爾作了極其粗惡的非難，但同時却不絕地利用黑格爾並且使之庸俗化；同樣的，在「批判史」上對於馬克思的無限的誹謗，他祇是為着要遮掩這種事實，即，在「政治經濟學講義」中關於資本與勞動問題的一切比較合理的東西都祇是對於馬克思的惡化的剝竊。在「講義」中，以為「大土地所有者」發生於文明民族的歷史之初，而對於真正為全部歷史出發點的氏族公社與鄉村公社土地的公有制則一字不知——這種在我們時代差不多無與倫比的無知，還更為「批判史」上所自傲為「歷史眼光的普遍廣大」之無知所超越，這種歷史眼光的可驚的例子，我們已在

上面指示一二。一言以蔽之：在開始之時，用了不可一世的自傲，大吹大擂，爭奇鬥勝的預約等等之巨大「費用」，而其「結果」則祇等於零。